

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成果報告

【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



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目錄

壹、圈名-----	2
貳、負責人事機構-----	2
參、圈長及圈員-----	2
肆、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3
伍、遭遇的問題與困難-----	9
陸、檢討與建議-----	10
柒、附錄-----	13
(一)會議記錄與簽到表-----	13
1. 第一次工作圈會議	
2. 第二次工作圈會議	
3. 第三次工作圈會議	
4. 第四次工作圈會議	
5. 第五次工作圈會議	
6. 第六次工作圈會議	
(二)工作圈照片-----	38
(三)結案報告-----	40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

貳、負責人事機構：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

參、圈長：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王淑芬主任

圈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國立成功大學	主任	李朝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主任	何主美
國立臺北大學	主任	蘇義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主任	林清煌 (已調陞基隆市議會人事室主任)
玄奘大學	主任	楊涓涓
長榮大學	主任	林憲宏
萬能科技大學	主任	穆立祥
實踐大學	副校長兼人力資源室主任	丁斌首
國立中央大學	專任助理	徐欣如
國立中正大學	組員	吳俊憲
國立中興大學	組長	楊雅如
國立交通大學	專員	徐碧霞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康碧秋
國立東華大學	專員	陳淑懿
國立空中大學	秘書	黃素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員	莊捷涵
國立政治大學	組員	葉彥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組員	吳宜真
國立清華大學	組長	王秀娥
國立清華大學	組長	馮玉騏

國立清華大學	秘書	林佩筠
國立清華大學	副管理師	古小玫
國立清華大學	專員	陳玉芳
國立陽明大學	組長	李秀容 (已遷調國立嘉義大學組長)
國立陽明大學	組長	譚寶貞
國立嘉義大學	組長	劉玉玲
國立嘉義大學	組員	傅奕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組員	林佳慧
國立臺北大學	專員	林秋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員	葉盈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秘書	陳玉芳
國立臺東大學	秘書	陳美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專員	黎婉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專員	杜碧文 (已調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秘書)
長榮大學	組長	翁慧茹
長榮大學	組員	張文瑩
致理科技大學	組長	陳昱妙
萬能科技大學	組員	潘姿灃
實踐大學	組長	王曉南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辦事員	周哲帆

肆、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依教育部人事處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60187155 號函，清華大學人事室負責辦理「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本工作圈工作重點係盤點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兼任教師除外)現行權益，了解其與編制內人員之區別，並就其工作屬性歸納分析，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方向。

茲將主要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分述如下：

一、確立工作圈執行目標與策略

本工作圈確認辦理對象範圍為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兼任教師除外)，人員類別計有合聘教師/研究人員、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運動教練、海事人員、契僱副校長、留任人員及聘僱人員 9 類人員，並進行圈員的分組及分工，依 9 類人員分為 9 組，另因私校人員制度與公校有別，另行規劃為 1 組，計 10 組分工，分組名單如下：

組別	小組長	各組人事機構名稱	議題
1	小組長：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校外合聘教師/研究人員
2	小組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3	小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4	小組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5	小組長：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運動教練
6	小組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事人員
7	小組長：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契僱副校長
8	小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留任人員
9	小組長：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聘僱人員
10	小組長： 長榮大學	長榮大學、實踐大學、玄奘大學、致理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科技大學	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非適用勞基法)

由各組依分工事項盤點人員權益及提供相關政策意見，並於工作圈會議作交流及綜整各類人員之建議。規劃於 4 月完成各類人員權益盤點及提供政策建議方向，完成結案報告。

(一)工作圈執行目標

- 1、普查各公私立學校各類編制外人員（兼任教師除外）人數分布及適用人事制度現況。
- 2、比較編制外及編制內各類人員之進用、福利及保障事項及分析納入勞基法或教育人員法體系之利弊，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政策規畫之參考。

（二）工作圈執行策略

- 1、函文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各類人員人數及現行執行情形問卷：

（1）完成各類人員調查問卷

工作圈依編制外各類人員分組，個別完成各類人員調查問卷提供工作圈，俾於本年2月14日前發文調查。

（2）調查問卷回收及綜整

為達成4月前完成各類人員綜整表單及作出政策建議，問卷於2月底前回收後，進行彙整，完成綜整表單。

- 2、召開圈員會議：

以召開會議方式，結合各機關學校資源，並由各組圈員先行審視綜整結果表單，提出適當政策建議，藉由會議討論集思廣益檢視是否可行，於實務上有否窒礙難行之處。

二、工作圈進度規劃

為順利完成本工作圈任務，謹依規劃內容訂定作業時程甘特圖如下

107年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確定工作圈成員、分工及確認工作重點									
召開工作圈會議									
問卷規劃及彙整 完成表1、3、4									

圈員透過問卷分析、溝通討論，完成表 2 及表 5									
完成各類人員調查報告									
各類人員調查報告繳交									
工作圈成果報告									

三、召開工作圈會議與執行進度

項目	時間	內容	地點
第一次	107 年 1 月 25 日	確認分組分工，規劃須完成之綜整表單 1~6，討論各類人員發文之問卷。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第二次	107 年 2 月 8 日	規劃完成各類人員之問卷，確定於 2 月 14 日前發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完成本工作圈工作檢核日期及甘特圖。 修改綜整表單 5。	教育部
第三次	107 年 3 月 14 日	檢視各組經問卷回收後，綜整各類人員各 3 份表單，討論內容並修正表單格式。 新增一表單-人數統計明細表。 重新編排表單序號，俾清晰明瞭。	教育部
第四次	107 年 3 月 28 日	檢視各組完成之表 5 及表 6 等 2 份表單，經交流溝通修正 2 份表單。 新增政策建議簡表。(後經彙整為	教育部

		權益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	
第五次	107 年 6 月 6 日	報告人事處有關「工作圈對公立大專編制外人員權益政策建議一覽表」，經討論後加入利弊分析。(後經彙整為權益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 新增人數級距表及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第六次	107 年 9 月 21 日	完成工作圈成果報告	清華大學

四、目標達成情形

(一)完成普查，了解各公私立學校各類編制外人員權益現況

工作圈於本(107)年 1 月 25 日第一次會議後，依人事處需求及各類人員職務性質，著手於問卷之設計，確認問卷樣本後，於本年 2 月 13 日發文各公立大專校院並由人事處同時發文給私立大專校院，並請各大專校院於本年 2 月 26 日回傳。工作圈於本年 3 月 14 日完成問卷彙整統計，產製結案報告之表一至表四，完成各公私立學校各類編制外人員權益現況調查作業。

(二)完成各類人員綜整表單，比較各類人員編制外及編制內之進用、福利及保障事項

完成編制外各類人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綜整表單表一至表六，並製作各類人員人數級距表、工作權益統計簡表(表三簡表)及各類人員權益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除表一、表六及各類人員權益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為各類人員綜整彙表外，其餘表單依各類人員別，分別製作，表單說明如下：

表單	內容
----	----

表一： 編制外人員人數 統計表	各類人員依職級調查各職級人數，總計人數，有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及其職稱
表二： 人數統計明細表	具體看出各類人員在各校各職級之人數明細。
表三： 工作權益統計表	條列各項權利義務項目，調查各校編制外人員在各項目實際辦理情形，並統計其佔比。各項權利義務項目包含授課時數、聘期、工作內容、薪酬標準、按月支薪、薪資發放月/年、差假、年資提敘、年資加薪、保險、退休、救濟制度、評鑑/評量、升等、解聘、不續聘…等，並依各類人員現況及調查需求調整調查項目。
表四： 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依各項權利義務項目，填寫其實質意涵及適用法規，比較各類人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不同。
表五： 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依各項重要權益項目，填寫編制外各類人員現行權益、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之利弊分析比較。
表六： 編制外人員政策建議表	填寫出各類人員政策建議方向、需修改法規、影響人數及理由。
人數級距表	依表二製作，依各類人員在各校總人數作人數級距表。
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依表三製作，刪除比例中的校名，俾清晰看出各項統計數字。

各類人員權益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	結合表五及表六製作一覽表，俾更簡明看出工作圈對各類人員具體建議。
--------------------	----------------------------------

各類人員表單詳細內容請參酌附錄結案報告，完成 9 類人員之現況彙整作業及適用勞基法或教育法法令之權益說明。

(三)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政策規畫之參考

工作圈基於提升編制外人員權益及學校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檢視現行措施及相關法規，提出修法或維持現有制度之具體建議(如表六及各類人員權益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

伍、遭遇的問題與困難

一、調查人員範疇過多，表單多而繁雜，執行不易

工作圈雖名為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實際上除專案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外，尚須調查合聘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運動教練、海事人員、契僱副校長、留任人員及聘僱人員共計 9 類人員。調查範圍包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軍警學校共計 172 所。工作圈成員來自於公、私立學校 26 所(私校 6 所)，計 39 人。依各類人員類別及私校分 10 組，每組以學校作設定，除專案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私校由 6 所學校負責，其餘組別為 1 至 3 所學校負責。初步表單規劃 6 張，但為配合工作圈需要，期間不斷修改及新增表單，圈員除須研究是類人員之相關法規、歷史背景、稽催問卷、綜整資料外，尚須於工作圈外詢問調查學校、與承辦是類人員之同仁不斷溝通，並依時效與長官討論修正。且全國各校對調查對象各項人員各有殊異，圈員必須化繁為簡，才能確實反映現況；完成表單困難艱辛，幸得圈員們克盡心力，終能完成綜整表單任務。

二、普查、問卷作業及彙整時間有限

為期 4 月完成結案報告，問卷之發放及回收須於 2 月前完成，然適逢新年假期，問卷之產製及發放須於新年假期前完成，年假結束，立即稽催問卷之回收，完成綜整表單於 3 月工作圈會議討論。因部分人員範疇人數較多，尚須圈

員佐以電子問卷形式請各校回傳，俾利統計整理外，軍校之問卷之調查，另需電詢請其回傳，使普查作業之路更增坎坷，圈員們戮力與共，及時完成普查及彙整作業。

三、編制外各類人員歷史時空背景久遠複雜，了解具難度

編制外各類人員之生成均有其時代所需，然隨環境變遷，制度也與時俱進，各校不一。因此要了解是類人員之制度，探究政策建議方向，往往須追溯前因，考量現行制度是否從優從寬，未來政策變更是否較為有利，種種因素，提出於工作圈建議。部分人員範疇因人數稀少，常需透過圈員們致電已進用該類人員之學校交換意見，俾以了解該類人員在所屬學校之任務及所屬學校之想見。僅以問卷普查並不能完整反映是類人員之現況，實需辦理人員之負責敬業及專業知識才能完成之困難工作。

四、部份人員類別因進用之學校稀少，對該類人員較不熟悉，討論有其難度

本工作圈雖含公、私立學校 26 所(私校 6 所)，然並非各校均有聘有編制外各類人員。有些人員類別人數稀少，討論中，往往不瞭解該類人員在學校所代表的地位及意義，常需彙整是類人員之圈員詳加說明，且因其他圈員缺乏承辦該類人員之事務經驗，難以提供具體意見，幸圈員們對所負責人員範疇均能深入了解，透過其解說，讓工作圈達成最後之政策建議。

陸、檢討與建議

本工作圈目的在深入了解各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各類人員之人事制度現況，同時比較其適用法令及任用、福利、保障等權益事項與編制內人員之區別，綜整研析，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茲將本工作圈成果及建議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調查

以 107 年 2 月 1 日為統計基準日，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總計為 1971 人，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822 人，合聘教師 767 人，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215 人為大宗。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總計為 51 人，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僅台北市立大學 3 人，餘為合聘教師。私立大專校院編

制外人員人數總計為 2281 人，含專案教師 1816 人及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465 人。

二、研析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權益保障情形

(一)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薪酬標準、按月支薪、薪資發放月數/年、年終獎金、差假、年資提敘、年資加薪及送審教師資格，有 70%以上學校比照編制內教師，聘期、申請進修、保險、退休、救濟制度未有學校比照。私校則薪酬標準、按月支薪、薪資發放月數/年、年終獎金、差假有 80%以上學校比照編制內教師，保險、退休未有學校比照。

(二)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公校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有此類人員。按月支薪、薪資發放月數/年、年終獎金 100%比照編制內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解聘、停聘、不續聘 50%比照編制內教師，其餘均未比照。私校按月支薪 100%比照編制內教師，保險及退休均未比照。

(三)合聘教師：

僅在聘期有 94%學校比照編制內教師，其餘項目均未比照。

(四)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按月支薪、差假、升等，有 70%以上學校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保險、退休未有學校比照。

(五)合聘研究人員：

僅在聘期有 50%學校比照編制內教師，其餘項目均未比照。

(六)運動教練：

目前無專案運動教練，兼任運動教練 23 人，聘期及按月支薪 100%比照編制內教師，保險及退休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七)海事人員：

僅臺灣海洋大學有海事人員 7 人，因工作性質特殊，所有項目均未能

比照編制內教師。

(八)契僱副校長：

僅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有契僱副校長，計 2 人。按月支薪及差假 100%比照編制內教師，保險及退休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九)留任人員(專任臨時人員)：

聘期及支薪方式 85%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保險及救濟制度 70%以上比照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十)留任人員(專任臨時工友)：

聘期、支薪方式、差假、保險、考核及進用原因 100%比照編制內工友。

(十一)聘僱人員：

聘僱人員係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即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又其中部分聘用幹事並依規定每年報銓敘部備查。其權益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研提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合理勞動條件之政策規劃方案

考量人員角色、工作性質及未來時勢，海事人員、契僱副校長、留任人員及聘僱人員等人員，建議維持現況。編制外各類人員均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除契僱副校長、留任人員及聘僱人員等人員外亦建議不納入教育法體系，餘均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本工作圈自本年 1 月成立後，便致力於 4 月前完成各式綜整表單，並提出對編制外各類人員之政策建議。期間不乏溝通聯繫、緊急回傳表單及召開會議等，圈員盡心盡力在期限內繕寫表單、提供相關資訊，並齊心思慮政策建議。希望本工作圈之成果，能助益未來規劃編制外各類人員之政策施行，讓該類人員與所屬學校均有妥善的工作環境機制。

107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 規範評估工作圈」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主任王淑芬

肆、本工作圈工作說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分組分工，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人事處本(107)年度交付本工作圈之工作內容資料表 1 至表 5，期本工作圈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前述表單，並據以規劃本工作圈重點工作。
- 二、有關分組係依附件 2 表 1 之 9 類人員(合聘教師、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運動教練、海事人員、契僱副校長、留任人員及聘僱人員)進行分組計 9 組，因私校人員制度與公校有別，私校另規劃為 1 組，處理私校之問卷分析綜整並提供建議。爰本工作圈總計 10 組。

決 議：因應各組工作內容酌予調整分組學校及酌予修正議題文字。

案由二：前述表 1 至表 5 表單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案內表 1 及表 4(係教育部人事處依 106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22071 號書函調查各校專案教師彙整結果，本次應更新最新數據)，須經各大專校院填報資料回傳彙整，擬規劃問卷格式為表 1 及表 4-1 發送各大專校院，據以完成表 1 及現有各類人員之表 4。
- 二、表 2、3、5 將請各組透過問卷綜整分析、資料查詢及討論完成填寫。
- 三、表 1 至表 5 表單內容，有否建議，提請審閱。

決 議：

- 一、將表 1 及表 4-1 整併為一份問卷，並酌作修改發送各公立大專院校，各校若對問卷內容有疑義，逕與各組聯繫；問卷逕為傳復各組彙整。私校問卷則由長榮大學統籌辦理。
- 二、問卷之調查方式，私校由教育部人事處發函，公校由國立清華大學統一發函。
- 三、請清大製作表 3 範例供各組參照。

案由三：有關「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重點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工作圈預計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總結報告送交教育部人事處，擬定本工作圈工作重點規劃表如附件 3。

決議：因逢年假及彙整作業恐時間不及，刪除 107 年 2 月底之檢核時間點，增列第 4 次會議於 3 月底 4 月初，並將時間範圍具體化，修正重點規劃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20 分。

公校簽到表 1/25

序號	單位	簽名	
1	國立中央大學	陳欣如	
2	國立中正大學	吳俊志	吳俊志
3	國立中興大學	黃惠婷	
4	國立交通大學	姜慶芸	
5	國立成功大學	康碧秋	
6	國立東華大學	陳淑芬	
7	國立空中大學	黃書惠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莊捷洲	
9	國立政治大學	葉嘉均	
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吳宜真	
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2	國立清華大學	陳玉芳	王淑芬
		林淑芬	古小淑
		王香娥	
13	國立陽明大學	李香雲	
14	國立嘉義大學	傅文嘉	
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林信恩	
16	國立臺北大學	薛兆泰	林秋碩
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李淑芬	陳淑芬
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林清娥	
19	國立臺東大學	陳慧玲	
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黎婉云	
2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私校簽到表 1/5

序號	單位	簽名	
1	玄奘大學		
2	長榮大學	林憲宏	
3	致理科技大學	陳昱昕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周哲軒	
5	萬能科技大學		
6	實踐大學	王曉月	

107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 規範評估工作圈」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主任王淑芬

肆、本工作圈圈員介紹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類人員調查問卷經各組規劃完竣，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前次會議所提各類人員之表 1 及表 4-1 彙整為同一調查表，各組業已規劃完成各類人員問卷計 9 份。
- 二、為期問卷內容能更臻完備，提請審閱。

決 議：

- 一、請嘉義大學製作運動教練調查表。
- 二、請各組依討論結果於 2 月 12 日前將修正後調查問卷回傳清大，俾於清大 14 日前發文，並請各大專院校於 2 月 26 日前填復調查問卷。

案由二：本工作圈檢核日期表修正及甘特圖如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工作圈檢核日期表修正如下：

日期(檢核時間點)	工作重點事項
107 年 1 月 25 日	工作圈第一次會議—確認工作重點及分工分組
107 年 2 月 8 日	工作圈第二次會議—作業進度報告及問卷表單審閱
107 年 3 月 8 日	工作圈第三次會議—各小組報告盤點結果及政策建議

	(表 1、表 3 及表 4 完成)
107 年 3 月中	表 2 及表 5 完成
107 年 3 月 28 日	工作圈第四次會議—檢視各表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確認政策建議方向、完成總結報告初稿
107 年 4 月 10 日	完成總結報告送教育部人事處

二、依工作圈檢核日期表繪製甘特圖表如下：

107 年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確定工作圈成員、 分工及確認工作重點				
召開工作圈會議				
問卷規劃及彙整完成表 1、3、4				
圈員透過問卷分析、溝通討論，完成表 2 及表 5				
總結報告研討				
成果報告繳交				

決 議：

- 一、107 年本項目工作圈，仍循往例，結合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依教育部人事處規定時程完成成果報告。4 月 10 日謹為提交各類人員調查報告及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政策規劃參考。爰此，本工作圈檢核日期表及甘特圖略修如下：

日期(檢核時間點)	工作重點事項
-----------	--------

日期(檢核時間點)	工作重點事項
107 年 1 月 25 日	工作圈第一次會議—確認工作重點及分工分組
107 年 2 月 8 日	工作圈第二次會議—作業進度報告及問卷表單審閱
107 年 3 月 14 日	工作圈第三次會議—各小組報告盤點結果及政策建議 (表 1、表 3 及表 4 完成)
107 年 3 月 23 日	表 2 及表 5 完成
107 年 3 月 28 日	工作圈第四次會議—檢視各表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確認政策建議方向
107 年 4 月 10 日	完成各類人員調查報告送教育部人事處
107 年 4-7 月	工作圈會議
107 年 8 月	完成成果報告送教育部人事處

107 年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確定工作圈成員、分工及確認工作重點									
召開工作圈會議									
問卷規劃及彙整 完成表 1、3、4									
圈員透過問卷分析、溝通討論，完成表 2 及表 5									

完成各類人員調查報告									
各類人員調查報告繳交									
工作圈成果報告									

二、表 5 增列「需修改法規」一欄。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30 分。 .

公校簽到表

2/8.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國立中央大學	徐欣如	行政專員
2	國立中正大學	吳俊惠	組員
3	國立中興大學	楊雅如	組員
4	國立交通大學	徐碧霞	專員
5	國立成功大學		
6	國立成功大學	康碧秋	組員
7	國立東華大學	陳淑玲	專員
8	國立空中大學	黃子惠	秘書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莊捷洲	專員
10	國立政治大學	葉嘉均	組員
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吳宜真	組員
13	國立清華大學	王淑芬	主任
14	國立清華大學	張文淑	組長
15	國立清華大學	王惠儀	組長
16	國立清華大學	陳心芳	專員
17	國立清華大學	王山淑	副管理師
18	國立清華大學		
19	國立陽明大學	李芳慧	組長
20	國立嘉義大學	劉麗如	組長
21	國立嘉義大學		
2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林佳慧	組員
23	國立臺北大學		

公校簽到表

姓名

職稱

24	國立臺北大學	林秋碩	專員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永信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林清煌	主任
27	國立臺東大學	莊文靜	主任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蔡啟元	專員
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林碧玉	專員

107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 規範評估工作圈」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主任王淑芬

肆、討論事項

案 由：各類人員調查表經各組彙整表 1、表 3 及表 4，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彙整各圈員提供資料，謹製作表 1。各組彙整之各類人員類別項目表 4 及表 3。
- 二、請檢視前開表單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俾利各組進行表 2 及表 5 之填寫；另政策建議部分，請各組於表 5 內容中呈現，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新增表 1 人數統計明細表。
- 二、彙整表請重新編序，統一格式，俾清晰明瞭。
- 三、彙整表內容請各彙整學校修正如下：
 - (一)表 3 內容部分：
 1. 請將編制內人員置於左欄，非編制內人員置於右欄。
 2. 依據之法規，請具體敘明，如為「參照」，亦請註明清楚。
 - (二)公校表 4 部分：
 1. 請刪除私校、小計等列。
 2. 「其他」欄，請依統計數字由大至小，由左至右排列。
- 四、請各組依討論結果修改彙整表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20 分。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國立中央大學	徐珮如	行政專員
2	國立中正大學	吳俊憲	組員
3	國立中興大學	楊雅如	組長
4	國立交通大學	陳景宏	專員
5	國立成功大學		
6	國立成功大學		
7	國立東華大學	徐家鴻	陳永發
8	國立空中大學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莊捷洲	專員
10	國立政治大學	邱心宏	組員
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吳宜真	組員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3	國立清華大學	王沛春	主任
14	國立清華大學	張云顯	組長
15	國立清華大學	林佩玲	秘書
16	國立清華大學	陳玉芳	專員
17	國立清華大學	王香娥	組長
18	國立清華大學	古小文	副管理師
19	國立陽明大學	李育宏	組長
20	國立嘉義大學	傅美品	組員
21	國立嘉義大學		
2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林仁慧	組員
23	國立臺北大學		

公校簽到表

24	國立臺北大學	林秋碩	專員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葉國行	專員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林清超	書記
27	國立臺東大學	陳懿玲	秘書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蔡如云	專員
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杜碧文	專員

私校簽到表

序號	單位	簽名	職稱
1	玄奘大學	楊清清	
2	長榮大學	翁聖如 組長 張文強 組員	
3	致理科技大學	陳是妙	組長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周哲帆	辦事員
5	萬能科技大學	孫志祥	主任
6	實踐大學	王曉雨	組長

107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

評估工作圈」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主任王淑芬

肆、工作報告：有關編制外非適用勞基法各類人員表單，表 1 至表 4 於前次會議業完成討論，各組均已據以修正並由本校彙整完竣。本次會議將續討論表 5 及表 6，會後請各組再行依本次會議建議酌作修正，擬於 3 月 30 日(星期五)回傳，俾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各類人員調查報告。

伍、討論事項

案 由：各類人員表 5 及表 6，經各組填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各圈員填寫表 5 權益比較表；並依各組回傳之政策建議內容，彙整製作表 6 政策建議表。
- 二、請檢視前開表單內容並提供修正意見，俾完成各類人員調查報告。

決 議：

一、彙整表內容請各彙整學校修正如下：

(一)表五內容請各組依所負責人員性質確認是否統一修正各欄如下：

1. 任用資格-「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欄
請刪除「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
2. 契約性質-「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欄
請確認是否為勞動部解釋之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3. 保險-「現行權益」、「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三欄
請加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4. 給假-「現行權益」、「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三欄
請加入「1. 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5. 爭議處理-「現行權益」、「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

權益」欄

除依教師法或其他法令提起行政救濟，其餘勞動部均受理勞資爭議。請確認是否適用勞資爭議並作修正。

6. 請加入填表學校、填表人及日期。

(二)表 6「方向」一欄請參照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寫法，直接敘明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或教育法體系。

二、請各組依討論結果修改彙整表單。

三、新增政策建議簡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45 分。

公校簽到表

3/28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國立中央大學	陳欣如	行政專員
2	國立中正大學		
3	國立中興大學	楊珮如	組長
4	國立交通大學	徐碧霞	秘書
5	國立成功大學	康碧秋	組長
6	國立成功大學		
7	國立東華大學	陳淑娟	專員
8	國立空中大學	黃孝惠	秘書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莊捷洲	專員
10	國立政治大學	葉嘉均	組員
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吳宜真	組員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3	國立清華大學	王希芬	
14	國立清華大學	張玄麒	組長
15	國立清華大學	王香娥	組長
16	國立清華大學	古川淑	副管理師
17	國立清華大學	陳玉芳	專員
18	國立清華大學	林珮均	秘書
19	國立陽明大學	李素慧	組長
20	國立嘉義大學	劉玉玲	組長
21	國立嘉義大學		
2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林佳如	組員
23	國立臺北大學		

公校簽到表

24	國立臺北大學	林秋碩	委員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葉(鈞)	委員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林德順	書記
27	國立臺東大學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莊碧子	委員

私校簽到表

序號	單位	簽名	職稱
1	玄奘大學	楊清清	主任
2	長榮大學	林憲宏	主任
3	長榮大學	翁建宏	組長
4	長榮大學	張文榮	組員
5	致理科技大學	陳昱妘	組長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萬能科技大學	郭玉萍	主任
8	實踐大學	丁斌清	

107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 規範評估工作圈」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主任王淑芬

肆、討論事項

案 由：「工作圈對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權益政策一覽表」經各圈員確認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請各組代表就前開一覽表內容分別報告，並請討論。

決 議：

一、請各組再行製作各類人員人數級距表及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二、完成結案報告，送交人事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50 分。

6/6.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2	長榮大學	翁慧茹	組長	翁慧茹
2	長榮大學	張文瑩	組員	張文瑩
3/10	國立中興大學	楊雅如	組長	楊雅如
4/1	國立成功大學	康碧秋	組長	康碧秋
5/11	國立空中大學	黃素惠	秘書	黃素惠
6/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吳宜真	組員	吳宜真
7	國立清華大學	王淑芬	主任	王淑芬
8/9	國立清華大學	陳玉芳	專員	陳玉芳
9/6	國立嘉義大學	劉玉玲	組長	劉玉玲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許淑珍	專員	許淑珍
1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林佳慧	組員	林佳慧
5/12/3	國立臺北大學	林秋碩	專員	林秋碩
13/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魏榮廷	組員	魏榮廷

107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 規範評估工作圈」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國立清華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主任王淑芬

肆、討論事項

案 由：「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成果報告草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人事處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70006779 號函，各工作圈應於 10 月第 2 週週末前送
交成果報告。
- 二、本工作圈業經 5 次會議討論，完成 9 類表單，擬具政
策建議完竣。謹依「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業
務協力及參與建議機制實施原則」擬具成果報告，請
檢視。

決 議：修正第 10 頁倒數第三行「合聘研究人員」為「校務基金
研究人員」，修正後依限送交成果報告。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工作圈成果報告之內容，考量其具一定之敏感性，
建請公開時，應審慎為之。(實踐大學姜麗智主任)

陸、散會：12 時 20 分。

公校簽到表

9/21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國立中央大學	陳欣如	行政專員
2	國立中正大學	吳俊豪	組員
3	國立中興大學	楊雅如	組長
4	國立交通大學	陳麗霞	秘書
5	國立成功大學	康碧秋	
6	國立成功大學		
7	國立東華大學	徐孝鴻	
8	國立空中大學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	國立政治大學	葉嘉均	組員
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吳宜真	組員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3	國立清華大學	王淑芬	
14	國立清華大學	張云駿	組員
15	國立清華大學	林佩鈴	秘書
16	國立清華大學	陳云芳	專員
17	國立清華大學	王香娥	組員
18	國立清華大學	古川みづ	副管理師
19	國立陽明大學	譚漢貞	組長
20	國立嘉義大學	謝玉玟	組長
21	國立嘉義大學		
2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林佐堃	人事室 組員
23	國立臺北大學		

公校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24	國立臺北大學	林秋石	專員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李(子)子	專員
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李(子)子	專員
27	國立臺東大學	莊文靜	主任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李(子)子	專員
2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私校簽到表

序號	單位	簽名	職稱
1	玄奘大學	楊 清 清	
2	長榮大學		
3	長榮大學		
4	長榮大學		
5	致理科技大學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魏家榆	辦事員
7	萬能科技大學	宋 玲 潔	組員
8	實踐大學	姜 麗 潔	主任
8	實踐大學	王曉南	組長

工作圈會議照片





「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
結案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目錄

一、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

(一)公立大專校院-----4

(二)私立大專校院-----12

二、人數級距表及權益統計簡表

(一)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

1.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1)人數級距表

A. 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15

B. 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16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A. 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17

B. 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20

2.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1)人數級距表 -----24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25

3. 合聘教師

(1)人數級距表

A. 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28

B. 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29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A. 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30

B. 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32

4.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1)人數級距表-----33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34

5. 合聘研究人員

(1)人數級距表 -----37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38

6. 運動教練

(1)人數級距表 -----39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40

7. 兼任運動教練

(1)人數級距表 -----42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43

8. 海事人員

(1)人數級距表 -----44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45

9. 契僱副校長

(1)人數級距表 -----46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47
10. 留任人員(專任臨時人員)	
(1)人數級距表-----	48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49
11. 留任人員(專任臨時工友)	
(1)人數級距表-----	52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53
12 聘僱人員	
(1)人數級距表-----	55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56
(二)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	
1.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1)人數級距表-----	58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59
2.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1)人數級距表-----	61
(2)工作權益統計簡表-----	62
三、附件(表一~表六) -----	64

工作圈對公立大專編制外人員權益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

人員名稱	建議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人數：822 ■進用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 ■工作圈建議： 1. 於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2目中增訂終止聘約程序由學校自訂為：「(二)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依學校自訂之規定。」 2.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修正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4目為：「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契約終止得辦理續聘，各校應自訂評鑑規範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因評鑑未符學校自訂標準或無授課需求不續聘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u>」 3. 修正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目為：「差假、調補代課、報酬標準及福利：<u>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各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u>」 4. 參照兼任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於實施原則新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學校應停聘、終止聘約之規定。 5. 參照兼任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施原則新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享有之各項權利。 6. 參照兼任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於實施原則新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應負之各項義務。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提高專案教師任職保障，降低學校與當事人間爭議。 弊： 1. 專案教師主要係以提昇學術價值與教學研究內容為目標，工作型態除應配合教學計畫之需要外，授課具有極高之自主性、專業性與特殊性，實與適用勞基法之一般勞工不同，雙方關係類似委任而非僱傭。 2. 如漠視渠等工作特殊性而逕適用勞動基準法，除工時等規範難以符合，亦將阻礙整體學術研究之發展及學生之受教權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提高專案教師任職保障，降低學校與當事人間爭議。 弊：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制定目的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2. 深究各校進用專案教師原因為試聘、因應少子化等，係基於特定期間短期衍生之需求，如適用教育人員法規將限縮大學用人彈性，進而降低聘任意願，影響學校發展，

	利。	亦與上開進用原則目的相悖。
護理實習臨床 指導教師	■人數：52 ■進用依據：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工作圈建議： 1. 明文保障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權益，修正實施原則第2點，增列第2項「教學人員包含學校因教學實習需要進用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人員」。 2. 各校可在共同法規範下，明定其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其實習指導實務特性，自行訂定。建議修正實施原則，增列第4點第三項「學校因教學實習需要進用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退休，由學校依其實習指導實務特性，自行訂定，另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保障是類人員權利義務 弊:增加學校人事成本 工時認定困難 各校權益不一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優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學品質 弊:各校權益較不一致
合聘教師	■人數：767 ■進用依據：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辦法 ■工作圈建議： 可免於大學法訂定法源依據，如擬於大學法增訂法源依據，可擬訂「合聘學校為應教學研究需要，得與其他學校、機構、財團法人訂定合作協議，合聘其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為合聘教師。合聘教師之任免、升等、考核、退休撫卹等權利依主聘學校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合聘教師與從聘學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聘契約約定辦理。合聘研究人員，亦同。」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依勞基法得享有各項權益。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1. 合聘教師為主聘學校之專任教師，已有公保等充分之

	弊：1. 合聘教師於公立學校或機構已有專職參加公保，如同時再參加勞保，違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2. 應製作出勤紀錄，依工時打卡上下班。 3. 工時認定困難。 4. 各校權益不一。	權益保障，無須於從聘學校再重複予以保險等權益保障。 2.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規定，避免重複參加其他職域保險。 弊：合聘教師比主聘學校一般專任教師承擔從聘學校更多義務，除授課鐘點費外，未給予更多保障，應以合聘教師同意接受合聘為要件。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人數：215 ■進用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工作圈建議： 「實施原則」： 第4點：增訂教學人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形及申訴等權利義務事項。(107.3.28會議，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小組已建議增訂相關內容) 第5點： 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比照教學人員辦理。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等權利義務事項得比照教學人員辦理或由各校自訂。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工時、保險、職災補償、退休、資遣有保障。 弊：與編制內研究人員角色、工作性質較相近，不同於一般勞工，工時、給假如依勞基法規定，較不公平。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與編制內研究人員角色、工作性質較相近，較適合納入教育法體系。 弊：保險、退休與編內人員制度不同，應另外適用勞工規定。
合聘研究人員	■人數：4 ■進用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工作圈建議： 可免於大學法訂定法源依據，如擬於大學法增訂法源依據，可擬訂「合聘學校為應教學研究需要，得與其他學校、機構、財團法人訂定合作協議，合聘其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為合聘教師。合聘教師之任免、升等、考核、退休撫卹等權利依主聘學校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合聘教師與從聘學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聘契約約定辦理。合聘研究人員，亦同。」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依勞基法得享有各項權益。 弊：1. 合聘研究人員於公立學校或機構已有專職參加公保，如同時再參加勞保，違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2. 應製作出勤紀錄，依工時打卡上下班。 3. 工時認定困難。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1. 合聘研究人員在主聘學校（機構）為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已有完整之退休權益保障，免於合聘機構重複給予退休金。 2.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規定，避免重複參加其他職域保險。

	4. 各校權益不一。	弊：合聘研究人員比主聘學校(機構)一般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承擔從聘學校(機構)更多義務，除授課鐘點費外，未給予更多保障，應以合聘研究人員同意接受合聘為要件。
專案運動教練	■人數：0 ■進用依據：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工作圈建議： 專案運動教練係比照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依實施原則規定，教學人員之薪酬標準及差假由學校自訂，實務上專案運動教練薪酬標準及差假 100%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有保險及退休權益。目前雖無是類人員，惟渠等因比照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權益保障建議比照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差假及報酬標準『應』比照國立大專校院編制內教師辦理，但其報酬更有利於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者，從其約定。」)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勞動基準法係對於一般勞工的最低保障制度，避免雇主對於用契約進用之勞工剝削；若專案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則與一般勞工具有相同的最低保障 弊： 1. 工作性質不同無法完全適用：專案運動教練雖未授課，但以本身所具專業技能輔導選手、培訓選手比賽、運動訓練，工作性質與教師較為相近，與一般勞工實屬有別 2. 管理不易：專任運動教練既屬教育人員，與專案運動教練工作相同，若專案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形同管理方式有二套標準，衍生管理的困擾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 1. 管理具一致性：除保險及退休制度需適用勞工法制外，其他管理方式皆參照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以契約訂之 2. 學校用人彈性：專案運動教練工作性質與教師較為相近，亦符合學校用人彈性 弊：法規未明確規定專案運動教練之權益事項，皆以各校契約自訂方式處理，造成權益規範不一致
兼任運動教練	■人數：23 ■進用依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進用 ■工作圈建議： 兼任運動教練係比照聘任辦法進用人員，該辦法訂有兼任教師之薪酬標準及差假，建議比照兼任聘任辦法辦理。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勞動基準法係對於一般勞工的最低保障制度，避免雇主對於用契約進用之勞工剝削；若專案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則與一般勞工具有相同的最低保障 弊: 1. 工作性質不同無法完全適用：兼任運動教練雖未授課，但以本身所具專業技能輔導選手、培訓選手比賽、運動訓練，工作性質與教師較為相近，與一般勞工實屬有別 2. 管理不易：專任運動教練既屬教育人員，與兼任運動教練工作相同(不同處為部分時間工作)，若兼任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形同管理方式有二套標準，衍生管理的困擾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 1. 管理具一致性：除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準用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保險及退休制度需適用勞工法制外，其他管理方式(如待遇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以契約訂之 2. 學校用人彈性：兼任運動教練工作性質與教師較為相近，亦符合學校用人彈性 弊:法規未明確規定兼任運動教練之權益事項，皆以各校契約自訂方式處理，造成權益規範不一致
海事人員	■人數：6 ■進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工作圈建議： 海事人員之任用資格、終止聘約程序、待遇、保險、給假、退休金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皆已參照相關立法例（如勞基法、船員法）明訂之。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增加人員給假運用之彈性及更保障相關權益。 弊:因特殊工作地點及工作型態(如協助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旺季時6個月以上皆在海上作業)，實際狀況難以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如一例一休)，其船期亦無法彈性採用變形工時，若依勞動基準法執行，恐造成人力缺口，影響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須擴編學校人事預算。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依學校實際運作，可彈性參照相關立法體例（如船員法、勞動基準法）訂定人事管理規定。 弊:無專法可資依循，專業人員遇有權益事項，易衍生爭訟事宜。
契僱副校長	■人數：2	

	■進用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工作圈建議： 維持現大學法任用規定，授權由各校組織規程自訂聘期及資格。權利義務於契約內明定，契約終止、保險、退休等重要規定依勞基法或勞工保險法等規定辦理。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工作權利義務依法令明確規定。 弊：契聘副校長係學校高階主管人員，性質非屬一般勞工，如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有關工時紀錄等管理手段，及一例一休等休假事項，依其高階管理職務之身份及業務執行之需求，一體適用實有困難。	■建議不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明確定位其具教師身份。 弊： 1. 契僱副校長係各校因應校務發展所需而設置之具有彈性人力運用之作法，若適用教育體系法規，將失去用人彈性之原本設置意義。 2. 契約終止、保險、退休等重要規定依勞基法或勞工保險法等規定辦理，仍有身份定位混淆之問題，還需由各校於契約內明定，方能明確權利義務。
留任人員	■人數：專任臨時人員 30、專任臨時工友 6 ■進用依據：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工作圈建議： 建議維持現狀，依各校自行規劃辦理，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1. 各校留任人員雖非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惟都已參加勞工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且工時亦與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同，勞動權益已有相當保障。 2. 另多數學校在差假或考核權益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公務人員考績規定辦理，權益較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優（例如比照公務人員事假 7 日病假 28 日內不扣薪或享有考績獎金）。 3. 維持現狀（不納入勞動基準法）則無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資遣條件適用，對留任人員其身分保障較為有利。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	■建議不納入教育法體系 無法納入，略。

	弊： 1. 留任人員請假及考績制度大部分學校比照公務人員方式辦理，權益較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優(例如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或領有考績獎金等)，該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請假及考績權益較為不利。 2. 各校與留任人員多數並無約定聘期(其聘約方式與公務人員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則有勞動基準法 11 條及 12 條之資遣條件適用，對其身分保障較為不利。	
聘僱人員	■人數：44 ■進用依據：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工作圈建議： 目前聘僱人員所從事業務多為一般行政及校務工作，不適合納入教育法體系。又各校聘用幹事出缺不補，空中專校及進修學校學生數日益漸少，爰此類人員勢必日趨減少，基於上開聘僱法令之修正事涉考試院與行政院權責，爰建議聘僱人員仍維持原有之規定，不適合納入勞動基準法進用。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無法納入，略。	■建議不納入教育法體系 無法納入，略。

工作圈對私立大專編制外人員權益政策建議及利弊分析一覽表

人員名稱	建議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人數：1816 ■進用依據：無 ■工作圈建議： 1. 修訂教師法第35條，增訂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2. 比照兼任聘任辦法訂定專法，相關比照條款包含前揭辦法第2條(任用資格)、第4條(契約性質、終止契約(解約、不續約)條件)、第11條(保險)、第9條(差假)、第12條(退休(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3. 薪酬標準、救濟制度、進修申請、年資提敘、年資加薪、升等等項目採契約方式約定之。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 利： 1. 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就退休及保險福利之保障應較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來得周全。 2. 薪資可議，不列入政府控管。 3. 契約終止即結束。 弊： 1. 對其任用資格、差假、進修、升等等權益，勞動基準法付諸闕如，對其權益保障並不明確。 2. 依勞基法，請假不用補服勞務，亦即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若請假將不用補課，恐有損害學生受教權之疑慮。 3.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若有如課後輔導學生、夜間或假日授課等情形，其工作時數難以認定。 4. 編制外教師適用勞基法而編制內適用教師法體系，以請假規則為例，將造成一校二制，學校不易管理。 5. 大學教師職業不適合固定出勤打卡，大學教師更有研究等彈性工時工作。 6. 依勞動基準法§3Ⅲ規定意旨，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 利： 1. 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對其任用資格、聘約性質、契約終止、薪酬標準、差假、進修、升等之相關規範較為明確，有助於其權益之保障。 2. 對於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的解聘、不續聘有更為嚴格的規範及更完整的權益保障。 弊： 1. 就保險、退休權益相較於納入勞動基準法顯然較不周全。 2. 薪資不可議。 3. 現行教師法對於淘汰教師缺乏彈性，且未來各校皆會面臨少子化，擬建議教育部未來對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給予學校一定的彈性，以提升教師品質營及學校經營。

	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7. 教師教學之工作，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與一般工作現場不同，不宜適用勞動基準法。	
護理實習臨床 指導教師	■人數：465 ■進用依據：無 ■工作圈建議： 1. 修訂教師法第35條，增訂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2. 比照兼任聘任辦法訂定專法，相關比照條款包含前揭辦法第2條(任用資格)、第4條(契約性質、終止契約(解約、不續約)條件)、第11條(保險)、第9條(差假)、第12條(退休(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3. 薪酬標準、救濟制度、進修申請、年資提敘、年資加薪、升等等項目採契約方式約定之。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建議不納入勞基法體系利： 1. 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就退休及保險福利之保障應較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來得周全。 2. 薪資可議，不列入政府控管。 3. 契約終止即結束。 弊： 1. 對其任用資格、差假、進修、升等等權益，勞動基準法付諸闕如，對其權益保障並不明確。 2. 依勞基法，請假不用補服勞務，亦即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若請假將不用補課，恐有損害學生受教權之疑慮。 3. 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若有如課後輔導學生、夜間或假日授課等情形，其工作時數難以認定。 4. 編制外教師適用勞基法而編制內適用教師法體系，以請假規則為例，將造成一校二制，學校不易管理。 5. 大學教師職業不適合固定出勤打卡，大學教師更有研究等彈性工時工作。 6. 依勞動基準法§3Ⅲ規定意旨，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	■建議納入教育法體系利： 1. 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對其任用資格、聘約性質、契約終止、薪酬標準、差假、進修、升等之相關規範較為明確，有助於其權益之保障。 2. 對於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的解聘、不續聘有更為嚴格的規範及更完整的權益保障。 弊： 1. 就保險、退休權益相較於納入勞動基準法顯然較不周全。 2. 薪資不可議。 3. 現行教師法對於淘汰教師缺乏彈性，且未來各校皆會面臨少子化，擬建議教育部未來對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給予學校一定的彈性，以提升教師品質營及學校經營。

	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7. 教師教學之工作，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與一般工作現場不同，不宜適用勞動基準法。	
--	---	--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11	23.40%	34	4.14%
6~10	7	14.89%	61	7.42%
11~15	6	12.77%	76	9.25%
16~20	5	10.64%	87	10.58%
21~25	5	10.64%	115	13.99%
26~30	3	6.38%	81	9.85%
31~35	7	14.89%	229	27.86%
36~40	1	2.13%	36	4.38%
41~45	1	2.13%	45	5.47%
45以上	1	2.13%	58	7.06%
	47	100.00%	822	100.00%

備註：

1. 有三所學校無此類人員，未列入統計母數。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有是類人員，因該校於107年2月1日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新設而成，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調查時間基準點係以107年2月1日為基準，相關人員之進用程序已於107年2月1日前完成，即係以併校前原各校規定為進用依據，爰以三所計列。

非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1	100.00%	3	100.00%
總計	1	100.00%	3	100.00%

備註：

僅臺北市立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母數為1。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教育部所屬）

-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50 所(含高雄科技大學視為 3 校：第一、燕巢、旗津，專案教師運用及管理規範評估工作圈調查時間基準點係以 107 年 2 月 1 日為基準，相關人員之進用程序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即係以併校前原各校規定為進用依據。)
- 體育大學、臺灣戲曲學院、空中大學 3 所無是類人員(不計入母數)。
- 基上，統計學校共計 47 所。
- 第 21 項因係複選，故比例超過 100%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 授課時數	26 所(55%)	比照編制內教師，惟並未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9 所)(19%)						其他(12 所)(26%)	
2. 聘期	(0 所)	1 學年 1 聘(33 所)(70%)		1 學期 1 聘(2 所)(4%)				其他(12 所)(26%)	
3. 工作內容		僅從事教學工作 (3 所)(7%)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教學、服務、輔導、研究(25所)(53%)	教學、服務、輔導(7 所)(15%)	教學、服務、研究(3所)(6%)	教學、服務(3所)(6%)	教學、輔導(0所)	教學、輔導、研究(0 所)	其他(6 所)(13%)
4. 薪酬標準	(34所)(73%)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因經費因素可高於或低於上開標準(2所)(4%)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高於上開標準(1所)(2%)	高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1所)(2%)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低於上開標準(0所)	低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0所)		其他(9所)(19%)	
5. 按月支薪	是(47所)(100%)	否(0所)							
6. 薪資發放月數/年	(44所)(94%)	低於12個月(0所)		其他(3所)(6%)					
7. 年終獎金	(42所)(89%)	核給獎金高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核給獎金低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其他(5所)(11%)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8. 申請進修		不得申請進修(27所)(57%)	得申請以公假進修(6所)(13%)	得以事假申請進修(2所)(4%)	其他(12所)(26%)		
9. 差假	(40所)(85%)	(7所)(15%)					
10. 年資提敘	(38所)(81%)	(9所)(19%)					
11. 年資加薪	(33所)(70%)	(14所)(30%)					
12.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47所)(100%)					
13.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25所)(53%)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8所)(17%)			其他(14所)(30%)	
14. 救濟制度		無13所(28%)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12所)(26%)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11所)(23%)	其他(11所)(23%)		
15.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22所(47%)	不同工同酬(12所)(25%)	不同工不同酬(9所)(19%)	其他(4所)(9%)	(0所)	理由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6. 評鑑/評量/考核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評量/考核規定辦理(5所)(11%)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評量/考核規定辦理並作為續聘、晉薪依據(19所)(40%)	無(1所)(2%)		其他(22所)(47%)	
17. 送審教師資格	(39所)(83%)		無(0所)		其他(8所)(17%)	
18. 升等	(26所)(56%)		無(11所)(23%)		其他(10所)(21%)	
19. 解僱、終止契約(解聘、停聘)	(18所)(38%)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14所)(30%)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2所)(4%)	其他(13所)(28%)	
20. 不續僱(不續聘)	(13所)(28%)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18所)(38%)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2所)(4%)	其他(14所)(30%)	
21. 為何未以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而以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進用原因			教學需要(29所)(58%)	少子女化考量(5所)(10%)	成本考量(2所)(4%)	其他(18所)(36%)

備註：本表係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非教育部所屬）

彙整非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共計 11 所，僅國立臺北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1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 授課時數	比照編制內教師，並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0 所)	比照編制內教師，惟並未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0 所)			其他(1 所)(100%)				
2. 聘期		1 學年 1 聘	1 學期 1 聘			其他			
		(0 所)	(0 所)			其他(1 所)(100%)			
3. 工作內容		僅從事工作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教學、服務、輔導、研究	教學、服務、輔導	教學、服務、研究	教學、服務	教學、輔導	教學、輔導、研究	其他
		(0所)	(1)(100%)	(0 所)	(0 所)	(0所)	(0所)	(0所)	(0所)
4.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1所)(100%)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因經費因素可高於或低於上開標準(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高於上開標準(0所)	高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低於上開標準(0所)	低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0所)	其他(0所)		
5. 按月支薪	是(1所)(100%)	否(0所)							
6. 薪資發放月數/年	12個月(1所)(100%)	低於12個月(0所)		其他(0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7. 年終獎金	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1所)(100%)	核給獎金高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核給獎金低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其他(0所)		
8. 申請進修		不得申請進修	得申請以公假進修	得以事假申請進修	其他	
		(0所)	(0所)	(0所)	其他(1所)(100%)	
9. 差假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1所)(100%)	其他(0所)				
10. 年資提敘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1所)(100%)	其他(0所)				
11. 年資加薪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0所)	其他(1所)(100%)				
12.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所)(100%)				
13. 退休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其他		
		(1所)(100%)	(0所)	(0所)		
14. 救濟制度		無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比照編制內專	其他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任教師規定辦理			
			(0所)	(0所)	(0所)	(1所)(100%)		
15.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	不同工同酬	不同工不同酬	其他	同工不同酬	
			(1所)(100%)	(0所)	(0所)	(0所)	(0所)	
16. 評鑑/評量/考核	比照編制內教師，並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評量/考核規定辦理並作為續聘、晉薪依據(1所)(100%)	無	其他				
			(0所)	(0所)				
17. 送審教師資格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1所)(100%)		無	其他				
			(0所)	(0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8. 升等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0所)	無	其他		
		(1所)(100%)	(0所)		
19. 解僱、終止契約(解聘、停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無需報教育部)(0所)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	其他	
		(0所)	(0所)	(1所)(100%)	
20. 不續僱(不續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無需報教育部)(0所)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1所)(100%)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0所)	其他(0所)	
21. 為何未以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而以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進用原因		教學需要	少子女化考量	成本考量	其他
		(1所)(100%)	(0所)	(0所)	(0所)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21~25	1	50.00%	24	46.15%
26~30	1	50.00%	28	53.85%
總計	2	100.00%	52	100.00%

備註：

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母數為2。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教育部所屬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48 所，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2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 授課時數	(0 所)	比照編制內教師，惟並未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0 所)(0%)						其他(2 所)(100%)	
2. 聘期	(0 所)	1 學年 1 聘(2 所)(100%)		1 學期 1 聘(0 所)				其他(0 所)	
3. 工作內容		僅從事護理實習課程工作 (1 所)(50%)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護理實習課程與服務、輔導、研究(0 所)	護理實習課程與服務、輔導(1 所)(50%)	護理實習課程與服務、研究(0 所)	護理實習課程與服務(0 所)	護理實習課程與輔導(0 所)	護理實習課程與研究(0 所)	其他(0 所)
4. 薪酬標準	(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因經費因素可高於或低於上開標準(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高於上開標準(0所)	高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低於上開標準(0所)	低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2所) (100%)		其他(0所)	
5. 按月支薪	是(2所)(100%)	否(0所)							
6. 薪資發放月數/年	(2所)(100%)	低於12個月(0所)		其他(0所)					
7. 年終獎金	(2所)(100%)	核給獎金高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核給獎金低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其他(0所)			
8. 申請進修		不得申請進修(2所)(100%)		得申請以公假進修(0所)	得以事假申請進修(0所)	其他(0所)			
9. 差假	(0所)	(2所)(100%)							

25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0. 年資提敘	(0所)		(2所)(100%)					
11. 年資加薪	(0所)		(2所)(100%)					
12.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所)(100%)					
13.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0所)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2所)(100%)			其他 (0所)	
14. 救濟制度			無 1所(50%)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0所)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1所)(50%)		其他(0所)	
15.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 0所	不同工同酬 (0所)	不同工不同酬 (2所)(100%)	其他(0所)0	(0所)	理由
16. 評鑑/評量/考核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評量/考核規定辦理 (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評量/考核規定辦理並作為續聘、晉薪依據(0所)	無(0所)0				其他(2所)(100%)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7. 送審教師資格	(1所)(50%)	無(1所)(50%)		其他(0所)
18. 升等	(0所)	無(2所)(100%)		其他(0所)
19. 解僱、終止契約(解聘、停聘)	(1所)(50%)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0所)0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0所)0	其他(1所)(50%)
20. 不續僱(不續聘)	(1所)(50%)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0所)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0所)0	其他(1所)(50%)

備註：本表係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合聘教師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4	22.22%	12	1.56%
6~10	1	5.56%	8	1.04%
11~15	2	11.11%	26	3.39%
16~20	2	11.11%	36	4.69%
21~25	0	0.00%	0	0.00%
26~30	1	5.56%	29	3.78%
31~35	1	5.56%	35	4.56%
36~40	2	11.11%	77	10.04%
41~45	0	0.00%	0	0.00%
45以上	5	27.78%	544	70.93%
總計	18	100.00%	767	100.00%

備註：

有30所學校無此類人員，未列入統計母數。

非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合聘教師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45~50	1	100.00%	48	100.00%
總計	1	100.00%	48	100.00%

備註：

僅國防醫學院有合聘教師。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合聘教師（教育部所屬）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 48 所，僅 18 所有是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18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0 所(0%)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僅從事教學工作	
		教學與研究	研究	教學與研究、輔導	教學與服務、研究	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雙方協商明訂之或依提聘單位需求	教學與輔導	教學與服務、輔導、研究		
		6所 (33%)	3所(16%)	2所 (11%)	2所((11%)	2所(11%)	1所(6%)	1所(6%)		1所(6%)
聘期	17所(94%)	初聘及續聘均為1年。(1所)(6%)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11所)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並支給論文指導費(1所)(67%)				不支薪(3所)、大部分不支薪，少數由單位自籌經費或業務費支給車馬費或鐘點費(1所)(22%)		原則上不支給授課鐘點費，情況特殊得支給，每週以4小時為限(1所)、依實際情形按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1所)(11%)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無18所(100%)									
支薪方式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3所)、無支薪，但如有授課得支鐘點費(2所)、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按月支薪或由系所定期請薪(1所)。(33%)			於主聘單位支薪(6所)(33%)		按月支薪(5所)(28%)		依實際情形按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1所)(6%)		
差假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5所)(28%)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5所)(28%)		未規定(5所)(28%)		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雙方協商明訂，依協議書內容辦理(2所)(11%)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得申請差旅費(1所)(5%)	
保險	在主聘單位參加保險(12所)、依本職機關規定或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		僅勞工保險		未規定		依校內合聘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1所)(72%)	之規定(2所)(10%)	(1所)(6%)	(1所)(6%)	(1所)(6%)
退休	依主聘機關學校之退休規定辦理(17所)(94%)				無(1所)(6%)

備註：本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合聘教師（非教育部所屬）

彙整非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 11 所，僅國防醫學院有是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1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0所)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僅從事教學工作
		教學與研究	教學與服務、輔導、研究	教學與研究、輔導	教學與服務、研究	教學與輔導	研究	
		1所(100%)	(0所)	(0所)	(0所)	(0所)	(0所)	(0所)
聘期	1所(100%)	(0所)						
薪酬標準	(0所)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1所(100%)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0所)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1所(100%)						
支薪方式	(0所)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1所(100%)						
差假	(0所)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1所(100%)						
保險	(0所)	依主聘機關學校規定辦理1所(100%)						
退休	(0所)	依主聘機關學校之退休規定辦理1所(100%)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6	42.86%	17	7.91%
6~10	2	14.29%	19	8.84%
11~15	1	7.14%	11	5.12%
16~20	2	14.29%	34	15.81%
21~25	0	0.00%	0	0.00%
26~30	1	7.14%	27	12.56%
31~35	1	7.14%	31	14.42%
36~40	0	0.00%	0	0.00%
41~45	0	0.00%	0	0.00%
45以上	1	7.14%	76	35.35%
	14	100.00%	215	100.00%

備註：

調查學校共48所，有15所有進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制度，其中國立中正大學於工作圈調查時間基準點(107年2月1日)恰未進用是類人員，故未列入統計母數。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教育部所屬）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48 所，15 所有進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制度，其中國立中正大學於工作圈調查時間基準點(107 年 2 月 1 日)雖恰未進用是類人員，但該校有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進用制度，故本表列入統計，統計學校共計 15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僅從事研究工作	僅從事服務工作	主要從事研究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研究、服務	教學、服務與研究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
	1校(7%)	5校(33%)	1校(7%)	5校(33%)	1校(7%)	2校(13%)
聘期	學年制或學期制：8校(52%)	一年一聘：4校(27%)	由聘任單位以契約 明定期：1校(7%)	依經費來源執行期 限：1校(7%)	未明定：1校(7%)	
薪酬標準	10校(65%)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1 校(7%)	比照自訂專 案教學人員 及助教薪資 明細表-1校 (7%)	依自訂之專案研究人 員聘任補助要點規定 ，經聘任審查會議核 定薪資-1校(7%)	依審查會 議審查結 果支給-1 校(7%)	依計畫支應類度內 議定-1校(7%)
年資提敘	9校(59%)	無-4校(27%)		依專案計畫書及契約書約定-1校 (7%)		視計畫許可範圍內 辦理-1校(7%)
年資加薪	9校(59%)	無-2校(13%)	比照編制內同職 級人員辦理晉薪 一級，但同一職級 聘期連續超過五 年以上者，第五年 起不再晉薪級。-1 校(7%)	依專案計畫書及 契約書約定-1校 (7%)	續聘時經聘任 審查會議通過 後核薪-1校 (7%)	視計畫許可範圍內 辦理-1校(7%)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15校(100%)					
差假	13校(86%)	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1校(7%)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1校(7%)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14校(93%)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國籍未具參 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可參加國 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1校(7%)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8校(5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6校(40%)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1校(7%)
救濟制度	7校(46%)	無-5校(33%)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校(7%)	校內申訴同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但其他救濟應依訴願法提出訴願及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行政訴訟-1校(7%)	視各項權益(給薪、財產等)適用民法、行政訴訟法或教師法規定之救濟方式辦理(依契約內容-1校(7%))
是否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8校(53%)	不同工不同酬-4校(27%)		同工不同酬-2校(13%)	不同工同酬-1校(7%)
評鑑/評量/考核	7校(47%)	由聘任單位自訂規定-6校(40%)		無規定-2校(13%)	
升等/升級	11校(73%)	無規定-2校(13%)		學校自訂-1校(7%)	依校務基金專案計畫申請書所聘職級辦理升等-1校(7%)
解聘、停聘、終止契約	5校(33%)	契約訂定-8校(53%)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校(7%)	因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1校(7%)
不續聘	4校(26%)	契約訂定-8校(53%)	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1校(7%)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校(7%)	無規定-1校(7%)
為何進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理由		因業務、計畫及研究需要-11校(73%)	(一)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或(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	成本及用人單位業務考量-1校(7%)	係因應各單位短期性專案研究計畫需求進用之人力，爰不宜以久任性職務進用-2校(13%)

			者或(三)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1校(7%)		
--	--	--	---	--	--

備註：本表係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合聘研究人員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2	100.00%	4	100.00%
	2	100.00%	4	100.00%

備註：

僅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有合聘研究人員。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合聘研究人員（教育部所屬）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 48 所，僅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有是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2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0所(0%)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僅從事教學工作
		研究	研究及其他	教學與服務、輔導、研究	教學與研究、輔導	教學與服務、研究	教學與研究	
		(1所) (50%)	(1所) (50%)	0所(0%)	0所(0%)	0所(0%)	0所(0%)	0所(0%)
聘期	(1所) (50%)	初聘及續聘均為1年。(1所)(50%)						
薪酬標準	0所(0%)	依主聘機構規定(2所) (100%)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0所(0%)	無2所(100%)						
支薪方式	0所(0%)	於主聘單位支薪(2所) (100%)						
差假	0所(0%)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1所)(50%)				未規定(1所)(50%)		
保險	0所(0%)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2所) (100%)						
退休	0所(0%)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2所) (100%)						

備註：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專案運動教練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0	0.00%	0	0.00%
6~10	0	0.00%	0	0.00%
11~15	0	0.00%	0	0.00%
16~20	0	0.00%	0	0.00%
21~25	0	0.00%	0	0.00%
26~30	0	0.00%	0	0.00%
31~35	0	0.00%	0	0.00%
36~40	0	0.00%	0	0.00%
41~45	0	0.00%	0	0.00%
45以上	0	0.00%	0	0.00%
總計	0	0.00%	0	0.00%

備註：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目前無此類人員。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專案運動教練（教育部所屬）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48 所，僅國立臺南大學曾有是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1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 聘期	學年制或學期制(1所)(100%)	0 所
2. 工作內容	0 所	培訓比賽、運動訓練(1 所)(100%)
3. 薪酬標準	(1所)(100%)	0所
4. 按月支薪	是(1所)(100%)	否(0所)
5. 年終獎金	(1所)(100%)	0所
6. 申請進修	(1所)(100%)	0所
7. 差假	(1所)(100%)	0所
8. 年資提敘	0所	未規定(1 所)(100%)
9. 年資加薪	0所	未規定(1 所)(100%)
10. 保險	0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1 所)(100%)
11. 退休	0所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繳離職儲金(1 所)(100%)
12. 救濟制度	0所	未規定(1所)(100%)
13.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同工同酬	(1所)(100%)	0所
14. 評鑑/評量/考核	0所	未規定(1 所)(100%)
15. 資格審定	(1所)(100%)	0所
16. 解聘、停聘	(1所)(100%)	0所
17. 不續聘 (或終止契約)	0所	依據甄選簡章所登之聘期辦理，聘期屆滿及契約終止(1所)(100%)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8. 為何未以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而以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進用原因	0所	因向教育部申請運動教練員額未獲同意，爰改以專案申請(1所)(100%)

備註：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兼任運動教練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1	50.00%	5	21.74%
6~10	0	0.00%	0	0.00%
11~15	0	0.00%	0	0.00%
16~20	1	50.00%	18	78.26%
總計	2	100.00%	23	100.00%

備註：

僅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母數為2。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兼任運動教練（教育部所屬）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48 所，僅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2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 聘期	學年制或學期制(2 所)(100%)	0 所	
2. 工作內容	0 所	輔導、培訓比賽、運動訓練(1 所)(50%)	培訓比賽、運動訓練(1 所)(50%)
3.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1 所)(50%)	依講師職級支給鐘點費(1 所)(50%)	
4. 按月支薪	是(2 所)(100%)	0 所	
5. 差假	0 所	未規定(2 所)(100%)	
6. 保險	0 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2 所)(100%)	
7. 退休	0 所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2 所)(100%)	
8. 救濟制度	0 所	未規定(2 所)(100%)	
9. 評鑑/評量/考核	0 所	未規定(2 所)(100%)	
10. 資格審定	0 所	未規定(2 所)(100%)	
11. 解聘、停聘	0 所	未規定(1 所) (50%)	依契約規定(1 所) (50%)
12. 不續聘 (或終止契約)	0 所	未規定(2 所)(100%)	

備註：本表係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海事人員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0	0.00%	0	0.00%
6~10	1	100.00%	6	100.00%
總計	1	100.00%	6	100.00%

備註：

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母數為1。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海事人員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48 所，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1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從事陸勤工作	從事海勤工作
		1校(100%)	1校(100%)
聘期		一年一聘-1校(100%)	
薪酬標準		自訂規定比照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及各機關海上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折合率表支給薪資-1校(100%)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自訂相關規定-1校(100%)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海上作業日支費-1校(100%)	
差假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1校(100%)	
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就業保險法辦理-1校(100%)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及自訂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1校(100%)	

備註：本表係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契僱副校長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2	100.00%	2	100.00%
總計	2	100.00%	2	100.00%

備註：

僅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母數為2。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契僱副校長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48 所，僅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2 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0校(0%)	行政、財務-1校(50%)	行政-1校(50%)
聘期	0校(0%)	學年制，配合校長任期-2校(100%)	
薪酬標準	0校(0%)	比照教授薪額及學術研究費支給並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1校(50%)	依契約書簽定辦理-1校(50%)
年資提敘	0校(0%)	無-2校(100%)	
年資加薪	年資(功)加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1校(50%)	無-1校(50%)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2校(100%)	0校(0%)	
差假	2校(100%)	0校(0%)	
保險	0校(0%)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2校(100%)	
退休	0校(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2校(100%)	
救濟制度	0校(0%)	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2校(100%)	
與編制內副校長是否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1校(50%)	同工不同酬-1校(50%)	
進用原因	0校(0%)	校務發展，廣延各式人才-2校(100%)	

備註：本表係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留任人員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5	71.43%	16	53.33%
6~10	2	28.57%	14	46.67%
總計	7	100.00%	30	100.00%

備註：

本次經調查所有國立大專校院，僅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7所學校有是類人員，爰以7所為統計母數。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留任人員(專任臨時人員)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48 所，僅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 7 所學校有是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7 所。

工作權益	學校類別	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	比照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其他	
聘期	公校	6 校(85%)	學年制-1 校(15%)	0 校(0%)	
工作內容	公校	0 校(0%)	0 校(0%)	行政-6 校(85%)	行政、事務或勞務-1 校(15%)
薪酬標準	公校	0 校(0%)	0 校(0%)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7 校(100%)	
支薪方式	公校	7 校(100%)	0 校(0%)	0 校(0%)	
差假	公校	4 校(57%)	2 校(28%)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1 校(15%)	
年資提敘	公校	0 校(0%)	0 校(0%)	無-7 校(100%)	
年資加薪	公校	0 校(0%)	0 校(0%)	無-7 校(100%)	

保險	公校	0 校(0%)	7 校(100%)	0 校(0%)			
退休	公校	0 校(0%)	2 校(29%)	84. 6. 30 以前遣離處理要點 84. 7. 1 至 96. 12. 31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 97. 1. 1 起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2 校(29%)	遣離處理辦法-1 校(14%)	遣離處理辦法 離職儲金給與辦法-1 校(14%)	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擇一辦理-1 校(14%)
救濟制度	公校	1 校(14%)	5 校(72%)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1 校(14%)			
待遇比較	公校	0 校(0%)	0 校(0%)	同工不同酬-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7 校(100%)			
考核	公校	2 校(29%)	0 校(0%)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4 校(57%)		無-1 校(14%)	
升遷升級	公校	0 校(0%)	0 校(0%)	無-7 校(100%)			

終止契約方式	公校	2 校(29%)	0 校(0%)	依本校自訂規定 辦理-3 校(43%)	無-1 校(14%)	依行政院暨所屬 各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1 校 (14%)
進用原因	公校	0 校(0%)	0 校(0%)	因應早期進修及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7 校(100%)		

備註：本表係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留任人員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2	100.00%	6	100.00%
總計	2	100.00%	6	100.00%

備註：

僅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母數為2。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留任人員(專任臨時工友)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48 所，僅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有此類人員，統計學校共計 2 所。

工作權益	學校類別	比照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其他	
聘期	公校	2 校(100%)	0 校(0%)	
工作內容	公校	0 校(0%)	事務或勞務-1 校(50%)	行政、事務、勞務-1 校(50%)
薪酬標準	公校	1 校(50%)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1 校(50%)	
支薪方式	公校	2 校(100%)	0 校(0%)	
差假	公校	2 校(100%)	0 校(0%)	
年資提敘	公校	0 校(0%)	無-2 校(100%)	
年資加薪	公校	0 校(0%)	無-2 校(100%)	

保險	公校	2 校(100%)	0 校(0%)
退休	公校	0 校(0%)	84. 6. 30 以前遣離處理要點 84. 7. 1 至 96. 12. 31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 97. 1. 1 起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1 校(50%) 離職儲金給與辦法-1 校(50%)
救濟制度	公校	1 校(50%)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1 校(50%)
待遇比較	公校	0 校(0%)	同工不同酬-2 校(100%)
考核	公校	2 校(100%)	0 校(0%)
升遷升級	公校	0 校(0%)	無-2 校(100%)
終止契約方式	公校	1 校(50%)	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1 校(50%)
進用原因	公校	2 校(100%)	0 校(0%)

備註：本表係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聘僱人員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3	50.00%	8	18.18%
6~10	2	33.33%	17	38.64%
11~15	0	0.00%	0	0.00%
16~20	1	16.67%	19	43.18%
總計	6	100.00%	44	100.00%

備註：

本次經調查所有國立大專校院，僅有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6所學校有是類人員，爰以6所為統計母數。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聘僱人員（教育部所屬）

本次經調查所有國立大專校院，僅有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6 所學校有聘僱人員，爰統計學校共計 6 所。

工作權益	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幹事或約僱幹事	其他		
1. 工作內容	行政、服務工作 (6 所) (100%)	僅從事行政工作 (4 所) (66%)	僅從事服務工作 (0 所)	行政及服務工作均有 (2 所) (34%)
2. 聘期	1 年 1 聘 6 所(100%)	(0 所)		
3. 薪酬標準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報酬薪點範圍：280-424； 328-504 (1 所) (17%)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報酬薪點範圍：424；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報酬薪點：280 (1 所) (17%)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報酬薪點：280 (4 所) (66%)			
	薪點折合率：124.7 (6 所) (100%)	(0 所)		
4.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聘用人員依上級機關核定聘用人員報酬薪點範圍按年加薪 (1 所) (17%)	聘用人員依上級機關核定聘用人員報酬薪點範圍按年加薪；約僱人員：無 1 所(17%)		
	約僱人員：無 (4 所) (66%)			
5.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 (6 所) (100%)	(0 所)		
6. 薪資發放月數/年	1 年發放 12 個月 (6 所) (100%)	(0 所)		
7. 年終獎金	比照公務人員發給 1.5 個月年終獎金(6 所)(100%)	(0 所)		
8. 差假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6 所)(100%)	(0 所)		
9.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0 所)		

	(6 所)(100%)	
10. 退休	比照各機關學所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4 所)(66%)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所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擇一辦理；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2 所)(34%)
11. 救濟制度	有：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1 所)(17%)	(0 所)
	無(5 所)(83%)	
12. 解聘停聘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1 所)(17%)	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 所)(17%)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4 所)(66%)	
13. 不續聘(或終止契約)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1 所)(17%)	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 所)(17%)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4 所)(66%)	
14. 撫慰金發給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 所)(100%)	(0 所)
15. 發給國民旅遊卡	有(6 所)(100%)	(0 所)
16.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5 所)(83%)	(0 所)
	人事費(1 所)(17%)	

備註：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所屬各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19	18.63%	63	3.47%
6~10	25	24.51%	198	10.90%
11~15	16	15.69%	202	11.12%
16~20	6	5.88%	112	6.17%
21~25	10	9.80%	228	12.56%
26~30	10	9.80%	286	15.75%
31~35	5	4.90%	165	9.09%
36~40	3	2.94%	111	6.11%
41~45	1	0.98%	42	2.31%
45以上	7	6.86%	409	22.52%
總計	102	100.00%	1816	100%

備註:有11所學校無此類人員，未列入人數級距統計母數。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 彙整教育部所屬私立大學共計 113 所。
- 真理大學、中原大學、康寧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東南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等 10 所無是類人員(不計入工作權益統計母數)；長庚大學雖無是類人員但有相關工作權益規範(計入工作權益統計母數)。
- 基上，統計學校共計 103 所。
- 第 9、10、16 項因係複選，故比例超過 100%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工作內容	63 所(61%)	僅從事教學工作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教學與服務、輔導	其他	教學與輔導、研究	教學與服務	教學與研究	教學、服務、輔導、研究、產學	教學與服務、研究	教學與輔導
		5 所(5%)	16 所(16%)	6 所(6%)	5 所(5%)	2 所(2%)	2 所(2%)	2 所(2%)	1 所(1%)	1 所(1%)
2.聘期		1 學期或 1 學年 1 聘：96 所(93%) 2 學年 1 聘：3 所(3%) 3 學年 1 聘：4 所(4%)								
3.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94 所(91%)	低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8 所(8%)								其他 1 所(1%)
4.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年資提敘有：53 所(51%) 年資加薪有：59 所(57%)	年資提敘無：50 所(49%) 年資加薪無：44 所(43%)								
5.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103 所(100%)	其他：0 所(0%)								
6.差假	98 所(95%)	其他：5 所(5%)								
7.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103 所(100%)								
8.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79 所(77%)			其他： 19 所(18%)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5 所(5%)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9. 解僱、終止契約(解聘、停聘)(可複選)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無需報教育部)：49 所(48%)	依民法第 488 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46 所(45%)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22 所(21%)	其他：10 所(10%)
10. 不續僱(不續聘)(可複選)		依民法第 488 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49 所(48%)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無需報教育部)：40 所(39%)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22 所(21%)	其他：13 所(12%)
11. 薪資發放月數/年	102 所(99%)	低於 12 個月：1 所(1%)			其他：0 所(0%)
12. 年終獎金	82 所(80%)	其他：12 所(11%)			否：9 所(9%)
13. 進修申請	62 所(60%)	不得申請進修：41 所(40%)			
14. 救濟制度	72 所(70%)	無：26 所(25%)			其他：5 所(5%)
15.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同工同酬	58 所(56%)	不同工同酬：21 所(20%)	不同工不同酬：19 所(18%)	同工不同酬：5 所(5%)	
16. 為何未以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而以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進用原因(可複選)		教學需要：77 所(75%)	少子女化考量：56 所(54%)	成本考量：17 所(17%)	其他：6 所(6%)
17. 評鑑/評量/考核	59 所(57%)	其他：44 所(43%)			
18. 升等	66 所(64%)	不得申請升等：36 所(35%)			其他：1 所(1%)

教育部所屬各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級距表-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人數級距	學校數	學校數比例	合計人數	人數比例
1~5	2	9.52%	10	2.15%
6~10	3	14.29%	24	5.16%
11~15	3	14.29%	35	7.53%
16~20	2	9.52%	33	7.10%
21~25	4	19.05%	90	19.35%
26~30	3	14.29%	83	17.85%
31~35	1	4.76%	32	6.88%
36~40	1	4.76%	39	8.39%
41~45	1	4.76%	44	9.46%
45以上	1	4.76%	75	16.13%
總計	21	100.00%	465	100%

備註:有21所學校有此類人員，列入人數級距統計母數。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簡表-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彙整教育部所屬私立大學共計 113 所。
- 大葉大學、義守大學、康寧大學、亞洲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慈濟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21 所有是類人員，故統計學校共計 21 所。
- 第 1、14 項因係複選，故比例超過 100%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 工作內容 (可複選)		其他(實習課程)	輔導	教學	服務、輔導、研究、 教學、其他	服務
		12 所(57%)	5 所(24%)	5 所(24%)	5 所(24%)	1 所(0.5%)
2. 聘期	16 所(76%)	學年制或學期制，期間 1 學期：3 所(14%)			其他：2 所(10%)	
3.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 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支給：6 所(29%)	其他：15 所(71%)				
4. 年資提敘 與年資加 薪	年資提敘： 0 所(0%) 年資加薪： 1 所(5%)	年資提敘： 無：17 所(81%)；其他：4 所(19%) 年資加薪： 無：18 所(85%)；其他：2 所(10%)				
5.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 21 所(100%)	其他：0 所(0%)				
6. 差假	11 所(52%)	其他：10 所(48%)				
7.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21 所(100%)				
8.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15 所(71%)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 法規定辦理：1 所(5%)		其他(未提撥勞退金) ：5 所(24%)
9. 解聘、停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不報送審理)：7 所(33%)				其他：14 所(67%)
10. 不續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不報送審理)：7 所(33%)				其他：14 所(67%)
11. 救濟制度	12 所(57%)	其他：9 所(43%)				
12. 評鑑/評量	9 所(43%)	其他：12 所(57%)				
13. 升等	6 所(29%)	其他：15 所(71%)				
14. 進用編制 外護理實 習臨床指		教學需要： 16 所(76%)		少子女化考量： 11 所(52%)		成本考量： 3 所(14%)

導人員原 因(可複 選)				
--------------------	--	--	--	--

附件目錄(表一~表六)

一、表一:人數統計表

(一)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	67
(二)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表(非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台北、 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	69
(三)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表	70

二、各類人員表二~表五

(一)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

1.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1)表二:人數明細表	
A. 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	71
B. 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	73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A. 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	74
B. 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	107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113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117

2.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1)表二:人數明細表	128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130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133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137

3. 合聘教師

(1)表二:人數明細表	
A. 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	141
B. 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	143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A. 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	144
B. 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	146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147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150

4.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1)表二:人數明細表	155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157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163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167

5. 合聘研究人員

(1)表二:人數明細表	174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176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177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180
6. 運動教練	
(1)表二:人數明細表	185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187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189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192
7. 兼任運動教練	
(1)表二:人數明細表	196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198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200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203
8. 海事人員	
(1)表二:人數明細表	207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209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210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212
9. 契僱副校長	
(1)表二:人數明細表	216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218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220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222
10. 留任人員(專任臨時人員)	
(1)表二:人數明細表	227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229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233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235
11. 留任人員(專任臨時工友)	
(1)表二:人數明細表	240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242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245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247
12 聘僱人員	
(1)表二:人數明細表	251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253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259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262
(二)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	
1.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1)表二:人數明細表	265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268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280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284
2.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1)表二:人數明細表-----	289
(2)表三:工作權益統計表-----	292
(3)表四: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	295
(4)表五: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	300
三、表六:政策建議表	
(一)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政策建議表-----	305
(二)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政策建議表-----	325

表1-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

類別	項目	進用依據	職級	人數	總計人數	有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及其職稱
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教授	66	822	教授
			副教授	41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69		助理教授
			講師	246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碩士級	48	52	無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學士級	4		無
	合聘教師(僅計算校外合聘教師)	(各大專院校自訂合聘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	教授	465	767	教授
			副教授	183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19		助理教授
			講師	0		講師
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研究員	27	215	研究員
			副研究員	19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164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5		研究助理
	合聘研究人員(僅計算校外合聘研究人員)	(各大專院校自訂合聘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	研究員	1	4	研究員
			副研究員	3		副研究員
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初級一般專案運動教練	0	0	初級一般運動教練
			中級一般專案運動教練	0		中級一般運動教練
			高級一般專案運動教練	0		高級一般運動教練
			國家級一般專案運動教練	0		國家級一般運動教練
			初級身心障礙專案運動教練	0		初級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中級身心障礙專案運動教練	0		中級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高級身心障礙專案運動教練	0		高級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	0		運動教練

專業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		初級一般兼任運動教練	5	23	初級一般運動教練
			中級一般兼任運動教練	0		中級一般運動教練
			高級一般兼任運動教練	0		高級一般運動教練
			國家級一般兼任運動教練	0		國家級一般運動教練
			初級身心障礙兼任運動教練	0		初級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中級身心障礙兼任運動教練	0		中級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高級身心障礙兼任運動教練	0		高級身心障礙運動教練
			兼任運動教練(未分級)	18		
	海事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大管輪	1	6	無
			輪機長	1		無
			船務監督	1		無
			電子技正	1		無
			探測技士	1		無
			探測技正	1		無
	契僱副校長	大學法施行細則	副校長	2	2	副校長
	留任人員 (專任臨時人員)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 (民國90年10月23日廢止條文)	專任臨時書記	4	30	書記
			專任臨時事務員	5		辦事員
			專任臨時辦事員	2		
			專任臨時組員	11		
			約僱事務員	8		組員
	留任人員 (專任臨時工友)		專任臨時工友	6	6	工友
	聘僱人員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聘用幹事	8	44	無
			約僱幹事	36		無

表1-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表
(非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台北、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

類別	項目	進用依據	職級	人數	總計 人數	有無相對應編制 內人員及其職稱
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 人員實施原則	教授		3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3		助理教授
			講師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 指導教師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 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 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 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無是類人員			
	合聘教師(僅計 算校外合聘教 師)	(各大專院校自訂合聘教師聘 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 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 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 所及學院試辦要點	教授	44	48	教授
			副教授	4		副教授
			助理教授	0		助理教授
			講師	0		講師
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 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 人員實施原則	無是類人員			
	合聘研究人員 (僅計算校外合 聘研究人員)	(各大專院校自訂合聘教師聘 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 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 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 所及學院試辦要點	無是類人員			
專業人員	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 理辦法	無是類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		無是類人員			
	海事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無是類人員			
	契僱副校長	大學法施行細則	無是類人員			
	留任人員(專 任臨時人員)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 國90年10月23日廢止條文)	無是類人員			
	留任人員(專任 臨時工友)		無是類人員			
	聘僱人員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 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 額編制基準	無是類人員			

表1-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統計表(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

類別	項目	進用依據	職級	人數	總計人數
教學人員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私立各大專院校自訂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聘任相關規定	教授職級	61	1,816
			副教授職級	100	
			助理教授職級	1,008	
			講師職級	647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私立各大專院校自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聘任相關規定	講師職級	46	465
			專案實習講師	6	
			助教職級	38	
			約聘人員學士級	3	
			約聘人員碩士級	6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65	
			約聘臨床指導教師	5	
			約聘臨床實習指導老師	38	
			約聘護理實習指導老師	17	
			約聘護理實習臨床指導老師	9	
			護理科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60	
			實習指導教師	156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16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序號	學校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1	0	20	0	21
2	國立中央大學	11	5	10	10	36
3	國立中正大學	2	0	14	9	25
4	國立中興大學	1	1	9	1	12
5	國立交通大學	6	1	8	6	21
6	國立成功大學	1	0	17	16	34
7	國立宜蘭大學	0	1	14	1	16
8	國立東華大學	0	1	5	25	31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2	7	1	1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1	14	1	16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2	3	5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1	23	9	33
14	國立政治大學	1	1	10	15	27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8	2	1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31	10	41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1	0	1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	5	12	8	27
19	國立清華大學	14	1	6	6	27
20	國立陽明大學	3	2	11	4	2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3	18	11	32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0	20	0	24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27	5	32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11	0	11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1	7	8	16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22	10	32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1	4	1	6
28	國立臺北大學	5	0	7	1	13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4	10	14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1	1	0	2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1	2	3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	4	1	1	1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1	1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5	5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3	2	5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1	0	1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4	3	7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5	5
39	國立臺灣大學	2	2	26	5	35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	4	18	14	45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35	23	58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9	3	12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1	2	1	4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2	2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2	19	3	24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7	3	1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0	0
合計		66	41	469	246	822

表2-2: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序號	學校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	臺北市立大學	0	0	3	0	3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3	中央警察大學	0	0	0	0	0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	0	0	0	0
5	陸軍軍官學校	0	0	0	0	0
6	海軍軍官學校	0	0	0	0	0
7	空軍軍官學校	0	0	0	0	0
8	國防醫學院	0	0	0	0	0
9	國防大學	0	0	0	0	0
10	陸軍專科學校	0	0	0	0	0
1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	0	0	0	0
合計		0	0	3	0	3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教育部所屬）

1.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50 所(高雄科技大學視為 3 校：第一、燕巢、旗津)
2. 體育大學、臺灣戲曲學院、空中大學 3 所無是類人員(不計入母數)。
3. 基上，統計學校共計 47 所。
4. 第 21 項因係複選，故比例超過 100%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 授課時數	(26 所)(55%)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台北商業大學、宜蘭大學、陽明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教育大學、台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南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餐旅	比照編制內教師，惟並未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	其他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大學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第一)	(9 所)(19%) 1. 交通大學：從事教學及服務(輔導)人員：每週授課 14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如兼任行政工作、協助大型之教學、服務或輔導工作、主持中央政府機關教學類計畫等)，簽請同意後得酌減授課時數。 2. 清華大學：依契約書約定 3. 海洋大學：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及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4 小時，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4.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每週授課二十小時，但有帶代表隊者得減四小時。 5. 臺南藝術大學：查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約聘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並得超支鐘點至多四小時。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提高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並於契約書另訂之 6. 臺東專科學校：不分職級，每週皆授課 12 小時。 7. 中正大學：每周基本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	(12 所)(26%) 1. 勤益科技大學：比照編制內教師，並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加 2 小時 2. 臺北大學：(1)僅教學者，以十六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2)兼任行政工作、指導研究生或主持研究計畫者，其授課時數得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3)依第三條第五款延聘之約聘教學人員，其授課時數，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定。(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 3. 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每週 20 小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4. 臺灣大學：(1)為執行計畫需要延聘之教學人員，依計畫規定辦理。(2)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3)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但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聘間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4)除前三款人員外，其餘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比照專任教師規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1 點) 5. 臺灣科技大學：不比照編制內教師，依契約約定個別授課時數，約定類型有(1)受聘期間授課時數由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與乙方另行約定之。(2)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6. 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每週 6 小時，約聘教師每週 14 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12 小時；副教授 13 小時；助理教授 13 小時；講師 14 小時。) 7. 政治大學：依合約約定之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含)以上為原則。 8. 臺東大學：本校專案講師工作以教學為主、指派參與學術及行政工作為輔，並未要求其須從事研究工作，故提高其授課時數。 9. 高雄科技大學(燕巢)	8. 雲林科技大學：(1)教學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2)產學型、研究型、教學及產研型：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9. 高雄師範大學：未比照編制內教師，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如上。 10. 成功大學：(1)依本校教師契約書第五點規定，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除應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2)系所得依課程需求，於專案計畫書中明訂授課時數。 11. 東華大學：講師另訂授課時數如上，助理教授以上，比照編制內教師並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如上。 12. 高雄科技大學(旗津)：僅明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6 小時。未比照編制內教師區分各職級之授課時數。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2. 聘期	(0 所)	1 學年 1 聘(33 所)(70%)	1 學期 1 聘(2 所)(4%)	其他(12 所)(26%)
		中興大學、台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宜蘭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中山大學、高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	海洋大學、暨南國際大學	1. 中央大學：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2. 清華大學：學年制，聘期最長 2 年 3. 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擔任本校約聘教學人員連續三年並通過評鑑，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得一次續聘二年。(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 4. 臺灣大學：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教學人員並配合學年學期。(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8 點) 5. 臺灣科技大學：初聘聘期為 1 年，續聘聘期由用人單位依實際需要提出，至多 2 年。 6. 彰化師範大學：專案教師之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7. 臺南大學：專案教師之聘期應配合學年學期，以一至二學年為原則。 8. 中正大學：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有教學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9. 高雄餐旅大學：聘期分為 10 個月及 12 個月(1 學年)2 種。 10. 高雄師範大學：一年一聘。 11. 成功大學：學年度或學期制。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2. 臺東大學：聘期每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各次聘期合計以三年為上限。
3. 工作內容		僅從事教學工作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教學、服務、輔導、研究	教學、服務、輔導	教學、服務、研究	教學、服務	教學、輔導	教學、輔導、研究	其他
		(3所)(7%)	(25所)(53%)	(7所)(15%)	(3所)(6%)	(3所)(6%)			(6所)(13%)
	臺北科技大學、政治大學、中山大學	中央大學、臺北商業大學、宜蘭大學、清華大學(依契約書約定)、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澎湖科技大學、中正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嘉義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第一)	交通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虎尾科技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旗津)	海洋大學、臺南大學、暨南國際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大學				1. 中興大學：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聘任單位以契約明定 2. 臺灣大學：(1)為執行計畫需要延聘之教學人員，依計畫規定辦理。(2)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3)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教學之教學人員，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但自任職第三年起每年需於前一聘期聘間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4)除前款人員外，其餘教學、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比照專任教師規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1點) 3. 臺灣科技大學： ：(1)以教學為主，研究及服務輔導為輔。(2)以研究為主，教學及服務輔導為輔。(3)以產學合作為主，教學及服務輔導為輔。 4. 臺灣師範大學： ：專案教學人員為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教學、服務、研究」，約聘教師為「教學、服務」。 5. 雲林科技大學： (1)教學型：教學。 (2)產學型：執行產學計畫，並協助教學。 (3)研究型：執行研究計畫，並協助教學。 (4)教學及產研型：教學、服務、輔導、研究。 6. 成功大學：除教學外，其餘項目說明如下： (1)服務：除校內規定不得擔任之職務外，餘同編制內專任教師。 (2)輔導：除是否擔任導師由系所決定外，餘同編制內專任教師。 (3)研究：可依系所需求於專案計畫書中明訂。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4. 薪酬標準	(34所)(73%)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宜蘭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暨南國際大學、嘉義大學、中正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高雄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因經費因素可高於或低於上開標準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高於上開標準	高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低於上開標準	低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其他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2所)(4%) 陽明大學、成功大學	(1所)(2%) 臺南藝術大學	(1所)(2%) 交通大學	(0所)	(0所)	(9所)(19%) 1. 清華大學：準用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為原則，得依特殊狀況專案簽核另定之。 2. 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如為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師者，其報酬支給得依相關法令商定之，該項經費將由該聘任系所自籌支應。(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 3. 臺灣大學：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0點) 4. 臺灣科技大學：原則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例外時情形有(1)考量擬延攬人員學經歷及社會地位，核給高於上開標準之薪資報酬。(2)囿於單位自籌經費因素，核給低於上開標準之薪資報酬。 5.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依據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6. 中山大學：一般約聘教師薪酬標準，依各職級專任教師95年薪資標準敘薪(惟助理教授以310薪點起敘)，並另辦理年資提敘，將另案研提薪酬標準比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於本學期提會審議；約聘外籍教師於107年2月1日開始聘任，其薪酬標準比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7. 東華大學：講師級另訂規定，低於同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助理教授以上，比照同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8. 金門大學：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包括地域加給。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5. 按月支薪	是(47所, 100%)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	否(0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6. 薪資發放月數/年	(44所)(94%)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中	低於12個月	其他
		(0所)	(3所)(6%) 1. 臺灣大學：依經費、聘期而定。 2. 澎湖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同意協助校方行政業務擔任業務特助，薪資發放12月(明定為擔任業務特助的對價)；未同意擔任業務特助者，薪資依上下學期各4.5月發放。 3. 高雄餐旅大學：每學年聘期10個月者，發放10個月薪資；聘期12個月者，發放12個月薪資。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			
7. 年終獎金	(42所)(89%)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師	核給獎金高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核給獎金低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其他(5所)(11%) 1. 臺灣大學：依經費而定。 澎湖科技大學、臺南大學、屏東大學、嘉義大學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範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雲林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中正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				
8. 申請		不得申請進修	得申請以公假進修	得以事假申請進修	其他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進修		(27所)(57%)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清華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臺東大學、嘉義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旗津、第一)	(6所)(13%) 陽明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高雄大學	(2所)(4%) 聯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	(12所)(26%) 1. 交通大學：未明確規範 2. 臺北科技大學：得於課餘時間進修 3. 臺灣師範大學：未規定。 4.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不得申請利用上班時間進修。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
9. 差假	(40所)(85%)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	(7所)(15%) 1. 臺灣科技大學：契約約定之，約定類型有(1)於寒暑假期間得申請不扣薪假每年合計10日，但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與乙方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2)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但不得申請延長病假。寒暑假期間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海洋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	得申請不扣薪假每年合計10日。 2. 臺灣藝術大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於寒暑假期間，其在校時間比照行政人員。 3.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屏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旗津、第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義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	
10. 年資提敘	(38所)(81%)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中正大學、中山大	(9所)(19%) 1. 清華大學：有，準用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2. 臺北科技大學：無 3.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無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南大學、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	
11. 年資加薪	(33所)(70%)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	(14所)(30%) 1. 清華大學：有，準用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2.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考核通過後比照教師薪級逐年晉薪。 3. 臺灣科技大學：由用人單位考核其績效後，建議是否比照編制內同等級教師待遇支給，依績效表現，晉薪1級。 4. 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為每年經評鑑通過並獲聘者得予晉級一級；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5.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否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南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餐旅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第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旗津)			
12.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47所)(100%)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		
13.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
		(25所)(53%)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陽明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海洋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政治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臺南護	(8所)(17%) 台北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屏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	(14所)(30%) 1. 交通大學：前開規定二擇一 2. 清華大學：本國籍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提撥離職儲金 3. 勤益科技大學：前開規定皆有。107年2月1日以後新進者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 臺北大學：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15條) 5. 臺灣大學：(1)本國籍及具外配身分之外籍人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2)外籍人士(不含外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3)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外國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高雄餐旅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三校)		專業人才：自外專法實施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6. 臺灣科技大學：本國人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7. 臺灣師範大學：本國籍專案教學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8. 臺灣藝術大學：教學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以三年為限，聘任期間均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9. 臺中科技大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8點規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 屏東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嘉義大學	
14. 救濟制度		無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其他
		(13所)(28%) 中興大學、陽明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中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旗津)	(12所)(26%) 中央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虎尾科技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第一)	(11所)(23%) 臺北教育大學、聯合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餐旅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嘉義大學	(11所)(23%) 1. 臺北商業大學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依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交通大學 ：校內申訴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但其他救濟應依訴願法提出訴願及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行政訴訟。 3. 清華大學 ：得依規定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4. 勤益科技大學 ：依各項權益規定之救濟方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式提起 5. 臺灣師範大學 ：在聘任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 6.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7. 政治大學 ：依合約約定之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大學		
15.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	不同工同酬	不同工不同酬	其他	同工不同酬	理由
		(22所)(47%)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陽明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東專科學校、中山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嘉義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第一)	(12所)(25%) 勤益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科大、雲林科技大學、屏東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東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旗津)	(9所)(19%) 交通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臺南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	(4所)(9%) 1. 清華大學 ：同工同酬、不同工不同酬r皆有 2. 臺北大學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義務不同 3. 臺灣大學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義務不同 4. 政治大學	(0所)	1. 中央大學 ：依本校規定，專案教師工作內容、薪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2. 交通大學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同，且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學術研究費相較編制內專任教師高1千元。 3. 清華大學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工作內容依各聘任單位需要於契約書約定，得與編制內專任教師係負教學、服務、輔導、研究等工作不一致，待遇比照專任編制內教師為原則，得依特殊狀況專案簽核另定之) 4. 陽明大學 ：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專案教師)，係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展之需，經擬訂「專案計畫書」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其權利義務事項雖係以契約明定，惟工作內容涵括教學、服務、輔導、研究。是以，專案教師與適用教師法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均為專任職務，具同工同酬。 5. 勤益科技大學：基本授課時數較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重。 6. 臺北大學：(1)大學部約聘教師：①約聘教師主要為教學及輔導學生，無明文規定其研究、服務義務，與專任教師須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義務不同。②約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指導研究生或主持研究計畫者，其授課時數得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2)研究所約聘教師：研究所約聘教學人員教學及研究服務比照專任教師。 7. 臺北科技大學：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主要負責教學工作，與專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任教師負責教學、服務(含輔導)及研究工作不同，惟薪資仍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 8.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依其進用目的(條款)，有不同之授課時數、主持研究計畫等義務，與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義務顯有不同。 9. 臺灣師範大學：(1)專案教學人員及約聘教師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級支給及提敘。(2)義務不同：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僅授課6小時，聘任期間每年均需接受評鑑(第1年為教學及服務，第2年起為教學、服務及研究；約聘教師每週授課14小時，聘任期間每年均需接受評鑑，惟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10. 政治大學：依合約約定之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6. 評鑑/評量/考核	比照編制內教師，並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5所)(11%)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嘉義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評量/考核規定辦理並作為續聘、晉薪依據(19所)(40%)臺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臺北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	無 (1所)(2%)中興大學	其他 (22所)(47%) 1. 中央大學：除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外，尚需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續聘依據。 2. 清華大學：依聘用單位規定辦理 3. 臺北科技大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 4.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每學年填寫年度工作報告表，經系所主管考核後送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5. 臺灣大學：本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4點) 6. 臺灣科技大學：契約約定之，約定類型有(1)受聘期間由用人單位辦理績效評估。(2)受聘期間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7. 臺灣師範大學：(1)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第二年起除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2)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8. 臺中科技大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一、二)，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 9. 政治大學：約聘教研人員續聘時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併填寫「約聘教研人員工作評估表」。 10.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評鑑及評量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考核依據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於學年度終了辦理考核，如考核成績評定優良，得依本校校聘教師薪資標準表晉薪一級)。 11. 澎湖科技大學：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 12. 雲林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期滿一年者，應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其評鑑方式如下：(1)教學型：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課程教學意見調查。(2)產學型、研究型：由聘用單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科大、彰化師範大學、臺東專科學校、中正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	位訂定評鑑要點辦理教師評鑑。(3)教學及產研型(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評鑑)。 13. 屏東大學：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辦理。 14. 臺南大學：專案教師之聘期超過1年以上者，於屆滿前2個月內得由原聘單位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之參據。 15. 中山大學：由各聘用單位自行訂定評核標準辦理評核，作為續聘之依據。 16. 高雄餐旅大學：聘期超過1年以上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17. 高雄師範大學：服務滿1年且符合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每門課程均在4分以上者，聘任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18. 成功大學：專案教師續聘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19. 臺東大學：續聘時，應先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將評鑑結果及續聘基本資料表，逐級送各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結果通過後，始得續聘。任一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結果未通過時，即確定未通過續聘。評鑑規範之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由用人單位依約聘教學人員工作內容訂定。 20. 東華大學：未辦理教師評鑑，惟辦理考核並作為續聘、晉薪依據。 21. 高雄科技大學(旗津)：依據專案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專案教師聘用期間之教學表現進行評鑑，並作為續聘、晉薪依據。 22. 高雄科技大學(第一)：專案教師聘期以1年1聘為原則。專案教師續聘期間不得超過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核定用人期限。續聘時須檢附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等績效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7. 送審教師資格	(39所)(83%)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商業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高雄餐旅大學、成功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	無 (0所)	其他 (8所)(17%) 1. 臺灣科技大學 ：契約約定之，約定類型有(1)受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不請頒教師證書。(2)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2. 臺灣師範大學 ：(1)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2)約聘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講師證書，惟不得申請升等(改聘)：①連續任教本校年資滿二學年。②任教期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均達4.0以上。③任教期間服務評鑑結果均達85分以上。 3. 政治大學 ：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 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第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學、暨南國際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旗津)		
18. 升等	(26所)(56%) 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勤益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大學、聯合大學、金門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雲林科技	無 (11所)(23%) 臺北商業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海洋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第一)	其他 (10所)(21%) 1. 清華大學：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若聘任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校務基金專案計畫申請書所聘職級辦理升等。 3. 臺灣科技大學：契約約定之，約定類型有(1)受聘期間不辦理升等審查。(2)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需限期升等。 4. 臺灣藝術大學：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惟不受限期升等規範。 5. 臺中科技大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現職專案教學人員如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含預評)，且績效達申請本校教師升等之評鑑門檻，並符合升等相關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升等審查。 6. 政治大學：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 澎湖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成功大學、虎尾科技大學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高雄餐旅大學、臺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旗津、燕巢)			
19. 解僱、終止契約(解聘、停聘)	(18所)(38%) 中央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海洋大學、聯合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旗津)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	其他
		(14所)(30%) 1. 中興大學 ：本校如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當事人。 2. 交通大學 ：於聘期屆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 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金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屏東大學、中正大學、中山	(2所)(4%)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暨南國際大學	(13所)(28%) 1. 臺北商業大學：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違反契約規定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解聘。 2. 臺北大學：(1)法規(含條文)：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約聘教學人員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2)契約(含條文)：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契約書第4點：「在聘任期間，乙方除教學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 3. 臺灣大學：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4-1點) 4. 臺灣科技大學：受聘期間，應遵守本契約及甲方之一切規定，如未善盡工作職責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 5. 臺灣師範大學：(1)專案教學人員在聘任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嘉義大學		因教學、研究、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隨時解聘，專案教學人員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專案教學人員。(2)約聘教師在聘任期間，約聘教師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隨時解聘，約聘教師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約聘教師。 6. 臺灣藝術大學：依契約書規定 7. 臺中科技大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23點規定，本校如因系、所、中心、室、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專案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並預告當事人。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8. 政治大學：在聘任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得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停聘及隨時解聘。 彰化師範大學、澎湖科技大學、臺南大學、臺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第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20. 不續僱(不續聘)	(13所)(28%) 臺中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海洋大學、聯合大學、宜蘭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中正大學、高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	其他
		(18所)(38%) 1. 中興大學：本校如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當事人。 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金門大學、台南藝術大學、屏東大學、臺南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嘉義大學、臺灣科技大學	(2所)(4%)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暨南國際大	(14所)(30%) 1. 中央大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及本校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7條規定辦理，聘期屆滿績效評估未通過或未核給經費者，不再續聘，惟毋需報教育部。 2. 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須於聘期屆滿前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否則即不予續聘；如因計畫經費不足，或本聘任案之教學需求已不存在時，即不予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 3. 臺北大學：每學年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期屆滿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7條) 4. 臺灣大學：本校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4點) 5. 臺灣師範大學：(1)專案教學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2)約聘教師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6. 臺灣藝術大學：依契約書規定 7. 臺中科技大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23點規定，本校如因系、所、中心、室、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職已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專案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並預告當事人。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8. 政治大學：在聘任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得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停聘及隨時解聘。 彰化師範大學、澎湖科技大學、臺東大學、東華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旗津、第一)	
21. 為何未以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而以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進用原因		教學需要	少子女化考量	成本考量	其他
		(29所)(58%) 中興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政治大學、台南藝術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屏東大學、臺東專科學校、臺南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東大學、暨南國際大學、東華大學、宜蘭大學	(5所)(10%) 勤益科技大學、聯合大學、臺中科技大學、高科大(旗津)、宜蘭大學	(2所)(4%) 金門大學、宜蘭大學	(18所)(36%) 1. 中央大學：因編制內教師員額有限，惟學校仍有教學實際需要，爰以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進用。 2. 臺北商業大學：就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而言，如此進用方式不僅可觀察自己是否適應大學之教學環境，為了爭取轉聘任為專任教師，或許也可以提升其教學、服務等各方面積極度；就學生受教觀點考量，如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教學不甚理想，可就每年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續聘，減少根此類人員僱用關係上之爭議。） 3. 清華大學：(1)依單位之需求，表現良好者，可作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備選人才。(2)專任編制內教師屆齡退休後，尚有研究工作需進行，或單位需教師協助研究工作。(3)其他因單位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教學，研究之需求。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4. 勤益科技大學：編內教師員額有限、減輕編內教師授課負擔。 5. 臺北大學：得延聘約聘教學人員情形有(1)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2)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3)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者。(4)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5)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 6. 臺灣大學：得延聘教學人員情形有(1)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2)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3)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4)參與建教合作計畫，表現傑出且具研究、教學能力，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 7. 臺灣科技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配置員額不足。 8. 臺灣師範大學：(1)因應學校教學及研究之需要，並考量教師具備教學或研究之專長，爰分別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延聘不同專長之教師，以求適才適所，提昇研究及教學成效。(2)為鼓勵並延攬傑出人才，本校規定：專案教學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第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一)

彙整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共計 50 所，其中體育大學、臺灣戲曲學院、空中大學 3 所無是類人員。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非教育部所屬）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 授課時數	比照編制內教師，並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 (0 所)	比照編制內教師，惟並未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 (0 所)				其他(1 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依本校專案教人員聘任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4 小時，經簽奉校長同意酌減為 9 小時。			
2. 聘期		1 學年 1 聘		1 學期 1 聘			其他		
		(0 所)		(0 所)			其他(1 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依本校專案教人員聘任要點第 8 條規定，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無條件離職。		
3. 工作內容		僅從事工作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教學、服務、輔導、研究	教學、服務、輔導	教學、服務、研究	教學、服務	教學、輔導	教學、輔導、研究	其他
		(0 所)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0 所)	(0 所)	(0所)	(0所)	(0所)	(0所)
4.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因經費因素可高於或低於上開標準 (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高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惟不得低於上開標準 (0所)	低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0所)	其他 (0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支給，惟不得高於上開標準(0所)	支給(0所)			
5. 按月支薪	是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否(0所)					
6. 薪資發放月數/年	12個月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低於12個月(0所)	其他(0所)				
7. 年終獎金	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核給獎金高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核給獎金低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0所)	其他(0所)			
8. 申請進修		不得申請進修			得申請以公假進修	得以事假申請進修	其他
		(0所)			(0所)	(0所)	其他(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未明訂
9. 差假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1所)(100%)	其他(0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臺北市立大學						
10. 年資提敘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其他 (0所)					
11. 年資加薪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0所)	其他(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滿1年，原申請之系（所、中心）應辦理評鑑，作為爾後本校教學評估之需要。專案教學人員經評鑑通過，方屬服務成績優良。（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9點）					
12.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13. 退休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其他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0所)	(0所)			
14. 救濟制度		無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其他		
		(0所)	(0所)	(0所)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專案教學人員第19點第2項）		
15. 校務		同工同酬	不同工同酬	不同工不同酬	其他	同工不同酬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基金教學人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同工同酬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0所)	(0所)	(0所)	(0所)	
16. 評鑑/評量/考核	比照編制內教師，並按職級明定基本授課時數(0所)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鑑/評量/考核規定辦理並作為續聘、晉薪依據 (1所) (100%) 臺北市立大學	無	其他				
			(0所)	(0所)				
17. 送審教師資格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1所)(100%) 臺北市大學		無	其他				
			(0所)	(0所)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18. 升等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0所)	無	其他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0所)		
19. 解僱、終止契約(解聘、停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無需報教育部)(0所)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	其他	
		(0所)	(0所)	(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1)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後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即予解聘終止契約(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5點規定第2項)。(2)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同法第17點)。	
20. 不續僱(不續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無需報教育部)(0所)	依民法第488條規定辦理(契約訂定)(1所)(100%) 臺北市立大學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0所)	其他(0所)	
21. 為何		教學需要	少子女化考量	成本考量	其他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未以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而以校務基金教學人員進用原因		(100%) 臺北市立大學	(0所)	(0所)	(0所)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專案教師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進用法規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各校教師聘任辦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點 2. 各校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3.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之 1
聘期	實質意涵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且符合各校自訂評量標準即能繼續聘用之不定期契約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之定期契約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2. 大學法 18 條、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或違反各校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於學校章則中所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第 14 條 2. 大學法第 19 條、第 20 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各校自訂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點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3. 各校自訂規定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 4.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夜間授課)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學校應為專任教師辦理公教保險及健保	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8款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適用法規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8款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無	投保勞工保險之專案教師有勞保職災保險
	適用法規	無	1. 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符合因公受傷、失能、死亡人員，發給之慰問金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出勤管理	實質意涵	按課表授課且無上下班時間規範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授課時數、到校日數、服務項目等)辦理。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給假	實質意涵	除國定假日外，依教師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外之假別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或自行訂定之。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履行契約所定之授課義務彈性措施。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資遣費	實質意涵	資遣教師之補償性給與	無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 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3. 107年7月1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無
退休	實質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由學校提繳一定金額，於專案教師符合退休條件時領取退休金
	適用法規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2. 107年7月1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7款。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目的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並釐清教師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透過體制內救濟程序，來建立和諧校園。	專案教師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惟於契約有效期間，對於其個人待遇、解聘或其他措施，得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第29條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7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專案教師

(製表時間 107.3.30)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31、33 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3. 教師法第 14 條 權益說明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且無不得任用情形，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65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無 權益說明 任用資格由各校依業務需求自訂，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限制，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強制其退休。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31、33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3. 教師法第 14 條 權益說明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且無不得任用情形。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契約性質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說明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2年之定期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9條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權益說明 各校依業務需求專案教師合意訂定之定期約或不定期契約。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說明 各校依業務需求專案教師合意訂定之定期約或不定期契約。
終止聘約 (解聘) 條件	1. 各校自訂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點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勞動基準法第11條(預告後得終止)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或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2. 勞動基準法第12條(不經預告得終止)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3. 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不得終止) 勞工在第 50 條(分娩前後、妊娠)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 59 條(職災)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4. 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	1. 教師法第 14 條 2. 大學法第 19 條、第 20 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權益說明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1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按服務年資辦理。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5. 就業服務法 33 條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權益說明 專案教師進用後無勞動基準法所列原因或有不得解僱情形時，不得終止聘約或解僱，並須依規定給與預告期間薪資、資遣費與謀職假並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報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機構。	權益說明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1情形或違反各校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於學校章則中所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待遇 (及工時)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基本薪資)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勞動基準法第22條(薪資給付方式)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 勞動基準法第23條(薪資給付時間)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4. 勞動基準法第24條(加班費計算)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5. 勞動基準法第30條(正常工時規定)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權益說明 1. 待遇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2. 工時 無簽到退，按約定授課時數上課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5. 勞動基準法第30條(正常工時規定)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權益說明 1. 待遇 工資於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提下，由勞雇雙方議定按月預付者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之工作報酬。 2. 工時	權益說明 1. 待遇 比照專任教師按月支給 2. 工時 無簽到退，按約定授課時數上課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1)學校對於案教師之出勤有具體紀錄至分之義務，超過正常工時(8 小時)之時間須依勞基法規定加成計算支付加班費。 (2)女性不得於夜間 10 點後工作。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 權益說明 學校為專案教師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投保勞工保險之專案教師有勞保職災保險（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權益說明 學校為專案教師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投保勞工保險之專案教師有勞保職災保險（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1. 勞工保險條例(含職業災害保險)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權益說明 學校為專案教師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投保勞工保險之專案教師有勞保職災保險（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出勤管理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說明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授課時數、到校日數、服務項目等)辦理。	1. 勞動基準法第30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保存5年。 2. 勞動基準法第49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權益說明 1. 學校對於案教師之出勤有具體紀錄至分之義務，超過正常工時(8小時)之時間須依勞基法規定加成計算支付加班費。 2. 女性專案教師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說明 按課表授課且無上下班時間規範
給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各校自訂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期間之特別休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教師請假規則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權益說明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外之假別，無特別休假。	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3. 勞動基準法第43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4. 勞工請假規則 婚假、喪假、病假(含普通傷病、公傷病)、事假、公假、 權益說明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及得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除事假不給薪外，另得按年資給與特別休假。	權益說明 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按年資給與休假外，除國定假日外，依教師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
調補代課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	1. 勞動基準法第43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說明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履行契約所定之授課義務彈性措施，無不得密集授課限制。	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權益說明 專案教師調整授課時間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規定。	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3. 各校自訂規定 依權益說明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或自行訂定之，無不得密集授課限制。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7款。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提繳退休金)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資遣費)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u>於勞動契約按得發資遣費</u>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提繳退休金)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權益說明 由學校提繳一定金額，於專案教師符合退休條件時領取退休金。無資遣費。	<u>相關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u> 權益說明 學校需按月為專案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契約終止時須依規定給與預告期間薪資、資遣費與謀職假並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報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機構。	權益說明 學校需按月為專案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但無資遣費保障。
爭議處理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7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 勞資爭議處理法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當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爭議時依勞資爭議法向勞工主管單位提出。	1. 教師法第29條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3.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說明 除依教師法或其他法令提起行政救濟，其餘勞動部均受理勞資爭議。	權益說明 除依教師法或其他法令提起行政救濟，其餘勞動部均受理勞資爭議。	權益說明 除依教師法或其他法令提起行政救濟，其餘勞動部均受理勞資爭議。
適用利弊	(略)	利： 提高專案教師任職保障，降低學校與當事人間爭議。 弊： 1. 專案教師主要係以提昇學術價值與教學研究內容為目標，工作型態除應配合教學計畫之需要外，授課具有極高之自主性、專業性與特殊性，實與適用勞基法之一般勞工不同，雙方關係類似委任而非僱傭。 2. 如漠視渠等工作特殊性而逕適用勞動基準法，除工時等規範難以符合，亦將阻礙整體學術研究之發展及學生之受教權利。	利： 提高專案教師任職保障，降低學校與當事人間爭議。 弊：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制定目的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2. 深究各校進用專案教師原因為試聘、因應少子化等，係基於特定期間短期衍生之需求，如適用教育人員法規將限縮大學用人彈性，進而降低聘任意願，影響學校發展，亦與上開進用原則目的相悖。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成功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長康碧秋

填表日期：107年03月30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校務基金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序號	學校名稱	碩士級	學士級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0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4	4	28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4	0	24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0	0	0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合計		48	4	52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校務基金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僅從事護理實習課程工作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護理實習課程與服務、輔導、研究	護理實習課程與服務、輔導	護理實習課程與服務、研究	護理實習課程與服務	護理實習課程與研究		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雙方協商明訂之或依提聘單位需求
		0 校(0%)	1 校(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校(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聘期	學期制或學年制 2 校(10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校(0%)							
薪酬標準	0 校(0%)	自訂相關規定-2 校(10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資提敘	0 校(0%)	自訂支給標準無年資提敘-1 校(5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自訂支給標準有年資提敘(最高三級)-1 校務(50%)(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資加薪	0 校(0%)	自訂相關規定有辦理年資加薪-2 校(10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2 校(100%)(國								

	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差假	0 校(0%)	比照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2 校(10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2 校(10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2 校(10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救濟制度	1 校 (50%)(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無-1 校(50%)(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評鑑/ 評量	0 校(0%)	依自訂考核標準辦理-2 校(10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升等	0 校(0%)	無-2 校(10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解聘停聘	1 校 (50%)(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依考評規定決定續聘、不續聘-1 校(5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不續聘(或終止契約)	1 校 (50%)(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依考評規定決定續聘、不續聘-1 校(5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 人事主任 林清煌

填表日期： 107 年 3 月 5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校務基金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進用法規		無	1.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點 3. 各校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
	無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	各校組織規程
消極資格	無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
	無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 3.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之 1	無
聘期	無	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教師間合意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之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無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各校組織規程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無	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	各校自訂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事項(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無	1. 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點 3. 各校自訂規定	無
待遇 (鐘點費)	無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月薪
	無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各校自訂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無	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依勞工保險所訂之基本社會保險
	無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
職災保險	無	投保勞工保險之教師有勞保職災保險	投保勞工保險享有勞保職災保險
	無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無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無
	無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無
出勤 管理	無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工作時數、服務項目等)辦理。	無
	無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	無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給假	無	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間合意訂定，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外之假別	契約所訂之假別及日數
	無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任人員給假辦法）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調課、補課、代課	無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履行契約所定之授課義務彈性措施。	由各校自訂
	無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無
資遣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退休	無	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分別提繳一定金額，於教師符合退離條件時領取離職儲金	無
	無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 2.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3. 各校自訂規定	無
爭議處理	無	專案教師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惟於契約有效期間，對於其個人待遇、解聘或其他措施，得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效期限內，不符相關處分所為之請求權行使
	無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	各校自訂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中明定。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人事主任 林清煌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5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製表時間 107.03.30)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無	1. 教師法第3條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6-1、17、18、19條 3. 各校教師聘任辦法
契約性質	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教師間合意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之定期契約。	勞基法第 9 條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38條 2. 大學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
終止聘約 (解聘) 條件	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1. 勞基法第 11 條 (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不能勝任工作。 2. 勞基法第 12 條 (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工。	1. 教師法第14條 2. 大學法第19、20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待遇 (及工時)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1.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第 30 條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第 24 條規定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時」計算工資。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勞基法第 7 章(第 59 至 63 條)規定給予職災補償(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3)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出勤管理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工作時數、服務項目等）辦理。	勞基法第 30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3. 各校自訂規定
給假	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間合意訂定，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外之假別。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产假、安胎休養。 2. 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 另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等。 3.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 38 條核給，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3. 性別工作平等法 4. 各校自訂規定
調補代課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履行契約所定之授課義務彈性措施。	無	1.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由學校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分別提繳一定金額，於教師符合退離條件時領取離職儲金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 14 條第 1 項「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2. 107年7月1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提繳退休金。(強制規定) 2.如係依勞基法第11條及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有關資遣費規定，每滿1年給1/2個月平均工資，最高6個月平均工資；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由勞資雙方議定，通常比照勞基法，每滿1年給1個月平均工資。	
爭議處理	專案教師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惟於契約有效期間，對於其個人待遇、解聘或其他措施，得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1. 教師法第29條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適用利弊	(略)	利:保障是類人員權利義務 弊:增加學校人事成本 工時認定困難 各校權益不一	利:優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學品質 弊: 各校權益較不一致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 人事室主任 林清煌

填表日期: 107 年 03 月 21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合聘教師

序號	學校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85	22	24	0	131
2	國立中央大學	26	10	1	0	37
3	國立中正大學	7	1	0	0	8
4	國立中興大學	46	42	35	0	123
5	國立交通大學	33	5	2	0	40
6	國立成功大學	38	18	13	0	69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12	12	5	0	29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0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13	3	1	0	17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0	0	0	3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63	13	8	0	84
20	國立陽明大學	16	2	1	0	19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0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3	2	0	0	5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0	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9	3	0	0	12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0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1	0	0	0	1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86	34	17	0	137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0	0	0	3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	13	7	0	35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6	3	5	0	14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0	0
合計		465	183	119	0	767

表2-2:非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合聘教師						
序號	學校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	臺北市立大學	0	0	0	0	0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3	中央警察大學	0	0	0	0	0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	0	0	0	0
5	陸軍軍官學校	0	0	0	0	0
6	海軍軍官學校	0	0	0	0	0
7	空軍軍官學校	0	0	0	0	0
8	國防醫學院	44	4	0	0	48
9	國防大學	0	0	0	0	0
10	陸軍專科學校	0	0	0	0	0
1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	0	0	0	0
合計		44	4	0	0	48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合聘教師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無(0%)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僅從事教學工作
		教學與研究	研究	教學與研究、輔導	教學與服務、研究	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雙方協商明訂之或依提聘單位需求	教學與輔導	教學與服務、輔導、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33%)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16%)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11%)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雙方協商明訂之)、國立中央大學(依提聘單位需求)(11%)	國立成功大學(6%)	國立東華大學(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並指導研究生)(6%)
聘期	17校(94%)	初聘及續聘均為1年。(國立臺灣大學)(6%)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並支給論文指導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67%)				不支薪(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大部分不支薪，少數由單位自籌經費或業務費支給車馬費或鐘點費(國立中興大學)(22%)		原則上不支給授課鐘點費，情況特殊得支給，每週以4小時為限(國立東華大學)、依實際情形按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國立嘉義大學)(11%)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無(100%)								

支薪方式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無支薪，但如有授課得支鐘點費(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按月支薪或由系所定期請薪(國立成功大學)。(33%)		於主聘單位支薪(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33%)		按月支薪(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28%)	依實際情形按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國立嘉義大學)(6%)
差假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東大學)(28%)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28%)	未規定(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28%)	權利義務由合聘單位雙方協商明訂，依協議書內容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11%)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得申請差旅費(國立清華大學)(5%)	
保險	在主聘單位參加保險(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依本職機關規定或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國立成功大學)(72%)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	僅勞工保險(國立中央大學)(6%)	未規定(國立東華大學)(6%)	依校內合聘規定辦理(國立中山大學)(6%)
退休	依主聘機關學校之退休規定辦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94%)					無(國立東華大學)(6%)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專員林秋碩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合聘教師（國防部）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無(0%)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僅從事教學工作
		教學與研究	教學與服務、輔導、研究	教學與研究、輔導	教學與服務、研究	教學與輔導	研究	
		國防醫學院(100%)	無(0%)	無(0%)	無(0%)	無(0%)	無(0%)	無(0%)
聘期	國防醫學院(100%)	無(0%)						
薪酬標準	無(0%)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國防醫學院)(100%)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無(0%)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國防醫學院)(100%)						
支薪方式	無(0%)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國防醫學院)(100%)						
差假	無(0%)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之規定(國防醫學院)(100%)						
保險	無(0%)	依主聘機關學校規定辦理(國防醫學院)(100%)						
退休	無(0%)	依主聘機關學校之退休規定辦理(國防醫學院)(100%)						

填表學校：國立臺北大學填表人職稱及姓名：專員林秋碩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合聘教師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合聘教師(僅計算校外從聘之合聘教師)
進用法規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各校教師聘任辦法	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	須為其他機構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
聘期	實質意涵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且符合各校自訂評量標準即能繼續聘用之不定期契約	原則依學年制或學期制(聘任期間依各校規定)，亦有自訂聘期者。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2. 大學法 18 條、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或違反各校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於學校章則中所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合聘教師經聘任後，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或終止契約)之條件及程序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第 14 條 2. 大學法第 19 條、第 20 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依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多數學校未規定解聘、停聘之條件及程序，不續聘(或終止契約)則依各校法規、協議書或合聘契約規定，亦有未規範者。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在主聘單位支領專任待遇，在從聘學校不支薪，亦有依實際情形支領論文指導費者；若有授課，依各校自訂規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合聘教師(僅計算校外從聘之合聘教師)
			定辦理(多數學校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亦有學校規範支給上限或不支給待遇者。)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 4.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夜間授課)	1.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夜間授課) 2. 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學校應為專任教師辦理公教保險及健保	在主聘機關學校參加保險，亦有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者
	適用法規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勞工保險條例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符合因公受傷、失能、死亡人員，發給之慰問金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
出勤 管理	實質意涵	按課表授課且無上下班時間規範	依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3. 各校自訂規定	依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給假	實質意涵	除國定假日外，依教師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核給之假別	依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依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或	各校因應「需授課之合聘教師」無法上課時所為之調課、補課、代課，所訂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合聘教師(僅計算校外從聘之合聘教師)
		自行訂定之。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3. 各校自訂規定	依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資遣費	實質意涵	資遣教師之補償性給與	無資遣費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 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3.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依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或協議書(合約)規定辦理
退休	實質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退休由主聘學校依規定辦理；合聘學校為從聘，免辦理其退休事宜。
	適用法規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2.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依主聘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目的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並釐清教師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透過體制內救濟程序，建立和諧校園。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目的在於保障合聘教師依合聘契約約定之權利，並釐清教師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透過體制內救濟程序，建立和諧校園。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第 29 條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多數學校未規定，亦有比照兼任教師，或依各校自訂合聘教師規定或協議書(合約)規定辦理者。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專員林秋碩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合聘教師

(1070326)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各校自訂規定	無	合聘教師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任教師聘任資格
契約性質	委任契約（包含有償委任或無償委任）。各校自訂規定，依學年制或學期制為原則，亦有於年度期間合聘者，聘任依各校規定。	僱傭契約（有償勞務對價關係） 勞基法第 9 條 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委任契約
終止聘約（解聘）條件	各校自訂	1. 勞基法第 11 條 (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不能勝任工作。 2. 勞基法第 12 條 (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工。	合聘契約聘期屆滿，未經與合聘學校(機構)再續簽訂合聘契約者，終止聘約。解聘條件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之合聘契約辦理。
待遇（及工時）	在主聘單位支領專任待遇，在從聘學校不支薪，亦有依實際情形支領論文指導費者；若有授課，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多數學校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亦有	1.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第 30 條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時」計算工資。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學校規範支給上限或不支給待遇者。)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在主聘機關學校參加保險，亦有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者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勞基法第 7 章(第 59 至 63 條)規定給予職災補償(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2)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3)勞工經治療終止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	1.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合聘教師於公立學校或機構已有專職參加公保，如同時再參加勞保，違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出勤管理	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勞基法第30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合聘契約未規定者，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給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合聘教師於主聘機構為有本職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係向其本職之主聘學校(機構)申請。實務上並無向合聘學校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假別。 2. 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 另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等。 3.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38條核給，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合聘教師於主聘機構為有本職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係向其本職之主聘學校(機構)申請。實務上並無向合聘學校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假別。 2.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
調補代課	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無	依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依主聘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14條第1項「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規定提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為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已有完整之退休權益保障，免於合聘機構重複給予退休金。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強制規定) 2. 如係依勞基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有關資遣費規定，每滿 1 年給 1/2 個月平均工資，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由勞資雙方議定，通常比照勞基法，每滿 1 年給 1 個月平均工資。	
爭議處理	多數學校未規定，亦有比照兼任教師，或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協議書(合約)規定辦理者。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合聘教師係部分時間在合聘學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實務上合聘教師為從聘者，權利義務比照兼任教師，爰建議合聘教師權益受損之救濟比照兼任教師(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適用利弊	(略)	利:依勞基法得享有各項權益。 弊:1. 合聘教師於公立學校或機構已有專職參加公保，如同時再參加勞保，違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	利:1. 合聘教師為主聘學校之專任教師，已有公保等充分之權益保障，無須於從聘學校再重複予以保險等權益保障。 2.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2. 應製作出勤紀錄，依工時打卡上下班。 3. 工時認定困難。 4. 各校權益不一。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規定，避免重複參加其他職域保險。 弊：合聘教師比主聘學校一般專任教師承擔從聘學校更多義務，除授課鐘點費外，未給予更多保障，應以合聘教師同意接受合聘為要件。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專員林秋碩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序號	學校名稱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3	0	14	0	17
2	國立中央大學	3	2	12	0	17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1	0	1
5	國立交通大學	5	4	22	0	31
6	國立成功大學	4	8	64	0	76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0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0	0	1	0	1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	0	2	0	4
19	國立清華大學	3	2	5	0	10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1	10	0	11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3	0	3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2	1	3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0	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0	0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0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1	4	5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7	2	18	0	27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9	0	9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0	0
合計		27	19	164	5	215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僅從事研究工作	僅從事服務工作	主要從事研究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研究、服務	教學、服務與研究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
	1校(7%) (國立中央大學)	5校(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1校(7%) (國立交通大學)	5校(33%)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校(7%) (國立中興大學)	2校(13%)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聘期	學年制或學期制：8校(52%)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年一聘：4校(27%)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由聘任單位以契約 明定聘期：1校(7%) (國立中興大學)	依經費來源執行期限：1校(7%) (國立交通大學)	未明定：1校(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薪酬標準	10校(65%)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27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1校(7%) (國立成功大學)76人	比照自訂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薪資明細表-1校(7%) (國立交通大學)31人	依自訂之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規定，經聘任審查會議核定薪資-1校(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依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支給-1校(7%) (國立中山大學)	依計畫支應類度內議定-1校(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資提敘	9校(59%)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無-4校(2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依專案計畫書及契約書約定-1校(7%) (國立成功大學)		視計畫許可範圍內辦理-1校(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年資加薪	9校(59%)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無-2校(13%)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一級，但同一職級聘期連續超過五年以上者，第五年起不再晉薪級。-1校(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依專案計畫書及契約書約定-1校(7%) (國立成功大學)	續聘時經聘任審查會議通過後核薪-1校(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視計畫許可範圍內辦理-1校(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15校(100%)					
差假	13校(86%)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1校(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1校(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燕巢校區）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14校(93%)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國籍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可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1校(7%) (國立成功大學)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8校 (53%)(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6校(40%)(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1校(7%)(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救濟制度	7校(46%)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無-5校(33%)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校(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內申訴同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但其他救濟應依訴願法提出訴願及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行政訴訟-1校(7%)(國立交通大學)	視各項權益(給薪、財產等)適用民法、行政訴訟法或教師法規定之救濟方式辦理(依契約內容-1校(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是否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8校(53%)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不同工不同酬-4校(27%) (國立成功大學(理由：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比照編制內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待遇則依所擬訂之計畫書及契約書約定；兩者雖均以從事研究及承接研究計畫為主要工作內容，惟專案研究人員僅需於續聘時辦理研究	不同工不同酬-2校(13%) (國立中正大學(理由：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理由：學校目前尚無	不同工同酬-1校(7%) (國立清華大學(理由：校務基金研究人員工作內容依各聘任單位需要於契約書約定，得與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工作不一	

	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評鑑，而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則受有限期升等及需接受初續聘評量之限制及規範)、國立交通大學(理由：約聘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專案教學人員薪資標準，學術研究費比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多1千元)、國立中山大學(理由：校務基金研究人員依契約約定工作內容辦理，其薪資依審查會依通過薪資支給)、國立臺灣大學(理由：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與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義務不同：校務基金研究人員義務為參與、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與專任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等義務顯有不同)		編制內研究人員)	致，待遇比照專任編制內研究人員為原則，得依特殊狀況專案簽核另定之)
評鑑/評量/考核	7 校(47%)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由聘任單位自訂規定-6 校(40%) (國立交通大學：由聘任單位依研究成果報告逕行辦理評鑑/評量/考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每學年填寫年度工作報告表，經單位主管考核後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		無規定-2 校(13%)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升等/升級	11 校(73%)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	無規定-2 校(1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學校自訂-1 校(7%)(國立交通大學)	依校務基金專案計畫申請書所聘職級辦理升等-1 校(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解聘、停聘、終止契約	5 校(33%)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契約訂定-8 校(53%)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 校(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因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1 校(7%) (國立臺灣大學)	
不續聘	4 校(26%)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契約訂定-8 校(53%)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1 校(7%)(國立臺灣大學)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 校(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無規定-1 校(7%) (國立中正大學)
為何進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理由		因業務、計畫及研究需要-11 校(73%)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	(一)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或(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	成本及用人單位業務考量-1 校(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	係因應各單位短期性專案研究計畫需求進用之人力，爰不宜以久任性職務進用-2 校(13%)

		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者或(三)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1校(7%) (國立臺灣大學)	區))	(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	--	--	---	-----	-----------------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吳宜真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1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進用法規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4. 各校聘任辦法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點 3. 各校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定相關資格	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適用法規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定相關資格第 4、5、6、7 條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定相關資格第 4、5、6、7 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3.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之 1
聘期	實質意涵	研究人員之聘期及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由學校與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間合意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之定期契約
	適用法規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 2. 大學法 18 條、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或違反各校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於學校章則中所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由學校與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適用法規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	1. 各校自訂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2. 教師法第 14 條 3. 大學法第 19 條、第 20 條 4. 各校自訂規定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點 3. 各校自訂規定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適用法規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 2. 教師待遇條例及施行細則 3.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5.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二、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學校應為專任教師辦理公教保險及健保	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適用法規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 2. 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施行細則 3.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施行細則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無	投保勞工保險之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有勞保職災保險
	適用法規	無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符合因公受傷、失能、死亡人員，發給之慰問金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出勤 管理	實質意涵	按課表授課且無上下班時間規範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授課時數、到校日數、服務項目等)辦理。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2. 各校自訂規定
給假	實質意涵	除國定假日外，依教師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	由學校與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間合意訂定，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外之假別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或自行訂定之。	由學校與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間合意訂定，履行契約所定之授課義務彈性措施。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6款，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2. 各校自訂規定
資遣費	實質意涵	資遣教師之補償性給與	無
	適用法規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1條 2. 教師法 3.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 4. 107年7月1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無
退休	實質意涵	1.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2. 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比照教師之規定	由學校提繳一定金額，於校務基金研究人員符合退休條件時領取退休金
	適用法規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 2. 107年7月1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7款。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目的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並釐清教師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透過體制內救濟程序，來建立和諧校園。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惟於契約有效期間，對於其個人待遇、解聘或其他措施，得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適用法規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 2. 教師法第 29 條 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4. 各校自訂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吳宜真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製表時間 107.3.30)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2. 各校聘任辦法。	無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4、5、6、7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規定，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3. 各校聘任辦法。
契約性質	定期契約，契約期滿終止契約。	勞基法第 9 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5點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終止聘約 (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	1. 各校自訂比照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7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終止契約、資遣：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1. 教師法第 14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3. 各校自訂。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3. 各校自訂規定。 4. 現行無規範資遣相關規定。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 ※預告終止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16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評鑑/評量/考核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5 點：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2. 各校自訂。	無	各校參照大學法自訂： 大學法第21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升等	各校自訂。	無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規定，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年資加薪、年資提敘	各校自訂。	無	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待遇	各校自訂(比照編制內教師或依計畫支應類度內議定)。	1.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第 30 條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時」計算工資。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1. 教師待遇條例。 2.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工時	各校無明定。	勞基法第 30 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	無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調課、補課、代課	研究人員工作內容以研究為主。	無	研究人員工作內容以研究為主。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投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勞基法第 7 章(第 59 至 63 條)規定給予職災補償(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3)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出勤管理	各校自訂。	勞基法第30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各校自訂。
給假	各校自訂，比照教師請假規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 另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等。 3.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38條核給，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教師請假規則。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7款規定，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14條第1項「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強制規定) 2. 如係依勞基法第11條及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有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第4款：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同條例第14條第2項：雇主得為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勞工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關資遣費規定，每滿1年給1/2個月平均工資，最高6個月平均工資；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由勞資雙方議定，通常比照勞基法，每滿1年給1個月平均工資。	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規定) 3.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2條：雇主提存6%，聘僱人員提存6%。
爭議處理 (救濟制度)	各校自訂。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1.教師法第29條 2.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適用利弊	(略)	利：工時、保險、職災補償、退休、資遣有保障。 弊：與編制內研究人員角色、工作性質較相近，不同於一般勞工，工時、給假如依勞基法規定，較不公平。	利：與編制內研究人員角色、工作性質較相近，較適合納入教育法體系。 弊：保險、退休與編內人員制度不同，應另外適用勞工規定。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吳宜真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合聘研究人員

序號	學校名稱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0	0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0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1	0	0	1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0	0	0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0	0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0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0	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0	0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0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1	2	0	0	3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0	0
合計		1	3	0	0	4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合聘研究人員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無(0%)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僅從事教學工作
		研究	研究及其他	教學與服務、輔導、研究	教學與研究、輔導	教學與服務、研究	教學與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50%)	國立臺灣大學(50%)	無(0%)	無(0%)	無(0%)	無(0%)	無(0%)
聘期	國立政治大學(50%)	初聘及續聘均為1年。(國立臺灣大學)(50%)						
薪酬標準	無(0%)	依主聘機構規定(100%)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無(100%)							
支薪方式	無(0%)	於主聘單位支薪(100%)						
差假	無(0%)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國立臺灣大學)(50%)			未規定(國立政治大學)(50%)			
保險	無(0%)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100%)						
退休	無(0%)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100%)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臺北大學填表人職稱及姓名：專員林秋碩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合聘研究人員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合聘研究人員(僅計算校外從聘之合聘研究人員)
進用法規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各校教師聘任辦法	各校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	須為其他機構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各校自訂規定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各校自訂規定
聘期	實質意涵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且符合各校自訂評量標準即能繼續聘用之不定期契約	原則依學年制或學期制(聘任期間依各校規定)，亦有自訂聘期者。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2. 大學法 18 條、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各校自訂規定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或違反各校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於學校章則中所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合聘研究人員經聘任後，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或終止契約)之條件及程序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第 14 條 2. 大學法第 19 條、第 20 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未規定解聘、停聘之條件及程序，不續聘(或終止契約)則未規範，亦有依各校法規或協議書規定者。
待遇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在主聘單位支領專任待遇，在從聘學校不支薪。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合聘研究人員(僅計算校外從聘之合聘研究人員)
(鐘點費)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 4.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夜間授課)	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學校應為專任教師辦理公教保險及健保	在主聘機關學校參加保險
	適用法規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勞工保險條例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符合因公受傷、失能、死亡人員，發給之慰問金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
出勤 管理	實質意涵	按課表授課且無上下班時間規範	出勤時間規範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 3. 各校自訂規定	未規範，或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
給假	實質意涵	除國定假日外，依教師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核給之假別	除國定假日外，依相關法令規定核給之假別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未規範，或依主聘單位規定辦理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或自行訂定之。	有授課之合聘研究人員因故無法上課之課程安排規定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	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合約約定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合聘研究人員(僅計算校外從聘之合聘研究人員)
		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3. 各校自訂規定	
資遣費	實質意涵	資遣教師之補償性給與	資遣教師之補償性給與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 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3.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	依各校自訂規定
退休	實質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適用法規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2.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	依主聘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目的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並釐清教師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透過體制內救濟程序，來建立和諧校園。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目的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並釐清教師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透過體制內救濟程序，來建立和諧校園。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第 29 條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未規定，或依合作合約辦理者。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專員林秋碩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合聘研究人員

(1070326)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各校自訂規定	無	合聘研究人員應具備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專任研究人員聘任資格
契約性質	委任契約（包含有償委任或無償委任）。各校自訂規定，依學年制或學期制為原則，亦有於年度期間合聘者，聘任依各校規定。	僱傭契約（有償勞務對價關係）	委任契約（包含有償委任或無償委任）。各校自訂規定，依學年制或學期制為原則，亦有於年度期間合聘者，聘任依各校規定。
終止聘約（解聘）條件	各校自訂	1. 勞基法第 11 條 (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不能勝任工作。 2. 勞基法第 12 條 (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工。	合聘契約聘期屆滿，未經與合聘學校(機構)再續簽訂合聘契約者，終止聘約。解聘條件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之合聘契約辦理。
待遇（及工時）	在主聘單位支領專任待遇，在從聘學校不支薪，亦有依實際情形支領論文指導費者；若有授課，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多數學校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亦有	1.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第 30 條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時」計算工資。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學校規範支給上限或不支給待遇者。)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在主聘機關學校參加保險，亦有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者。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勞基法第 7 章(第 59 至 63 條)規定給予職災補償(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2)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3)勞工經治療終止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	1.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合聘研究人員於公立學校或機構已有專職參加公保，如同時再參加勞保，違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出勤管理	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勞基法第30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
給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合聘研究人員於主聘機構為有本職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係向其本職之主聘學校(機構)申請。實務上並無向合聘學校(機構)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假別。 2. 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 另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等。 3.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38條核給，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合聘研究人員於主聘機構為有本職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係向其本職之主聘學校(機構)申請。實務上並無向合聘學校(機構)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假別。 2.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
調補代課	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無	依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依主聘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14條第1項「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規定提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合聘研究人員在主聘學校(機構)為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已有完整之退休權益保障，免於合聘機構重複給予退休金。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強制規定） 2. 如係依勞基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有關資遣費規定，每滿 1 年給 1/2 個月平均工資，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由勞資雙方議定，通常比照勞基法，每滿 1 年給 1 個月平均工資。	
爭議處理	依各校自訂規定或協議書規定辦理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簽訂之合聘契約辦理。
適用利弊	(略)	利: 依勞基法得享有各項權益。 弊: 1. 合聘研究人員於公立學校或機構已有專職參加公保，如同時再參加勞保，違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	利: 1. 合聘研究人員在主聘學校(機構)為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已有完整之退休權益保障，免於合聘機構重複給予退休金。 2.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2. 應製作出勤紀錄，依工時打卡上下班。 3. 工時認定困難。 4. 各校權益不一。	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規定，避免重複參加其他職域保險。 弊：合聘研究人員比主聘學校（機構）一般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承擔從聘學校（機構）更多義務，除授課鐘點費外，未給予更多保障，應以合聘研究人員同意接受合聘為要件。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專員林秋碩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9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專案運動教練

序號	學校名稱	初級一般專案運動教練	一般專案運動教練	一般專案運動教練	國家級一般專案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專案運動	中級身心障礙專案運動教練	身心障礙專案運動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0	0	0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0	0	0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0	0	0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0	0	0	0	0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0	0	0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0	0	0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0	0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0	0	0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0	0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0	0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0	0	0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0	0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0	0	0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0	0	0	0	0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0	0	0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0	0	0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0	0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0	0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0	0	0	0	0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0	0	0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0	0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0	0	0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0	0	0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0	0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0	0	0	0	0	0	0	0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0	0	0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0	0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0	0	0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專案運動教練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教學	輔導	培訓比賽、運動訓練	其他
	無(0%)	無(0%)	無(0%)	國立臺南大學(100%)	無(0%)
聘期	學年制或學期制 (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薪酬標準	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按月支薪	是(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年終獎金	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進修申請	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差假	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年資提敘	無(0%)	未規定(國立臺南大學) (100%)			
年資加薪	無(0%)	未規定(國立臺南大學) (100%)			
保險	無(0%)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國立臺南大學) (100%)			
退休	無(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繳離職儲金(國立臺南大學) (100%)			
救濟制度	無(0%)	未規定(國立臺南大學) (100%)			
專案運動教練與編 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是否同工同酬	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評鑑/評量/考核	無(0%)	未規定(國立臺南大學) (100%)			
資格審定	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解聘、停聘	國立臺南大學 (100%)	無(0%)			
不續聘 (或終止契約)	無(0%)	依據甄選簡章所登之聘期辦理，聘期屆滿及契約終止(國立臺南大學) (100%)			
為何進用專案運動 教練原因	無(0%)	因向教育部申請運動教練員額未獲同意，爰改以專案申請(國立臺南大學) (100%)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傅奕嘉

填表日期：107 年 06 月 05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運動教練

權益保障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進用法規		1. 國民體育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點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相關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1 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1 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1 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之 1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
聘期	實質意涵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形且符合各校自訂評量標準即能繼續聘用之不定期契約	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之定期契約	由學校與兼任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為定期契約
	適用法規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解聘	實質意涵	聘任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	由學校與兼任運動教練間合意訂

權益保障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31 條各款之 1 情形或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培訓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培訓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 各校自訂，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點	1. 各校自訂，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契約所定之每月鐘點費報酬
	適用法規	1. 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7 條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 2. 各校自訂，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學校應為專任運動教練辦理公教保險及健保	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適用法規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

權益保障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無	投保勞工保險之專案運動教練有勞保職災保險	投保勞工保險之兼任運動教練有勞保職災保險
	適用法規	無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符合因公受傷、失能、死亡人員，發給之慰問金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出勤管理	實質意涵	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辦理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兼任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辦理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各校自訂規定
給假	實質意涵	除國定假日外，依教師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外，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	無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無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無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無
資遣費	實質意涵	資遣之補償性給與	無	無
	適用法規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2.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無	無

權益保障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退休	實質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本國籍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教練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本國籍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教練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適用法規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2.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	1. 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無	無
	適用法規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8 條 2. 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無	無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傅奕嘉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0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專案運動教練

(107.03.22)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1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	無	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任用資格
契約性質	每次最長不得超過2年之定期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9條：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終止聘約 (解聘) 條件	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1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培訓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1. 勞動基準法第11條-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2. 勞動基準法第12條-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工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
待遇 (及工時)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	1. 勞動基準法第21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勞動基準法第30條-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 3.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加給之規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7條-附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辦理投保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辦理投保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辦理投保
出勤管理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辦理	勞動基準法第30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辦理
給假	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外，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43條：例假、休息日、休假、特別休假 3. 勞工請假規則：婚假、喪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事假、公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教師請假規則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
調補代課	無	無	無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本國籍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教練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4條-適用對象、提繳退休金之規定 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資遣費之規定	1. 本國籍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教練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 不適用資遣費之規定
爭議處理	1. 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理 2.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1. 教師相關法規 2.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適用利弊	(略)	利：勞動基準法係對於一般勞工的最低保障制度，避免雇主對於用契約進用之勞工剝	利： 1. 管理具一致性：除保險及退休制度需適用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削；若專案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則與一般勞工具有相同的最低保障 弊： 1. 工作性質不同無法完全適用：專案運動教練雖未授課，但以本身所具專業技能輔導選手、培訓選手比賽、運動訓練，工作性質與教師較為相近，與一般勞工實屬有別 2. 管理不易：專任運動教練既屬教育人員，與專案運動教練工作相同，若專案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形同管理方式有二套標準，衍生管理的困擾	勞工法制外，其他管理方式皆參照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以契約訂之 2. 學校用人彈性：專案運動教練工作性質與教師較為相近，亦符合學校用人彈性 弊：法規未明確規定專案運動教練之權益事項，皆以各校契約自訂方式處理，造成權益規範不一致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傅奕嘉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9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兼任運動教練

序號	學校名稱	一般 兼任 運動 教練	一般 兼任 運動 教練	一般 兼任 運動 教練	級一 般兼 任運 動教	身心 障礙 兼任 運動	身心 障礙 兼任 運動	身心 障礙 兼任 運動	運動 教練 (未分 級)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0	0	0	0	18	18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0	0	0	0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5	0	0	0	0	0	0	0	5
合計		5	0	0	0	0	0	0	18	23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兼任運動教練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教學	輔導、培訓比賽、運動訓練	培訓比賽、運動訓練	其他
	無(0%)	無(0%)	國立體育大學(50%)	國立清華大學(50%)	無(0%)
聘期	學年制或學期制(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無(0%)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國立體育大學)(50%)	依講師職級支給鐘點費(國立清華大學)(50%)			
按月支薪	是(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無(0%)			
差假	無(0%)	未規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國立清華大學備註：得申請差旅費			
保險	無(0%)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退休	無(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救濟制度	無(0%)	未規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評鑑/評量/考核	無(0%)	未規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資格審定	無(0%)	未規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解聘、停聘	無(0%)	未規定(國立清華大學)(50%)	依契約規定(國立體育大學)(50%)		
不續聘(或終止契約)	無(0%)	未規定(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100%)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傅奕嘉

填表日期： 107 年 06 月 11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運動教練

權益保障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進用法規		1. 國民體育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2 點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相關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1 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1 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1 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之 1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
聘期	實質意涵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形且符合各校自訂評量標準即能繼續聘用之不定期契約	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之定期契約	由學校與兼任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為定期契約
	適用法規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解聘	實質意涵	聘任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	由學校與兼任運動教練間合意訂

權益保障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31 條各款之 1 情形或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培訓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培訓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 各校自訂，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7 點	1. 各校自訂，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契約所定之每月鐘點費報酬
	適用法規	1. 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7 條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 2. 各校自訂，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學校應為專任運動教練辦理公教保險及健保	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適用法規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4.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

權益保障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無	投保勞工保險之專案運動教練有勞保職災保險	投保勞工保險之兼任運動教練有勞保職災保險
	適用法規	無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符合因公受傷、失能、死亡人員，發給之慰問金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得之支薪補助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出勤管理	實質意涵	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辦理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兼任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辦理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 2. 各校自訂規定	各校自訂規定
給假	實質意涵	除國定假日外，依教師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外，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	無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無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無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無
資遣費	實質意涵	資遣之補償性給與	無	無
	適用法規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2.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無	無

權益保障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編制外人員)
退休	實質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本國籍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教練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本國籍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教練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適用法規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施行細則 2. 107 年 7 月 1 日後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	1. 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無	無
	適用法規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8 條 2. 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無	無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傅奕嘉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0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兼任運動教練

(107.03.23)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1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無	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任用資格
契約性質	由學校與兼任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為定期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9條：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終止聘約（解聘）條件	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1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培訓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1. 勞動基準法第11條-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2. 勞動基準法第12條-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工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
待遇（及工時）	契約所定之每月鐘點費報酬，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	1. 勞動基準法第21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勞動基準法第23條-工資給付方式之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 2. 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含職災保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險、職災補償)	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辦理投保	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辦理投保	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辦理投保
出勤管理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辦理	勞動基準法第30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每日執行職務工作時間，由學校與兼任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依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辦理
給假	除國定假日、性別工作平等規定核給之假別外，由學校與專案運動教練間合意訂定，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43條：例假、休息日、休假、特別休假 3. 勞工請假規則：婚假、喪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事假、公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教師請假規則
調補代課	無	無	無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本國籍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教練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4條-適用對象、提繳退休金之規定 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資遣費之規定	1. 本國籍教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外國籍教練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 不適用資遣費之規定 3.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
爭議處理	1. 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理 2.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1. 教師相關法規 2.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適用利弊	(略)	利：勞動基準法係對於一般勞工的最低保障制度，避免雇主對於用契約進用之勞工剝削；若專案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則	利： 1. 管理具一致性：除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準用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保險及退休制度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與一般勞工具有相同的最低保障 弊： 1. 工作性質不同無法完全適用：兼任運動教練雖未授課，但以本身所具專業技能輔導選手、培訓選手比賽、運動訓練，工作性質與教師較為相近，與一般勞工實屬有別 2. 管理不易：專任運動教練既屬教育人員，與兼任運動教練工作相同(不同處為部分時間工作)，若兼任運動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形同管理方式有二套標準，衍生管理的困擾	需適用勞工法制外，其他管理方式(如待遇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以契約訂之 2. 學校用人彈性：兼任運動教練工作性質與教師較為相近，亦符合學校用人彈性 弊：法規未明確規定兼任運動教練之權益事項，皆以各校契約自訂方式處理，造成權益規範不一致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員傅奕嘉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9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海事人員

序號	學校名稱	大管輪	輪機長	船務監督	電子技正	探測技士	探測技正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0	0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0	0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0	0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0	0	0	0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0	0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0	0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0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0	0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0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0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0	0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0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0	0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0	0	0	0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0	0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0	0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0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0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0	0	0	0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0	0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0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0	0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0	0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0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0	0	0	0	0	0	0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1	1	1	1	1	6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0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0	0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0	0	0	0
合計		1	1	1	1	1	1	6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海事人員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從事陸勤工作	從事海勤工作
		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期		一年一聘-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薪酬標準		自訂規定比照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及各機關海上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折合率表支給薪資-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自訂相關規定-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海上作業日支費-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差假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就業保險法辦理-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及自訂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1校(10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黎婉玉專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0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海事人員

權益保障		編制內海事人員(無是類人員)	海事人員
進用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所訂資格，任用期間至年齡屆滿 65 歲止，但年滿 65 歲船員，領有有效之船員執業證書或資格文件，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者，得繼續任用。
	適用法規		1.自訂規定 2.參照船員法第 6 條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任用為海事人員之情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適用法規		1.自訂規定 2.參照船員法第 6 條
聘期	實質意涵		聘約經學校與海事人員同意後簽訂，每次簽訂定期契約
	適用法規		自訂規定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海事人員聘用後，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於聘用後有自訂規定得終止契約之情事（影響航行安全之言行舉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辦理終止契約。
	適用法規		1.自訂規定 2.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依契約支付每月薪資及海上作業日支費
	適用法規		1.自訂規定 2.參照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 3.參照各機關海上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折合率表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 勞保)	實質意涵		為海事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就業保險
	適用法規		1.勞工保險條例暨施行細則 2.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就業保險法

權益保障		編制內海事人員(無是類人員)	海事人員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參加勞工保險之海事人員，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適用法規		1.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暨施行細則 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因執行職務而傷病、殘廢或死亡所得之補償給付
	適用法規		1.勞動基準法第59條 2.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暨施行細則 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出勤管理	實質意涵		執行職務工作時間及工作範疇，由學校與海事人員雙方合意約訂，依契約內容辦理
	適用法規		自訂規定
給假	實質意涵		由學校與海事人員雙方合意約訂，依契約內容辦理
	適用法規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無
	適用法規		無
資遣費	實質意涵		資遣船員之補償性給與
	適用法規		1.自訂規定 2.參照船員法
退休	實質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之船員，領取退休金
	適用法規		1.勞工退休金條例 2.自訂規定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權利義務事項，於契約中明訂，涉及海事人員權利義務等事項，得提出申訴。
	適用法規		1.自訂規定。 2.參照船員法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黎婉玉專員

填表日期:107年03月20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海事人員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自訂規定	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自訂規定
契約性質	定期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
終止聘約 (解聘) 條件	1. 自訂規定 2.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	1.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不能勝任工作。 2.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工。	1. 自訂規定 2.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
待遇 (及工時)	1. 自訂規定 2. 參照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 3. 參照各機關海上約聘僱船務	1.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規定加給。	1. 自訂規定 2. 參照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 3. 參照各機關海上約聘僱船務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人員薪點折合率表。	3.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人員薪點折合率表。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投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2.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之給付含職業災害保險。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4.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規定投保，復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勞基法第 7 章職業災害內第 59 條至 63 條規定給予職災補償(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2)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3)勞工經治療終止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4.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	
出勤管理	自訂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 (第 4 項)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第 5 項)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各校自訂
給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慰勞假、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等。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 另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等。 3.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 38 條核給，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慰勞假、公假、捐贈骨髓或器官等。
調補代課	無	無	各校自訂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1. 自訂規定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人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 14 條第 1 項「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強制規定) 2. 如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但書	1. 自訂規定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人，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員，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2. 自訂規定參照船員法第 39 條發給資遣費： 雇用人依規定預告終止契約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發給資遣費。	規定終止契約，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有關資遣費規定，每滿 1 年給 1/2 個月平均工資，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由勞資雙方議定，原則上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每滿 1 年發給相當於 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依前開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2. 自訂規定參照船員法第 39 條發給資遣費： 雇用人依規定預告終止契約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發給資遣費。
爭議處理	自訂規定。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自訂規定。
適用利弊	(略)	利:增加人員給假運用之彈性及更保障相關權益。 弊:因特殊工作地點及工作型態(如協助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旺季時 6 個月以上皆在海上作業)，實際狀況難以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如一例一休)，其船期亦無法彈性採用變形工時，若依勞動基準法執行，恐造成人力缺口，影響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須擴編學校人事預算。	利:依學校實際運作，可彈性參照相關立法體例(如船員法、勞動基準法)訂定人事管理規定。 弊:無專法可資依循，專業人員遇有權益事項，易衍生爭訟事宜。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黎婉玉專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契僱副校長

序號	學校名稱	副校長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1	1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0	0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0	0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1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合計		2	2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契僱副校長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0校(0%)	行政、財務-1校(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行政-1校(50%) (國立清華大學)
聘期	0校(0%)	學年制，配合校長任期-2校(100%)	
薪酬標準	0校(0%)	比照教授薪額及學術研究費支給並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1校(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依契約書簽定辦理-1校(50%) (國立清華大學)
年資提敘	0校(0%)	無-2校(100%)	
年資加薪	年資(功)加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1校(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無-1校(50%) (國立清華大學)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2校(100%)	0校(0%)	
差假	2校(100%)	0校(0%)	
保險	0校(0%)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2校(100%)	
退休	0校(0%)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2校(100%)	
救濟制度	0校(0%)	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2校(100%)	
與編制內副校長是否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1校(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同工不同酬-1校(50%) (國立清華大學 理由:因本校契僱副校長與編制內副校長職務權責不同，且校內經費得為彈性支薪。)	
進用原因	0校(0%)	校務發展，廣延各式人才-2校(100%)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陳玉芳專員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契僱副校長

權益保障		副校長(校內教師兼任)	契僱副校長
進用法規		大學法第 8 條	大學法第 8 條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	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
	適用法規	各校組織規程	各校組織規程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	無
	適用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無
聘期	實質意涵	兼任職務之聘用期間	定期契約
	適用法規	1.大學法第 8 條 2.各校組織規程	各校組織規程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適用法規	各校組織規程	無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每月主管職務加給	月薪
	適用法規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各校自訂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 勞保)	實質意涵	依公教所訂之基本社會保險	依勞工保險所訂之基本社會保險
	適用法規	1.公教人員保險法 2.全民健康保險法	1.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無	投保勞工保險享有勞保職災保險
	適用法規	無	1.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 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出勤 管理	實質意涵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權益保障		副校長(校內教師兼任)	契僱副校長
給假	實質意涵	依法核給之假別及日數	契約所訂之假別及日數
	適用法規	1.教師請假規則 2.性別工作平等法	1.教師請假規則 2.性別工作平等法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各校自訂	由各校自訂
	適用法規	依人員本職身分規定辦理	無
資遣費	實質意涵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退休	實質意涵	依人員本職身分規定辦理	無
	適用法規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無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不符相關處分所為之請求權行使，依教師身分適用之法規辦理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效期限內，不符相關處分所為之請求權行使
	適用法規	教師法 29 條	各校自訂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陳玉芳專員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契僱副校長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大學法第 8 條	無	由大學法增訂任用資格
契約性質	定期契約	勞基法第 9 條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
終止聘約 (解聘) 條件	各校自訂	1. 勞基法第 11 條 (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不能勝任工作。 2. 勞基法第 12 條 (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工。	各校自訂
待遇 (及工時)	各校自訂	1.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第 30 條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時」計算工資。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	1. 教師待遇條例 2.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投保(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發給慰問金(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1.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2.公差遇險 3.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及同辦法第10條，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1.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2.民選公職人員。3.教育人員。4.技工、工	-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 依勞基法第7章(第59至63條)規定給予職災補償(第59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2)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3)勞工經治療終止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發給慰問金(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1.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2.公差遇險 3.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規定，學校兼任教師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 -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發給慰問金(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1.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2.公差遇險 3.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及同辦法第10條，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1.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2.民選公職人員。3.教育人員。4.技工、工友。5.約僱人員。6.其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友。5. 約僱人員。6. 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4.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發給慰問金(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1.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2. 公差遇險 3.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及同辦法第10條，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1. 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2. 民選公職人員。3. 教育人員。 4. 技工、工友。5. 約僱人員。6. 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出勤管理	各校自訂	勞基法第30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各校自訂
給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假別按比例計算： 包含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3. 特別休假：不給特別休假(同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 另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等。 3.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38條核給，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假別按比例計算： 包含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3. 特別休假：不給特別休假(同專任教師)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專任教師)		
調補代課	各校自訂	無	各校自訂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各校得比照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辦理：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規定) 2. 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雇主提存 6%，聘僱人員提存 6%。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 14 條第 1 項「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強制規定) 2. 如係依勞基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有關資遣費規定，每滿 1 年給 1/2 個月平均工資，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由勞資雙方議定，通常比照勞基法，每滿 1 年給 1 個月平均工資。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 14 條第 1 項「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2. 定期契約，不適用資遣費相關規定。
爭議處理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教師法體系規範之所有權益：教師法。
適用利弊	(略)	利：工作權利義務依法令明確規定。 弊： 契聘副校長係學校高階主管人員，性質非屬一般勞工，如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有關工時紀錄等管理手段，及一例一休等休假事項，依其高階管理職務之身份及業務執行之需求，一體適用實有	利：明確定位其具教師身份。 弊： 1. 契僱副校長係各校因應校務發展所需而設置之具有彈性人力運用之作法，若適用教育體系法規，將失去用人彈性之原本設置意義。 2. 契約終止、保險、退休等重要規定依勞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困難。	基法或勞工保險法等規定辦理，仍有身份定位混淆之問題，還需由各校於契約內明定，方能明確權利義務。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清華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陳玉芳專員

填表日期：107年03月23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留任人員

序號	學校名稱	專任臨時組員	專任臨時事務	專任臨時書記	專任臨時辦事員	約僱事務員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0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0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3	0	0	0	0	3
4	國立中興大學	1	3	2	0	0	6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0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0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0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0	0	2	0	3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0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2	0	0	0	5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0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0	0	0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0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1	0	0	0	0	1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0	8	8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2	0	2	0	0	4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0	0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0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0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0	0	0	0	0	0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0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0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0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0	0	0
合計		11	5	4	2	8	30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留任人員(專任臨時人員)

工作權益	學校類別	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	比照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其他	
聘期	公校	6 校(85%)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制-1 校(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校(0%)	
工作內容	公校	0 校(0%)	0 校(0%)	行政-6 校(85%)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行政、事務或勞務-1 校(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薪酬標準	公校	0 校(0%)	0 校(0%)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7 校(1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支薪方式	公校	7 校(1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校(0%)	0 校(0%)	

差假	公校	4 校(57%)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 校(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1 校(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年資提敘	公校	0 校(0%)	0 校(0%)	無-7 校(1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年資加薪	公校	0 校(0%)	0 校(0%)	無-7 校(1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保險	公校	0 校(0%)	7 校(1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校(0%)			
退休	公校	0 校(0%)	2 校(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4.6.30 以前遣離處理要點 84.7.1 至 96.12.31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	遣離處理辦法-1 校(14%) (國立臺北大學)	遣離處理辦法 離職儲金給與辦法-1 校(14%) (國立嘉義大學)	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擇一辦理-1 校(14%) (國立臺中

				97.1.1 起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2 校(29%)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科技大學)
救濟制度	公校	1 校(14%) (國立成功大學)	5 校(72%)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1 校(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待遇比較	公校	0 校(0%)	0 校(0%)	同工不同酬-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7 校(1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核	公校	2 校(29%)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0 校(0%)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4 校(57%)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	無-1 校(14%) (國立嘉義大學)		
升遷升級	公校	0 校(0%)	0 校(0%)	無-7 校(1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終止契約方式	公校	2 校(29%)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0 校(0%)	依本校自訂規定辦理-3 校(43%)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無-1 校(14%) (國立嘉義大學)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1 校(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進用原因	公校	0 校(0%)	0 校(0%)	因應早期進修及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7 校(100%)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長楊雅如、專員陳淑懿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留任人員

權益保障		公務人員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留任人員(專任臨時職員)
進用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	依各校自訂進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辦理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訂資格條件	依各校自訂進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辦理	依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所訂資格條件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	各校自訂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訂資格條件	依各校自訂進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辦理	無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訂資格條件	各校自訂	無
聘期	實質意涵	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規定進用	一般採不定期契約(5 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採學年制之方式聘任
	適用法規	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終止勞動契約	因特定事由終止聘任關係
	適用法規		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1 校) 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4 校) 依各校自訂規定(1 校)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月薪	月薪	月薪
	適用法規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公務人員保險	依人員身分所訂之基本社會保險	依人員身分所訂之基本社會保險
	適用法規	1.公教人員保險法 2.全民健康保險法 3.勞工保險條例	1.勞工保險條例 2.全民健康保險法	1.勞工保險條例 2.全民健康保險法

權益保障		公務人員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留任人員(專任臨時職員)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無	投保勞工保險享有勞保職災保險	投保勞工保險享有勞保職災保險
	適用法規	無	1. 勞工保險條例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 勞工保險條例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無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給予給予之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給予之補償
	適用法規	無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各校自訂
出勤管理	實質意涵	員工出勤（含差假）的管理方式	員工出勤（含差假）的管理方式	員工出勤（含差假）的管理方式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校自訂	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各校自訂規定
給假	實質意涵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法核給之假別及日數	契約所訂(或依法)之假別及日數	契約所訂(或依法)之假別及日數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勞工請假規則	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2. 勞工請假規則 3.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無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無
資遣費	實質意涵	無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13條但書規定止勞動契約之給付	終止聘約所為之給付
	適用法規	無	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或無）
退休	實質意涵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符合退休條件辦理退休
	適用法規	公務人員退休法	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各校自訂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效期限內，不符相關處分所為之請求權行	對於不服相關處分所為之請求權行使

權益保障		公務人員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留任人員(專任臨時職員)
			使	
	適用法規	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楊雅如 組長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1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留任人員

(製表時間)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大專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無	
契約性質	不定期契約	依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終止聘約 (解聘) 條件	各校自訂	1. 勞基法第 11 條 (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 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不能勝任工作。 2. 勞基法第 12 條 (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 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 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 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 工。	
待遇 (及工時)	待遇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 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工時每週工時 40 小時	1.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資雙方議 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第 30 條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第 24 條規定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 時」計算工資。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雇主應置 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 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投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勞基法第 7 章(第 59 至 63 條)規定給予職災補償(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3)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出勤管理	各校自訂	勞基法第 30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給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假別按比例計算：包含特別休假、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 另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等。 3.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 38 條核給，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調補代課	無	無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各校得比照下列 3 種方式擇一或併行辦理： 1. 各校自訂之遣離辦法 2. 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雇主提存 6%，聘僱人員提存 6%。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雇主得為第 7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 14 條第 1 項「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強制規定) 2. 如係依勞基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有關資遣費規定，每滿 1 年給 1/2 個月平均工資，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適用該條例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規定）	前之年資，由勞資雙方議定，通常比照勞基法，每滿 1 年給 1 個月平均工資。	
爭議處理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適用利弊	(略)	利： 弊：1. 留任人員請假及考績制度大部分學校比照公務人員方式辦理，權益較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優（例如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或領有考績獎金等），該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請假及考績權益較為不利。 2. 各校與留任人員多數並無約定聘期（其聘約方式與公務人員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則有勞動基準法 11 條及 12 條之資遣條件適用，對其身分保障較為不利。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楊雅如組長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留任人員(工友)

序號	學校名稱	專任臨時工友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2	2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0	0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0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0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0	0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4	4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0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0	0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合計		6	6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留任人員(專任臨時工友)

工作權益	學校類別	比照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其他	
聘期	公校	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0 校(0%)	
工作內容	公校	0 校(0%)	事務或勞務-1 校(50%) (國立中興大學)	行政、事務、勞務-1 校(50%) (國立臺北大學)
薪酬標準	公校	1 校(50%)(國立中興大學)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1 校(50%) (國立臺北大學)	
支薪方式	公校	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0 校(0%)	
差假	公校	2 校(100%)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0 校(0%)	
年資提敘	公校	0 校(0%)	無-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年資加薪	公校	0 校(0%)	無-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保險	公校	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0 校(0%)	
退休	公校	0 校(0%)	84. 6. 30 以前遣離處理要點 84. 7. 1 至 96. 12. 31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 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 97. 1. 1 起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1 校 (50%) (國立中興大學)	離職儲金給與辦法-1 校(50%) (國立臺北大學)
救濟制度	公校	1 校(50%) (國立中興大學)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1 校(50%) (國立臺北大學)	
待遇比較	公校	0 校(0%)	同工不同酬-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考核	公校	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0 校(0%)	
升遷升級	公校	0 校(0%)	無-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終止契約方式	公校	1 校(50%) (國立中興大學)	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1 校(50%) (國立臺北大學)
進用原因	公校	2 校(100%)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0 校(0%)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組長楊雅如、專員陳淑懿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留任人員（專任臨時工友）

權益保障		技工工友	專任臨時工友
進用法規		工友管理要點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90年10月23日廢止條文）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所定資格	依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90年10月23日廢止條文)所定資格條件
	適用法規	工友管理要點	依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90年10月23日廢止條文)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所定資格	無
	適用法規	工友管理要點	無
聘期	實質意涵	依勞動基準法所訂之不定期契約	與留任人員約定聘僱期間原則上採不定期契約
	適用法規	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	各校自訂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依勞動基準法特定事由終止勞雇關係	因特定事由終止聘僱關係
	適用法規	勞動基準法	各校自訂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月薪	月薪
	適用法規	全國軍公教支給要點/技工工友工餉表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 勞保)	實質意涵	依人員身分所訂之基本社會保險	依人員身分所訂之基本社會保險
	適用法規	1.勞工保險條例 2.全民健康保險法	1.勞工保險條例 2.全民健康保險法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投保勞工保險享有勞保職災保險	投保勞工保險享有勞保職災保險
	適用法規	1.勞工保險條例 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勞工保險條例 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給予之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給予之補償
	適用法規	1.工友管理要點 2.勞工保險條例 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各校自訂

權益保障		技工工友	專任臨時工友
出勤管理	實質意涵	員工出勤(含差假)之管理方式	員工出勤(含差假)之管理方式
	適用法規	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或各校自訂規定
給假	實質意涵	依法核給之假別及日數	契約所訂(或依法)之假別及日數
	適用法規	1. 工友管理要點 2. 勞動基準法 3. 勞工請假規則 4.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2. 勞工請假規則 3.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調課、補課、代課	實質意涵	無	無
	適用法規	無	無
資遣費	實質意涵	終止聘約所為之給付	終止聘約所為之給付
	適用法規	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各校自訂
退休	實質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辦理退休	符合退休條件辦理退休
	適用法規	工友管理要點	各校自訂
爭議處理	實質意涵	除契約約定內容外，於契約效期限內，不符相關處分所為之請求權行使	對於不符相關處分所為之請求權行使
	適用法規	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	各校自訂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楊雅如組長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1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留任人員

(製表時間)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大專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無	
契約性質	不定期契約	依勞動基準法所訂之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終止聘約 (解聘) 條件	各校自訂	1. 勞基法第 11 條 (1)歇業或轉讓時。(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 當工作可供安置時。(5)勞工不能勝任工作。 2. 勞基法第 12 條 (1)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 示。(2)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3)勞工有期徒刑。(4)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 工作規則。(5)勞工故意損耗機器等物品，或 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6)勞工曠 工。	
待遇 (及工時)	待遇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 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工時每週工時 40 小時	1.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資雙方議 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第 30 條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第 24 條規定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 時」計算工資。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雇主應置 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 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投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投保，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勞基法第 7 章(第 59 至 63 條)規定給予職災補償(第 59 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工資補償責任。(3)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出勤管理	各校自訂	勞基法第 30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給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假別按比例計算：包含特別休假、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 另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等。 3. 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第 38 條核給，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調補代課	無	無	
退休金 (、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各校得比照下列 3 種方式擇一或併行辦理： 1. 各校自訂之遣離辦法 2. 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雇主提存 6%，聘僱人員提存 6%。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雇主得為第 7	1. 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及第 14 條第 1 項「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強制規定) 2. 如係依勞基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有關資遣費規定，每滿 1 年給 1/2 個月平均工資，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適用該條例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規定）	前之年資，由勞資雙方議定，通常比照勞基法，每滿 1 年給 1 個月平均工資。	
爭議處理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	
適用利弊	(略)	利： 弊：1. 留任人員請假及考績制度大部分學校比照公務人員方式辦理，權益較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優（例如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或領有考績獎金等），該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請假及考績權益較為不利。 2. 各校與留任人員多數並無約定聘期（其聘約方式與公務人員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則有勞動基準法 11 條及 12 條之資遣條件適用，對其身分保障較為不利。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楊雅如組長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3 日

表2-1: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人數統計明細表-聘僱人員

序號	學校名稱	聘用幹事	約僱幹事	合計
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2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4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5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6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7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8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9	國立空中大學	7	0	7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	2	2
11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0
14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15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	4	4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1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19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20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	0	0
2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0	0
23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19	19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28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	2	2
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9	10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3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	0	0
34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36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39	國立臺灣大學	0	0	0
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	0	0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4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4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47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48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合計		8	36	44

表 3-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聘僱人員

工作權益	比照聘用人員條例、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幹事或約僱幹事	其他		
工作內容		僅從事行政工作	僅從事服務工作	行政及服務工作均有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4 校(66%) 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0 校(0%)	2 校(3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聘期	6 校(10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1 年 1 聘	0 校(0%)		
薪酬標準	1 校(17%) 國立空中大學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報酬薪點範圍：280-424；328-504	1 校(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報酬薪點範圍：424；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報酬薪點：280		
	4 校(6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報酬薪點：280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薪點折合率：124.7	0校(0%)
年資提敘 與年資加薪	1 校(17%) 國立空中大學 聘用人員依上級機關核定聘用人員報酬薪點範圍按年加薪	1校(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聘用人員依上級機關核定聘用人員報酬薪點範圍按年加薪；約僱人員：無
	4 校(6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約僱人員：無	
支薪方式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按月支薪	0校(0%)
薪資發放 月數/年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1 年發放 12 個月	0校(0%)

年終獎金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比照公務人員發給 1.5 個月年終獎金	0 校(0%)
差假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0 校(0%)
保險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0 校(0%)
退休	4 校(6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 校(34%) 臺北科技大學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擇一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救濟制度	1 校(17%) 臺北科技大學 有：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0 校(0%)
	5 校(8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無	
解聘停聘	1 校(17%) 國立空中大學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1 校(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4 校(6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不續聘(或 終止契約)	1 校(17%) 國立空中大學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1 校(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4 校(6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	

	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撫慰金發給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0 校(0%)
發給國民旅遊卡	6 校(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有	0 校(0%)
經費來源	5 校(8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	0 校(0%)
	1 校（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燕巢校區） 人事費	

備註：

一、本表係本部 107 年 2 月 13 日清人字第 1079001032 號函調查結果，統計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

二、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填表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莊捷涵 專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0 日

表 4-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聘僱人員

權益保障		○○○○(編制內人員)	聘僱人員(編制外人員)
進用法規			1.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 2. 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聘僱人員。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各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原依法聘用、約僱幹事，得依原有規定繼續在原學校服務，出缺不補。
	適用法規		1.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 2. 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聘僱人員。 3. 各校組織規程。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1. 約聘幹事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2. 約僱幹事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
	適用法規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聘期	實質意涵		1. 約聘幹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 1 年 1 聘，每年報銓敘部備查。 2. 約僱幹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1 年 1 聘，由各校自行辦理續僱。
	適用法規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解聘 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約聘幹事聘期屆滿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辦理，並報銓敘部備查。 約僱幹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校規定辦理。
	適用法規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3. 各校自訂規定。
待遇 (鐘點費)	實質意涵		1. 約聘幹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按上級機關核定報酬薪點範圍支給，每年報銓敘部備查。

權益保障		○○○○(編制內人員)	聘僱人員(編制外人員)
			2. 約僱幹事按工作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報酬標準表支給。
	適用法規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適用法規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職災保險	實質意涵		聘用及約僱幹事係投保勞工保險，有勞保職災保險。
	適用法規		1. 勞保保險條例。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災補償	實質意涵		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可申請薪資所得之支薪補助。
	適用法規		1. 勞保保險條例。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出勤 管理	實質意涵		各校比照校內行政人員出勤規定。
	適用法規		各校自行規定。
給假	實質意涵		聘用幹事及約僱幹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適用法規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資遣費	實質意涵		無
	適用法規		無
退休	實質意涵		由學校提繳一定金額或加發一定金額於聘僱人員離職時領取。
	適用法規		1. 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3. 依行政院 67 年 10 月 9 日臺 67 人政肆字第 19713 號函「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任幹事、工友均比照現行大專院校同職等教職員工待遇支表標準支給，並另發給每月薪津總數百分

權益保障		○○○○(編制內人員)	聘僱人員(編制外人員)
			之六之加給」之規定。
救濟制度	實質意涵		聘僱人員權益受損時救濟規定。
	適用法規		由各校自行規定。
發給年終獎金及 有國民旅遊卡	實質意涵		比照校內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國民旅遊卡。
	適用法規		1.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2. 聘僱人員國民旅遊卡之發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3.19 局考字第 0970061074 函釋規定。

備註:一、本表得依各類人員特性調整。

二、表1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如無相對應編制內人員，仍請盤點本表，編制內人員欄位請空白。

填表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專員/莊捷涵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1 日

表 5-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育法體系權益比較表-聘僱人員

(107 年 3 月 30 日)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1.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 2. 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聘僱人員。 3.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4.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本類聘僱人員係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即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又其中部分聘用幹事須依規定每年報銓敘部備查。基於該類人員屬性特殊且前開法令修正事涉考試院及行政院權責，爰本類人員不適合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	聘僱人員其特殊屬性及其工作性質與教師工作本質相差迥異，依實務運作情形目前難以納入教育法體系適用。
契約性質	一年一聘		
終止聘約 (解聘) 條件	1. 約聘幹事聘期屆滿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並報銓敘部備查。 2. 約僱幹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校規定辦理。		
待遇 (及工時)	1. 約聘幹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按上級機關核定報酬薪點範圍支給，每年報銓敘部備查。 2. 約僱幹事按工作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報酬標準表支給。		

保險 (含職災保險、職災補償)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投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出勤管理	各校自訂		
給假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假別按比例計算： 包含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公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 3.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退休金 (、離職儲 金或資遣 費)	各校得比照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辦理：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規定) 2. 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雇主提存 6%，聘僱人員提存 6%。		
爭議處理	由各校自行訂定。		
適用利弊			

備註：一、本表得依現有編制外人員調整，表 1 各項目人員，每一項目人員盤點一表。

二、「如納入適用教育法體系權益」欄位，請填列建議明訂的權益。

三、重要權益一欄請自行增加欄位。

填表學校：國立空中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秘書/黃素惠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表2：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人數統計表

序 號	學校名稱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1	東海大學	5	0	6	6	17
2	輔仁大學	0	2	45	2	49
3	東吳大學	11	2	14	1	28
4	淡江大學	4	0	2	0	6
5	中國文化大學	1	3	15	6	25
6	靜宜大學	0	2	37	16	55
7	銘傳大學	0	1	23	4	28
8	世新大學	3	0	16	10	29
9	實踐大學	0	3	62	17	82
10	真理大學	0	0	0	0	0
11	華梵大學	0	1	0	2	3
12	長榮大學	4	0	50	3	57
13	南華大學	0	0	8	1	9
14	中原大學	0	0	0	0	0
15	逢甲大學	5	0	4	0	9
16	大同大學	0	0	6	1	7
17	元智大學	0	0	2	5	7
18	中華大學	0	1	6	1	8
19	大葉大學	3	9	35	16	63
20	義守大學	4	4	19	5	32
21	高雄醫學大學	2	4	3	4	13
22	中國醫藥大學	0	1	7	15	23
23	臺北醫學大學	0	0	6	1	7
24	中山醫學大學	3	1	1	3	8
25	長庚大學	0	0	0	0	0
26	慈濟大學	0	0	3	8	11
27	玄奘大學	0	5	24	5	34
28	開南大學	0	0	1	5	6
29	康寧大學	0	0	0	0	0
30	台灣首府大學	0	2	4	3	9
3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	0	4	5	9
32	佛光大學	0	0	4	8	12
3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	1	8	6	15
34	明道大學	0	3	22	4	29
35	亞洲大學	1	2	21	13	37
36	法鼓文理學院	1	0	0	0	1
37	馬偕醫學院	0	3	7	0	10
38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0	0	0	0	0
39	臺北基督學院	0	0	0	1	1
4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	1	9	16	26
41	中華科技大學	1	0	9	5	15
42	中國科技大學	0	3	14	1	18

43	東南科技大學	0	0	0	0	0
44	景文科技大學	0	0	0	2	2
45	明志科技大學	0	0	10	0	10
46	聖約翰科技大學	0	1	5	2	8
4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	2	8	3	14
48	明新科技大學	0	0	1	7	8
49	健行科技大學	2	4	11	11	28
50	萬能科技大學	0	3	21	10	34
51	龍華科技大學	0	0	5	2	7
52	育達科技大學	0	2	11	9	22
53	中臺科技大學	0	0	4	0	4
54	僑光科技大學	1	1	13	18	33
55	嶺東科技大學	0	0	2	1	3
56	朝陽科技大學	0	1	5	14	20
57	弘光科技大學	0	0	14	9	23
58	建國科技大學	0	0	8	3	11
59	南開科技大學	0	0	3	0	3
60	吳鳳科技大學	0	0	4	8	12
61	環球科技大學	0	2	5	4	11
62	崑山科技大學	0	1	3	0	4
63	南臺科技大學	0	0	8	0	8
6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0	24	4	30
6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	1	1	5	7
6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	1	6	3	10
67	遠東科技大學	0	0	5	7	12
68	高苑科技大學	0	0	1	5	6
69	樹德科技大學	0	2	25	5	32
70	輔英科技大學	0	1	19	4	24
71	正修科技大學	0	0	2	2	4
72	大仁科技大學	0	0	9	10	19
73	美和科技大學	0	0	3	1	4
74	長庚科技大學	0	0	8	3	11
75	修平科技大學	0	0	2	3	5
76	中州科技大學	0	0	1	4	5
7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	3	22	5	30
7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	1	17	9	28
7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	3	20	13	36
8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	0	5	3	8
81	亞東技術學院	1	0	11	0	12
82	致理科技大學	0	0	38	4	42
83	華夏科技大學	0	0	3	2	5
84	德霖科技大學	0	0	8	6	14
85	黎明技術學院	0	0	8	12	20
86	醒吾科技大學	0	0	11	4	15
87	蘭陽技術學院	0	1	2	9	12
88	大華科技大學	0	0	1	1	2

89	南亞技術學院	2	1	3	16	22
9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	0	0	7	7
91	大同技術學院	0	1	6	3	10
92	南榮科技大學	0	1	9	12	22
93	文藻外語大學	0	0	19	31	50
94	東方設計大學	1	0	3	2	6
95	和春技術學院	1	4	40	8	53
96	慈濟科技大學	0	0	8	4	12
97	大漢技術學院	0	6	3	9	18
98	臺灣觀光學院	0	3	11	7	21
9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10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23	23
10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5	5
10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5	33	38
1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1	3	4
10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3	20	23
10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2	6	8
10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5	5
10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5	25	30
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10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2	2
110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	0	0	0	0
111	一貫道天皇學院	1	0	0	0	1
112	一貫道崇德學院	0	0	0	0	0
11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0	0	0	0	0
	小計	61	100	1008	647	1816

表 3-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僅從事教學工作	主要從事教學工作，並協助其他工作							
			教學與服務、輔導	其他	教學與輔導、研究	教學與服務	教學與研究	教學、服務、輔導、研究、產學	教學與服務、研究	教學與輔導
			16 校 16 % (校名：輔英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臺北基督學院)	6 校 6 % (1. 分二類 校名：佛光大學、世新大學、僑光科技大學 2. 依契約 書校名：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5 校 5 % (校名：醒吾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科技大學、銘傳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2 校 2 % (校名：大仁科技大學、慈濟大學)	2 校 2 % (校名：輔仁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	2 校 2 % (校名：明新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1 校 1 % (校名：中國科技大學)	1 校 1 % (校名：健行科技大學)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聘期		1 學期或 1 學年 1 聘 <u>96</u> 校 <u>93</u>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淡江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吳大學、逢甲大學、義守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馬偕醫學院、嘉南藥理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高雄醫學大學、臺北基督學院、環球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銘傳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南華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大同大學、中州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靜宜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僑光科技大學、慈濟大學) 2 學年 1 聘 <u>3</u> 校 <u>3</u> % (校名：長庚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一貫道天皇學院) 3 學年 1 聘 <u>4</u> 校 <u>4</u> % (校名：華梵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東方設計大學)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u>94</u> 校 <u>91</u> %	低於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u>8</u> 校 <u>8</u> % (校名：台灣首府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東方設計大學)							其他 <u>1</u> 校 <u>1</u> % (校名：佛光大學)
年資提敘	年資提敘	年資提敘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與年資加薪	有： <u>53</u> 校 <u>51</u> % 年資加薪有： <u>59</u> 校 <u>57</u> %	無：<u>50</u> 校 <u>49</u>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淡江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長庚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中山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東方設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 年資加薪 無：<u>44</u> 校 <u>43</u>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淡江大學、實踐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長庚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大葉大學、銘傳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大同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方設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 <u>103</u> 校 <u>100</u> %	其他： _____ 校 _____ %		
差假	<u>98</u> 校 <u>95</u> %	其他： <u>5</u> 校 <u>5</u> % (校名：華夏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u>103</u> 校 <u>100</u> %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u>79</u> 校 <u>77</u>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華梵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其他： <u>19</u> 校 <u>18</u> % (校名：東海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逢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大葉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南亞技術學院、淡江大學、實踐大學、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吳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華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馬偕醫學院、嘉南藥理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醫學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銘傳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南華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大同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僑光科技大學)	院、中州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靜宜大學、東方設計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慈濟大學)	<u>5</u> 校 <u>5</u> % (校名：輔仁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解僱、終止契約(解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無需報教育部)： <u>49</u> 校 (校名：輔仁大學、弘	依民法第 488 條規定辦理 (契約訂定)： <u>46</u> 校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告、資遣)： <u>22</u> 校(校	其他： <u>10</u> 校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聘、停聘)(可複選)		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開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東海大學、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大學、逢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科技大學、元智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南華大學、世新大學、大同大學、靜宜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美和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馬偕醫學院、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醫學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銘傳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靜宜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慈濟大學)	名：大同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嘉南藥理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大同大學、臺灣觀光學院)	(校名：開南大學、淡江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吳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
不續僱(不		依民法第 488 條規定辦理 (契約訂定)：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比照勞動基準法令規定(預	其他：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續聘)(可複選)		<u>49</u> 校(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美和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大學、馬偕醫學院、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醫學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銘傳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華大學、世新大學、大同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靜宜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慈濟大學)	辦理(惟無需報教育部)： <u>40</u> 校(校名：弘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亞技術學院、東海大學、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大學、逢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科技大學、元智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南華大學、大同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	告、資遣)： <u>22</u> 校(校名：大同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嘉南藥理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大同大學、臺灣觀光學院)	<u>13</u> 校(校名：開南大學、淡江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吳大學、健行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玄奘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
薪資發放月數/年	<u>102</u> 校 <u>99</u> %	低於 12 個月： <u>1</u> 校 <u>1</u> %(校名：文藻外語大學)			其他： <u> </u> 校 <u> </u> %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年終獎金	<u>82</u> 校 <u>80</u> %	其他： <u>12</u> 校 <u>11</u> % (校名：華梵大學、淡江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	否： <u>9</u> 校 <u>9</u> % (校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亞技術學院、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大學、蘭陽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進修申請	<u>62</u> 校 <u>60</u> %	不得申請進修： <u>41</u> 校 <u>40</u>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開南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台灣首府大學、長榮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吳大學、長庚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嘉南藥理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中山醫學大學、銘傳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靜宜大學、東方設計大學、慈濟大學)	
救濟制度	<u>72</u> 校 <u>70</u> %	無： <u>26</u> 校 <u>25</u> % (校名：輔仁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稻江科技及管理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台北基督書院、中山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灣觀光學院、僑光科技大學)	其他： <u>5</u> 校 <u>5</u> % (校名：南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同工同酬	<u>58</u> 校 <u>56</u> %	不同工同酬： <u>21</u> 校 <u>20</u>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建國科技大學、長榮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元智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	不同工不同酬： <u>19</u> 校 <u>18</u> % (校名：南亞技術學院、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銘傳大學、大同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東方設計大學、慈濟大學)
		同工不同酬： <u>5</u> 校 <u>5</u> % (校名：淡江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僑光科技大學)理由：▶ 為短期教學需要。▶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聘任契約書二、工作內容規定，專案教師負有服務-配合學校等相關義務，但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第5點，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評鑑制度，學校並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納入評鑑。▶ 台灣首府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台灣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理由：▶ 依聘任計畫內容執行▶ 除基本授課時數不同外，薪資待遇標準皆相同。▶ 因專案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考核標準不同，本校專案教師僅需單位主管考核即可，而編制內專任教師需接授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評量之考核，因要求不同工不同工同酬。▶ 專案教師以教學為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義務除教學外，尚需研究、輔導與服務。▶ 敘薪一樣，教學時數多不用研究▶ 未擔負學校服務工作，薪酬比照編制內教師▶ 專案約聘教師主要係負責教學工作為主，從事服務、輔導、研究工作，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工作不同(專案約聘教師主要基本授課鐘點較多)。▶ 支領之薪資及鐘點費與編制內教師相同，但基本授課時數不同▶ 除講師級授課時數不同外，其餘皆同工同酬▶ 專案約聘教師係負責教學、服務、輔導等專案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而專任教師依專任教師聘約主要為應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責任，及從事學術與實務研究。▶ 本校編制內人員係需盡有教	理由：▶ 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時數再加四小時▶ 本校短專教師(專案教師)著重教學，研究部分相對無編制內教師要求的高。▶ 短專教師薪資有提敘職前年資，惟在本校任職期間不予晉薪。▶ 專案教師主要係負責教學工作，專任教師除負責教學工作外，依校務需求尚應負擔服務、輔導、產學、研究等工作。▶ 編制外教師較著重教學與學生輔導服務▶ 專任教師需負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三面向，但專案教師僅有教學或教學、服務輔導，其服務時數專案教師較專案教師多一工作天。▶ 依教師職級不同，其基本鐘點時數不同，且約聘教學教師不須負擔研究工作。▶ 工作要求不同▶ 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僅負責教學，薪資較編內教師低。▶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契約而定。▶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工作內容為依各系與該教師自訂，依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內容不同，故與編制內教師執行上述四項工作內容不同。▶ 約聘教師比照專

首府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計畫性的編制外人員▶ 僅從事教學工作，未有研究/輔導/服務等義務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責，薪資標準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給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本校編制外人員，第一類人員以教學與輔導為主，第二類人員以教學、服務與輔導為主，薪資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薪級表辦理。▶ 約聘教師授課時數每週加3小時▶ 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編制外約聘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黎明技術學院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編制外教師聘任，其資格及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亦比照專任教師。▶ 因權利義務完全相同▶ 專案教師主要負責教學輔導工作，免辦理教師評鑑；專任教師係負責教學、服務、輔導、研究等工作，需接受教師評鑑。▶ 另須配合學校及系（所）需要擔任系（所）安排之服務工作。▶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負擔教學、服務與輔導工作，而編制內專任教師負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工作，性質不同。▶ 本薪同酬，授課時數相差3小時▶ 專案教師之勞保及勞退提撥比專任教師多很多▶ 支領之薪資及鐘點費與	任教師，同工同酬；專案教師不同於專任教師，不同工不同酬。▶ 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及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負責監巡考及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事項。其未有如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考核要求、研究能量及負擔系所行政之要求。▶ 本校聘任「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希以較長時間評估該師是否符合當今所面臨少子化挑戰的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需求，以求學校永續發展之目的所設計。▶ 不同工故不同酬▶ 以專案契約明訂▶ 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聘用契約▶ 負擔的工作內容，保險，與退休與專任教師不同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編制內教師相同、基本授課時數不同			
為何未以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而以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進用原因(可複選)		教學需要： <u>77</u> 校（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華梵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吳大學、長庚大學、逢甲大學、義守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高苑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馬偕醫學院、嘉南藥理大學、遠	少子女化考量： <u>56</u> 校（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華梵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實踐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行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南華大學、大	成本考量： <u>17</u> 校（校名：輔仁大學、大同技術學院、開南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僑光科技大學）	其他： <u>6</u> 校（校名：明道大學：本校考量教師法之限制，需先行評估受聘教師之教學品質與教育理念是否符合本校辦學要求，故新進教師以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進用。、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助理教授以下新進教師試聘期間以專案聘任。、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世新大學：增加教師聘用之彈性。、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進教師以編制外人員聘任，各項服務表現合於規定者，視各科編制情形轉任編制內教師。、一貫道天皇學院：年齡已過 65 歲、）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醫學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法鼓文理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大同大學、中州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東方設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慈濟大學)	同大學、長庚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	
評鑑/評量/考核	<u>59</u> 校 <u>57</u> %	其他： <u>44</u> 校 <u>43</u>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開南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建國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臺北醫學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大葉大學、銘傳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中州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		
升等	<u>66</u> 校 <u>64</u> %	不得申請升等： <u>36</u> 校 <u>35</u>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開南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正修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逢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環球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銘傳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中州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方設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	其他： <u>1</u> 校 <u>1</u> % (校名：健行科技大學：契約訂定(未明訂))	

填表學校：長榮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翁慧茹組長、張文瑩組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3 日

表 4-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進用法規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各校教師聘任辦法	1. 各校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1.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
聘期	實質意涵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且符合各校自訂評量標準即能繼續聘用之不定期契約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之定期契約。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2. 大學法 18 條、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1. 各校自訂規定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終止聘約之條件及程序	實質意涵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或違反各校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於學校章則中所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如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等)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第 14 條 2. 大學法第 19 條、第 20 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各校自訂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各校自訂規定
工作內容	實質意涵	大學教師職責規範	大學教師職責規範。
	適用法規	1. 大學法第 21 條	1. 各校自訂規定參照大學法第 21 條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薪酬標準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3. 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薪俸、加給)	1. 各校自訂規定
按月支薪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各校皆按月支薪。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1. 各校自訂規定
薪資發放月數/年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1. 各校自訂規定
年終獎金	實質意涵	為激勵現職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為激勵現職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適用法規	1. 各校自訂規定	1. 各校自訂規定
進修申請	實質意涵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適用法規	1.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各校自訂規定
差假	實質意涵	出勤暨公差管理規範	出勤暨公差管理規範。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各校自訂規定
年資提敘	實質意涵	年資起敘與提敘	年資起敘與提敘。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1. 各校自訂規定
年資加	實質意涵	年資晉薪	年資晉薪。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薪	適用法規	1.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1.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 (健保、公教保險、勞保)	實質意涵	學校應為專任教師辦理公教保險及健保	專案教師非編制內教師，未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學校為專案教師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適用法規	1.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1.勞工保險條例 2.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就業保險法
退休	實質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由學校提繳一定金額，於專案教師符合退休條件時領取退休金。
	適用法規	1.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暨施行細則	1.勞工退休金條例 2.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3.各校自訂規定
救濟制度	實質意涵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目的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並釐清教師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透過體制內救濟程序，來建立和諧校園。	專案教師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惟於契約有效期間，對於其個人待遇、解聘或其他措施，得否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適用法規	1.教師法第29條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各校自訂規定	1.各校自訂規定
評鑑/評量/考核	實質意涵	敦促教師自我精進，善盡教師職責。	敦促教師自我精進，善盡教師職責。
	適用法規	大學法第21條。	1.各校自訂規定。
升等	實質意涵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適用法規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3.各校自訂規定

同工同酬、進用原因等項未比較。

填表學校：長榮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翁慧茹組長、張文瑩組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9 日

表 5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師法體系權益比較表(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各校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相關資格自訂相關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各校參照下列規定自訂相關規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等於將其身分視同「勞工」。勞基法§2①稱勞工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2. 受私立大專院校僱用從事於全時教學之教師，現時勞動基準法就其任用資格並無特別規定。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等於將其身分視同「教師」。 2. 有關大專院校教師之任用資格，自應適用教師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性質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之定期契約。(1 年 1 聘者 93%) 1. 各校自訂規定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等於將雙方契約視同「勞動契約」(即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而勞動契約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勞基法§9)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依教師法§11 規定係採聘任制，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7 I 規定，其聘期以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惟除非構成教師法§14 停聘、解聘、不續聘事由，而遭聘僱學校停聘、解聘、不續聘，否則其聘約應係「不定期性契約」。
終止契約(解聘、不續聘)條件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如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等)辦理解聘或不續聘。解聘(複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非有勞動基準法§11 情事之一者，聘僱學校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另，有勞基法§12 各款情形者，聘僱學校亦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2. 如前所述，編制外全時工作者之教學工作應係繼續性工作，與聘僱學校間之聘約應係「不定期性契約」，故聘僱學校於聘期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停聘、解聘、不續聘，適用教師法§14 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師規定辦理(惟無須報部)48%；依勞基法令規定辦理佔 21%；依民法第 488 條規定辦理佔 45%；其他佔 10%。 不續聘(複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無須報部)39%；依勞基法令規定辦理佔 21%；依民法第 488 條規定辦理佔 48%；其他佔 13%。 1. 各校自訂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各校自訂規定	(ex. 1 年聘期、2 年聘期)屆滿時，除有前揭勞動基準法§11、§12 情形外，應不得以民法§488 I 規定不續聘教師。	
薪酬標準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比照編制內各職級專任教師佔 91%；低於編制內各職級專任教師佔 8%；其他 1%。 1. 各校自訂規定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其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21)。 2. 依勞基法§30 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24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時」計算工資。此與教師工作屬性不相符。 3. 依勞基法§30 V 及 VI 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此與教師工作屬性不相符。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薪酬待遇應適用教師法§19、§20 及教師待遇條例規定。
保險	專案教師非編制內教師，未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學校為專案教師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各校皆依前述規定辦理(100%)。 1. 勞工保險條例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其勞工保險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勞工保險條例§6 I ④規定投保，又該條例§2 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3. 依勞基法第 7 章(§59 至§63)規定給予職災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社會保險應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相關規定。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補償。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差假	出勤暨公差管理規範。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佔 95%；其他佔 5%。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勞基法§43 及同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就有關之其請假之假別、請假期間之工資給付原定有規定。 2. 惟斟酌其教學工作之內容，建議應類推適用教師法§18-1 及同條授權訂定之「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為妥。 3. 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請假應適用教師法§18-1，及同條授權訂定之「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退休(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由學校提繳一定金額，於專案教師符合退休條件時領取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佔 77%；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佔 5%；其他佔 18%。 1. 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3. 各校自訂規定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有關其退休權益應適用勞動基準法§53~§58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退休權益應適用教師法§24 及同法§25 授權訂定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救濟制度	專案教師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惟於契約有效期間，對於其個人待遇、解聘或其他措施，得否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佔 70%；無佔 25%；其他佔 5%。 1. 各校自訂規定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除訴訟權利外，並得依勞動基準法§74 規定提出申訴，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提出調解及仲裁等。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申訴及訴訟之救濟權利，應適用教師法§29、§31 及§33 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進修申請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得申請進修 60%；不得申請進修 40%。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目前勞動基準法並未定有勞工得申請進修之相關規定。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依教師法§16、§17 規定，進修為其權利亦屬其義務，應適用同法§22、§23 之規定辦理。
年資提敘	年資起敘與提敘。 年資提敘佔 51%；年資未提敘佔 49%。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目前勞動基準法並未定有年資提敘相關規定，未來建議同前述薪酬標準，由勞雇雙方議定之。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年資提敘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年資加薪	年資晉薪。 年資加薪佔 57%；年資未加薪佔 43%。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目前勞動基準法並未定有年資加薪相關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年資晉薪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升等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得申請升等佔 64%；不得申請升等佔 35%；其他佔 1%。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目前勞動基準法並未定有「升等」相關規定，建議將來有關其升等事項，與前述任用資格相同，仍應類推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升等事項應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利弊	(略)	利： 1. 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就退休及保險福利之保障應較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來得周全。 2. 薪資可議，不列入政府控管。 3. 契約終止即結束。 弊：	利： 1. 將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對其任用資格、聘約性質、契約終止、薪酬標準、差假、進修、升等之相關規範較為明確，有助於其權益之保障。 2. 對於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的解聘、不續聘有更為嚴格的規範及更完整的權益保障。 弊：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1. 對其任用資格、差假、進修、升等等權益，勞動基準法付諸闕如，對其權益保障並不明確。 2. 依勞基法，請假不用補服勞務，亦即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若請假將不用補課，恐有損害學生受教權之疑慮。 3.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若有如課後輔導學生、夜間或假日授課等情形，其工作時數難以認定。 4. 編制外教師適用勞基法而編制內適用教師法體系，以請假規則為例，將造成一校二制，學校不易管理。 5. 大學教師職業不適合固定出勤打卡，大學教師更有研究等彈性工時工作。 6. 依勞動基準法§3Ⅲ規定意旨，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7. 教師教學之工作，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與一般工作現場不同，不宜適用勞動基準法。	1. 就保險、退休權益相較於納入勞動基準法顯然較不周全。 2. 薪資不可議。 3. 現行教師法對於淘汰教師缺乏彈性，且未來各校皆會面臨少子化，擬建議教育部未來對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給予學校一定的彈性，以提升教師品質營及學校經營。

填表學校：長榮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翁慧茹組長、張文瑩組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9 日

表2：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統計表

序 號	學校名稱	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講師	助教、學士、碩士 級	實習/臨床指導教 師	合計
1	東海大學	0	0	0	0
2	輔仁大學	0	0	0	0
3	東吳大學	0	0	0	0
4	淡江大學	0	0	0	0
5	中國文化大學	0	0	0	0
6	靜宜大學	0	0	0	0
7	銘傳大學	0	0	0	0
8	世新大學	0	0	0	0
9	實踐大學	0	0	0	0
10	真理大學	0	0	0	0
11	華梵大學	0	0	0	0
12	長榮大學	0	0	0	0
13	南華大學	0	0	0	0
14	中原大學	0	0	0	0
15	逢甲大學	0	0	0	0
16	大同大學	0	0	0	0
17	元智大學	0	0	0	0
18	中華大學	0	0	0	0
19	大葉大學	6	0	0	6
20	義守大學	0	0	12	12
21	高雄醫學大學	0	0	0	0
22	中國醫藥大學	0	0	0	0
23	臺北醫學大學	0	0	0	0
24	中山醫學大學	0	0	0	0
25	長庚大學	0	0	0	0
26	慈濟大學	0	0	0	0
27	玄奘大學	0	0	0	0
28	開南大學	0	0	0	0
29	康寧大學	5	0	0	5
30	台灣首府大學	0	0	0	0
3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	0	0	0
32	佛光大學	0	0	0	0
3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	0	0	0
34	明道大學	0	0	0	0
35	亞洲大學	12	0	0	12
36	法鼓文理學院	0	0	0	0
37	馬偕醫學院	0	0	0	0
38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	0	0	0	0
39	臺北基督學院	0	0	0	0
4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	0	0	0
41	中華科技大學	0	0	0	0
42	中國科技大學	0	0	0	0
43	東南科技大學	0	0	0	0
44	景文科技大學	0	0	0	0

45	明志科技大學	0	0	0	0
46	聖約翰科技大學	0	0	0	0
4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	0	9	9
48	明新科技大學	0	0	0	0
49	健行科技大學	0	0	0	0
50	萬能科技大學	0	0	0	0
51	龍華科技大學	0	0	0	0
52	育達科技大學	0	0	0	0
53	中臺科技大學	0	0	29	29
54	僑光科技大學	0	0	0	0
55	嶺東科技大學	0	0	0	0
56	朝陽科技大學	0	0	0	0
57	弘光科技大學	0	18	26	44
58	建國科技大學	0	0	0	0
59	南開科技大學	0	0	0	0
60	吳鳳科技大學	0	0	0	0
61	環球科技大學	0	0	0	0
62	崑山科技大學	0	0	0	0
63	南臺科技大學	0	0	0	0
6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	0	0	0
6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	0	0	0
6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4	12	0	26
67	遠東科技大學	0	0	0	0
68	高苑科技大學	0	0	0	0
69	樹德科技大學	0	0	0	0
70	輔英科技大學	0	0	0	0
71	正修科技大學	0	0	0	0
72	大仁科技大學	0	9	0	9
73	美和科技大學	0	0	0	0
74	長庚科技大學	0	0	75	75
75	修平科技大學	0	0	0	0
76	中州科技大學	0	0	0	0
7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	0	0	0
7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	0	0	0
7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	0	0	0
8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	0	17	17
81	亞東技術學院	0	0	0	0
82	致理科技大學	0	0	0	0
83	華夏科技大學	0	0	0	0
84	德霖科技大學	0	0	0	0
85	黎明技術學院	0	0	0	0
86	醒吾科技大學	0	0	0	0
87	蘭陽技術學院	0	0	0	0
88	大華科技大學	0	0	0	0
89	南亞技術學院	0	0	0	0
9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	0	0	0
91	大同技術學院	0	0	0	0
92	南榮科技大學	0	0	0	0

93	文藻外語大學	0	0	0	0
94	東方設計大學	0	0	0	0
95	和春技術學院	0	0	0	0
96	慈濟科技大學	15	8	0	23
97	大漢技術學院	0	0	0	0
98	臺灣觀光學院	0	0	0	0
9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0	0
10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	0	0	28	28
10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11	11
10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32	32
1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25	25
10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16	16
10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21	21
10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21	21
10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0	0
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5	5
10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	0	0	39	39
110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	0	0	0
111	一貫道天皇學院	0	0	0	0
112	一貫道崇德學院	0	0	0	0
11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 神神學院	0	0	0	0
小計		52	47	366	465

表 3-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工作權益統計表-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工作權益	比照專任教師	其他				
工作內容 (可複選)		其他(實習課程)	輔導	教學	服務、輔導、研究、教學、其他	服務
		<u>12</u> 校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康寧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u>5</u> 校 (校名：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	<u>5</u> 校 (校名：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	<u>5</u> 校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大葉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u>1</u> 校 (校名：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聘期	16 校(76%)	學年制或學期制，期間 <u>1</u> 學期： <u>3</u> 校 <u>14</u> % (校名：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薪酬標準	比照各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酬標準支給 <u>6</u> 校 <u>29</u> %	其他 <u>15</u> 校 <u>71</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年資提敘與年資加薪	年資提敘 <u> </u> 校 <u> </u> %	年資提敘 無： <u>17</u> 校 <u>81</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大葉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其他： <u>4</u> 校 <u>19</u> % (校名：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康寧大學)				

	年資加薪 <u>1</u> 校 <u>5</u> %	年資加薪 無： <u>18</u> 校 <u>85</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康寧大學、大葉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其他： <u>2</u> 校 <u>10</u> % (校名：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支薪方式	按月支薪： <u>21</u> 校 <u>100</u> %	其他： _____校 _____%
差假	<u>11</u> 校 <u>52</u> %	其他： <u>10</u> 校 <u>48</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康寧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保險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u>21</u> 校 <u>100</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大葉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康寧大學)
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u>15</u> 校 <u>71</u> %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亞洲大學、康寧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u>1</u> 校 <u>5</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 其他(未提撥勞退金)： <u>5</u> 校 <u>24</u> % (校名：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
解聘、停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不報送審理)： <u>7</u> 校 <u>33</u> % 其他： <u>14</u> 校 <u>67</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不續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惟不報送審理)： <u>7</u> 校 <u>33</u> % 其他： <u>14</u> 校 <u>67</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

		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救濟制度	<u>12</u> 校 <u>57</u> %	其他： <u>9</u> 校 <u>43</u> % (校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評鑑/評量	<u>9</u> 校 <u>43</u> %	其他： <u>12</u> 校 <u>57</u> % (校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升等	<u>6</u> 校 <u>29</u> %	其他： <u>15</u> 校 <u>71</u>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進用編制 外護理實習 臨床指導人員原因 (可複選)		教學需要： <u>16</u> 校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亞洲大學、康寧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科技大學)	少子女化考量： <u>11</u> 校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成本考量： <u>3</u> 校 (校名：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填表學校：長榮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翁慧茹組長、張文瑩組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3 日

表 4-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現行權益規定比較表-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護理實習)	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進用法規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各校教師聘任辦法	1. 各校自訂規定
任用資格	實質意涵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定相關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定相關資格，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3.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5.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3.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5.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消極資格	實質意涵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無法定不得聘用之情形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2. 教師法第 14 條
聘期	實質意涵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且符合各校自訂評量標準即能繼續聘用之不定期契約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之定期契約。
	適用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2. 大學法 18 條、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1.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護理實習)	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法規		
解聘、停聘 不續聘或 終止聘約 之條件 及程序	實質意涵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或違反各校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於學校章則中所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者，得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如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等)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適用法規	1. 教師法第 14 條 2. 大學法第 19 條、第 20 條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各校自訂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各校自訂規定
工作內容	實質意涵	大學教師職責	大學教師職責，各類型皆有之。
	適用法規	1. 大學法第 21 條	1. 各校自訂規定參照大學法第 21 條
薪酬標準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3. 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薪俸、加給)	1. 各校自訂規定
按月支	實質意涵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每月法定給與及福利。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護理實習)	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薪	涵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1. 各校自訂規定
差假	實質意涵	出勤暨公差管理規範	出勤暨公差管理規範。
	適用法規	1. 教師請假規則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各校自訂規定
年資提敘	實質意涵	年資起敘與提敘	年資起敘與提敘。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1. 各校自訂規定
年資加薪	實質意涵	年資晉薪	年資晉薪。
	適用法規	1. 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	1. 各校自訂規定
保險 (健保、公	實質意	學校應為專任教師辦理公教保險及健保	專案教師非編制內教師，未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學校為專案教師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護理實習)	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教保險、 勞保)	涵		
	適用 法規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1. 勞工保險條例 2. 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 3. 就業保險法
退休	實質 意涵	符合退休條件並領取退休金	由學校提繳一定金額，於專案教師符合退休條件時領取退休金。
	適用 法規	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暨施行細則	1. 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3. 各校自訂規定
救濟制度	實質 意涵	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目的在於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並釐清教師聘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透過體制內救濟程序，來建立和諧校園。	專案教師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惟於契約有效期間期間，對於其個人待遇、解聘或其他措施，得否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適用 法規	1. 教師法第 29 條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 各校自訂規定	1. 各校自訂規定
評鑑/評 量/考核	實質 意涵	敦促教師自我精進，善盡教師職責。	敦促教師自我精進，善盡教師職責。
	適用 法	大學法第 21 條。	1. 各校自訂規定。

權益保障		編制內專任教師(護理實習)	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規		
升等	實質意涵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適用法規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3. 各校自訂規定

同工同酬、進用原因等項未比較。

填表學校：長榮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翁慧茹組長、張文瑩組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3 日

表 5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或納入教師法體系權益比較表(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任用資格	各校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定相關資格自訂相關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65 歲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等於將其身分視同「勞工」。勞基法§2①稱勞工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2. 勞基法為通用法，各校須再自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之規範。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等於將其身分視同「教師」。 2. 有關大專院校教師之任用資格，自應適用教師法、大學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參照下列規定自訂相關規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3.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5.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契約性質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之定期契約。 多為 1 學年 1 聘(76%)，1 學期 1 聘佔 14%；其他佔 10%。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等於將雙方契約視同「勞動契約」(即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而勞動契約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勞基法§9)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依教師法§11 規定係採聘任制，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7 I 規定，其聘期以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惟除非構成教師法§14 停聘、解聘、不續聘事由，而遭聘僱學校停聘、解聘、不續聘，否則其聘約應係「不定期性契
	1. 各校自訂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終止契約(解聘、不續聘)條件	由學校與專案教師間合意訂定，契約期滿不續聘或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 1 情形應解聘外，依各校與當事人間契約約定事項(如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其他不當情形等)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惟不報送審理)33%；其他佔 67%。 1. 各校自訂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各校自訂規定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非有勞動基準法§11 情事之一者，聘僱學校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另，有勞基法§12 各款情形者，聘僱學校亦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2. 如前所述，編制外全時工作者之教學工作應係繼續性工作，與聘僱學校間之聘約應係「不定期性契約」，故聘僱學校於聘期(ex. 1 年聘期、2 年聘期)屆滿時，除有前揭勞動基準法§11、§12 情形外，應不得以民法§488 I 規定不續聘教師。 3. 惟勞動基準法所明定終止契約之條件較偏向勞工，較不適用於護理實習指導教師。	約」。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停聘、解聘、不續聘，適用教師法§14 規定。
薪酬標準	契約所定之每月工作報酬。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佔 29%，其他佔 71%。 1. 各校自訂規定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其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21)。 2. 依勞基法§30 規定正常工作時間及§24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爰勞基法以「工時」計算工資。此與教師工作屬性不相符。 3. 依勞基法§30 V 及 VI 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此與教師工作屬性不相符。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薪酬待遇應適用教師法§19、§20 及教師待遇條例規定。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保險	專案教師非編制內教師，未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基於教師權益保障，學校為專案教師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 各校皆依前述規定辦理 100%。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其勞工保險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勞工保險條例§6 I ④規定投保，又該條例§2 規定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 3. 依勞基法第 7 章(§59 至§63)規定給予職災補償。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社會保險應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相關規定。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差假	出勤暨公差管理規範。 比照專任教師佔 52%，其他佔 48%。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勞基法§43 及同條授權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就有關之其請假之假別、請假期間之工資給付原有規定。 2. 惟斟酌其教學工作之內容，建議應類推適用教師法§18-1 及同條授權訂定之「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為妥。 3. 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請假應適用教師法§18-1，及同條授權訂定之「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
退休(離職儲金或資遣費)	由學校提繳一定金額，於專案教師符合退休條件時領取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佔 71%；學校未提繳勞退金者佔 24%；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佔 5%。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有關其退休權益應適用勞動基準法§53~§58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退休權益應適用教師法§24 及同法§25 授權訂定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救濟制度	專案教師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惟於契約有效期間，對於其個人待遇、解聘或其他措施，得否提出申訴請求救濟。 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者佔 57%；其他佔 43%。	基準法規範，除訴訟權利外，並得依勞動基準法§74 規定提出申訴，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提出調解及仲裁等。	法體系規範，有關其申訴及訴訟之救濟權利，應適用教師法§29、§31 及§33 規定。
	1. 各校自訂規定		
年資提敘	年資起敘與提敘。 無年資提敘者佔 81%；其他佔 19%。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目前勞動基準法並未定有年資提敘相關規定，未來建議同前述薪酬標準，由勞雇雙方議定之。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年資提敘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各校自訂規定		
年資加薪	年資晉薪。 比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者佔 5%；無年資加薪者佔 85%；其他佔 10%。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目前勞動基準法並未定有年資加薪相關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年資晉薪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 各校自訂規定		
升等	為鼓勵教師升等，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 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者佔 29%；其他佔 71%。	1.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目前勞動基準法並未定有「升等」相關規定，建議將來有關其升等事項，與前述任用資格相同，仍應類推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亦可無須制訂相關升等辦法辦理升等作業。	如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有關其升等事項應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3. 各校自訂規定		
適用利弊	(略)	利： 1. 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就退休及保險福利之保障應較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來得周全。 2. 薪資可議，不列入政府控管。 3. 契約終止即結束。	利： 1. 將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納入教師法體系規範，對其任用資格、聘約性質、契約終止、薪酬標準、差假、進修、升等之相關規範較為明確，有助於其權益之保障。

重要權益	現行權益	如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	如納入適用教師法體系權益
		弊： 1. 對其任用資格、差假、進修、升等等權益，勞動基準法付諸闕如，對其權益保障並不明確。 2. 依勞基法，請假不用補服勞務，亦即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若請假將不用補課，恐有損害學生受教權之疑慮。 3. 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若有如課後輔導學生、夜間或假日授課等情形，其工作時數難以認定。 4. 編制外教師適用勞基法而編制內適用教師法體系，以請假規則為例，將造成一校二制，學校不易管理。 5. 大學教師職業不適合固定出勤打卡，大學教師更有研究等彈性工時工作。 6. 依勞動基準法§3Ⅲ規定意旨，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7. 教師教學之工作，其「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與一般工作現場不同，不宜適用勞動基準法。	2. 對於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的解聘、不續聘有更為嚴格的規範及更完整的權益保障。 弊： 1. 就保險、退休權益相較於納入勞動基準法顯然較不周全。 2. 薪資不可議。 3. 現行教師法對於淘汰教師缺乏彈性，且未來各校皆會面臨少子化，擬建議教育部未來對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給予學校一定的彈性，以提升教師品質營及學校經營。

填表學校：長榮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翁慧茹組長、張文瑩組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9 日

表 6-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政策建議表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1. 不適合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2. 以教育法體系權益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部分條文，提高渠等權益保障。	1. 修正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修正為：「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二)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依學校自訂之規定。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	825人	一、確認編制外教師納入適用法規保障，雖可解決「不受教師法也不受勞基法保障」的困境，惟衡酌教育工作之性質與一般勞工存有極大差異，如適用勞基法將造成一校兩制教學現場之混亂現象，恐影響學生受教權。另如以修正教師法之方式來保障編制外教師權益，雖可收最大效益，但深究各校進用專案教師原因為試聘、因應少子化等，係基於特定期間短期衍生之需求，如適用教育人員法規將限縮大學用人彈性，進而降低聘任意願，影響學校發展，亦與上開進用原則目的相悖。 二、聘期部分參照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之立法意旨，學校與當事人合意訂定之聘期應為定期契約。惟為保障編制外教學人員權益，不再續聘時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長不得超過二年。<u>契約終止得辦理續聘，各校應自訂評鑑規範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時，因評鑑未符學校自訂標準或無授課需求不續聘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u> (五)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六)差假、調補代課、報酬標準及福利：<u>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各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u> (七)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三、參照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增定教學人員中止聘約、行政救濟及相關權利義務訂定，完備教學人員相關法制。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理。」 3.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於實施原則新增第 4 之 1 點：<u>「教學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u> <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偽造、變造</u>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u>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 <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u>教學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u>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u>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 <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教學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 <u>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教學人員前，應為資</u>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u>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 4. 參照兼任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施原則新增第 4 之 2 點：「<u>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u> <u>(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u> <u>(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u> <u>(三)對學校依本原則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u>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u>程序，請求救濟。</u> <u>(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u> <u>(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u> <u>(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u> 5. 參照兼任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於實施原則新增第 4 之 3 點：「<u>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u> <u>(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u> <u>(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u> <u>(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u> <u>(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u>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u>(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u> <u>(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u>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1. 不適合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2. 以教育法體系權益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保障。	建議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2點，增列第2項「教學人員包含學校因教學實習需要進用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人員」及增列第四點第三項「學校因教學實習需要進用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退休，由學校依其實習指導實務特性，自行訂定，另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2	1. 不適合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理由如下： (1)護理實習臨床指導人員須具有護理師執照及護理臨床經驗，在工作上具有雙重身分，既是教師角色，也是護理工作指導人員，上班時間需派駐在醫院協助解決學生在臨床面臨的各類技術問題，學生如有不適應情形時常需利用下班和假日時間輔導學生，如逕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恐損及學生受教權。 (2)護理實習臨床指導人員工作時間需配合學生實習課程，請假需比照教師找人代理實習指導，與勞工請假不需補班有所不同。 (3)綜上所述，如適用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加班等規定，除對學生受教權產生影響，勢亦窒礙難行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 2. 建議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理由如下：實習臨床指導人員雖具有實習指導及扮演教師輔導角色，惟其資格條件、工作場域、工作時間非以上、下課鐘點來計算，亦明顯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特性有別，如逕納入「教師法」亦有不妥，故建議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增列相關規範。
	合聘教師	(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1. 不予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2. 合聘教師在學校定位為補充性人力：合聘教師係學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透過與其他機構、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模式，延攬之補充性質人力。 3. 合聘教師服務內容及權益：各校為因應	建議於大學法增訂大學合聘教學研究人員之法源依據，例如增訂「合聘學校為應教學研究需要，得與其他學校、機構、財團法人訂定合作協議，合聘其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為合聘教師。合聘教師之任免、升等、考核、退休撫卹等權利悉依主聘學校聘約及	767	1. 合聘教師係為促進主聘學校與合聘學校之間人力資源、研究設備等資源共享，透過合聘制度，增進雙方實質合作緊密聯結。 2. 基於一人一專職，合聘教師之任免、升等、考核、退休撫卹等權益皆由主聘學校(機構)主政，從聘學校以尊重禮遇合聘方式，達成團隊合作培育人才與研究，共享資源設備與研究成果榮耀，但從聘學校無法給予合聘教師等同專任教師之權益。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學研究實務之運作，約定學校與合聘教師所屬本職機構間之雙向合作範圍，包含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且合聘教師聘期採學期制或學年制，其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主聘學校(機構)之規定辦理。 4. 綜上，合聘教師係學校定期以學術交流合作契約，約定服務事項之兼任教學人員。	相關規定辦理；合聘教師與從聘學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聘契約約定辦理。合聘研究人員，亦同。」		3. 合聘教師之主聘學校(機構)可能為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或國內經立法程序成立的財團法人(如：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此類人員通常不支薪，若有支薪，亦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因此，合聘教師若於公立學校或機構已有專職參加公保，如同時再參加勞保，違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若少數為勞保身分，本身薪資級距通常已達勞保最高保險級距，重複加保未達增加權益保障之目的。 4. 合聘教師通常於學術或專業技術領域表現優異，始被大學徵求以合聘方式共享資源及團隊合作、提昇教學研究成果，合聘教師重視榮譽甚於金錢報酬，目前尚無向從聘學校要求比照專任教師權益之爭議。 5. 綜上，主聘學校（機構）與從聘學校雙方均認為彼此合聘人員有助於提升教學研究之共同目的，於合聘契約期滿後，才會繼續簽訂合聘契約，合聘教師亦認同合聘學校及願參與投入合聘之教學研究工作，才會接受合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聘聘書，屬自發性合作互益共創多贏之自主運作模式。
研究人員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一、法律位階：權利義務保障事項建議提高法律位階。 二、以現行既有規定為主，增訂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形及申訴等權利義務事項，納入教育法體系保障。 三、保險、職災補償、退休：維持現行規定。	一、建議提高「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法律位階(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規命令)。 二、建議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一)第4點：增訂教學人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形及申訴等權利義務事項。(107.3.28會議，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小組已建議增訂相關內容) (二)第5點：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215人 (研究員27人、副研究員19人、助理研究員164人、研究助理5人)	一、現行關於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權利義務保障僅以實施原則訂定，建議提高法律位階。 二、目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申訴、爭議處理由各校參照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自訂。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另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6、7條，明定終止聘約情形及受聘其間享有之權利及所負之義務。爰建議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增訂，及修訂第5條，研究人員得比照教學人員辦理或由各校自訂。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比照教學人員辦理。 <u>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等權利義務事項得比照教學人員辦理或由各校自訂。</u>		
	合聘研究人員	(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國立大學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 不予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2. 合聘研究人員在學校定位為補充性人力：合聘研究人員係大學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透過與其他機構、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模式，延攬之補充性質人力。 3. 合聘研究人員服務內容及權益：各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實務之運作，約定學校與合聘研究人員所屬本職機構間之雙向	建議於大學法增訂大學合聘教學研究人員之法源依據，例如增訂「合聘學校為應教學研究需要，得與其他學校、機構、財團法人訂定合作協議，合聘其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為合聘教師。合聘教師之任免、升等、考核、退休撫卹等權利悉依主聘學校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合聘教師與從聘學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合聘契約約定辦理。合聘研究人員，亦同。」	4	1. 合聘研究人員係為促進主聘學校與合聘學校之間人力資源、研究設備等資源共享，透過合聘制度，增進雙方實質合作緊密聯結。 2. 基於一人一專職，合聘教師之任免、升等、考核、退休撫卹等權益皆由主聘學校(機構)主政，從聘學校(機構)以尊重禮遇合聘方式，達成團隊合作培育人才與研究，共享資源設備與研究成果榮耀，但從聘學校無法給予合聘研究人員等同專任研究人員之權益。 3. 合聘研究人員之主聘學校(機構)可能為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合作範圍，包含學術研究合作、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共同進行研究計畫，相互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等事項，且合聘研究人員聘期採學期制或學年制，其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主聘學校（機構）之規定辦理。 4. 綜上，合聘研究人員係學校定期以學術交流合作契約，約定服務事項之兼任研究人員。			或國內經立法程序成立的財團法人(如：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此類人員通常不支薪，若有支薪，亦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因此，合聘研究人員若於公立學校或機構已有專職參加公保，如同時再參加勞保，違反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若少數為勞保身分，本身薪資級距通常已達勞保最高保險級距，重複加保未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達增加權益保障之目的。 4. 合聘研究人員通常於學術或專業技術領域表現優異，始被大學徵求以合聘方式共享資源及團隊合作、提昇研究成果，合聘研究人員重視榮譽甚於金錢報酬，目前尚無向從聘學校要求比照專任研究人員權益之爭議。 5. 綜上，主聘學校(機構)與從聘學校(機構)雙方均認為彼此合聘人員有助於提升研究之共同目的，於合聘契約期滿後，才會繼續簽訂合聘契約，合聘教師亦認同合聘學校及願參與投入合聘之研究工作，才會接受合聘聘書，屬自發性合作互益共創多贏之自主運作模式。
專業人員	專案運動教練	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比照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差假及報酬標準『應』比照國立大專校院編制內教師辦理，但其報酬更有利於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者，從其約定。」)	無	0人	專案運動教練係比照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依實施原則規定，教學人員之薪酬標準及差假由學校自訂，實務上專案運動教練薪酬標準及差假100%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有保險及退休權益。目前雖無是類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人員，惟渠等因比照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權益保障件建議比照教學人員
	兼任運動教練	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進用	比照聘任辦法辦理	無	23人	兼任運動教練係比照聘任辦法進用人員，該辦法訂有兼任教師之薪酬標準及差假，建議比照辦理
	海事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 不適合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 以教育法體系權益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建議修正條文為：「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任用、遴選、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學校自行訂定之。」	6	1.建議依學校實際運作，可彈性參據相關立法體例(如船員法、勞動基準法)訂定人事管理規定。 2.工作時間地點特殊，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海事人員係配合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時程出海，旺季時甚須連續工作6個月以上，因其特殊工作地點及工作型態，常因航行需要仍應參加航行輪班，難以達到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勞動條件。
	契僱副校長	大學法施行細則	1. 不適用納入勞動基準法及教育法體系。 2. 各校以契約約定權利義務事項。	無。	0	契僱副校長應校務發展而聘任，聘期係配合校長任期，被賦予階段性目標性之任務，非為長期常態之職務，爰以簽訂契約方式進用，且非常態性存在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之職務。 其為高階主管職務，非屬教師，亦非屬長聘之勞工，納入勞基法或納入教育人員法令均有窒礙。 現行教育人員法令就聘期而言，較類似勞基法之不定期契約，停聘解聘不續聘均需有特定原因及嚴謹程序，與契聘副校長之聘任係因一定目的性及任務性不同。 又以勞基法適用亦有所不合，契聘副校長係學校之高階主管人員，性質非屬一般勞工，自無工時紀錄等管理手段之適用。 爰以，契聘副校長職務，係各校因應校務發展所需而設置之具有彈性人力運用之作法，由各校依需求，與擬聘之契聘副校長依各校個案自行研議各項權益事宜，以符用人所需，建議維持現有規定，由各校自行與契聘副校長契約議定即可。
	留任人員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廢止條文）	2. 建議維持現狀，依各校自行規劃之管理方式辦理，不予變更。	無		一、經調查結果，各校留任人員雖非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惟都已參加勞工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且工時亦與公務人員及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同，勞動權益已有相當保障。 二、另查部分學校在差假或考核權益部分，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公務人員考績規定辦理，權益較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優(例如事假7日病假28日內不扣薪、比照公務人員享有考績獎金)。 三、夜間部廢止後，多數大專校院留任人員已轉任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部分學校未轉任工作人員者，應係經過評估留任人員權益較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者為優，目前留任人員多已屆退休年限，人數逐年遞減，不再增加。故建議維持現狀，不作變更。
	聘僱人員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1．不適合納入教育法體系及適用勞動基準法。 建請維持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無	0人	1．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係為校務或行政工作，與教師工作性質工作本質迥異，不適合納入教育法體系適用。 2．本類聘僱人員係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即依聘用人員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需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又其中部分聘用幹事並依規定每年報銓敘部備查。上開法令修正事涉考試院及行政院權責，爰本類人員不適合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 3. 建請仍維持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表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權益政策建議簡表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授權法律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須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教學人員	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	各校參照下列規定自訂相關規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教師法、大學法	1. 建議比照兼任教師由教育部另訂專法，以保障其權益，同時兼顧教學現場。 2. 建議薪資可由勞雇雙方議定。 3. 契約訂定、契約終止、差假、退休建議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4. 得否進修、升等建議各校自訂。 5. 有關救濟事項建議除訴訟權利外，並得依勞基法§74 相關規定提出調解及仲裁。	1. 建議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由教育部另訂專法。	1,816 人	1. 針對編制外全時教學工作者另訂專法對其任用資格、聘約性質、契約終止、薪酬標準、差假、進修、升等之相關規範較為明確，有助於其權益之保障，同時兼顧教學現場。 2. 兼任教師已提撥勞退金，建議比照辦理，保障老師退休後福利。 3. 回歸市場機制。 4. 專法適用，各校均能有效彈性管理及運用人力資源。
	編制外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各校參照下列規定自訂相關規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19 條 2. 大學聘任專業技	專科學校法	1. 建議比照兼任教師由教育部另訂專法，以保障其權益，同時兼顧教學現場。 2. 建議薪資可由勞	1. 建議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由教育部另訂專法。	465 人	1. 針對編制外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另訂專法對其任用資格、聘約性質、契約終止、薪酬標準、差

類別	範疇	進用依據	授權法律	權益保障之政策建議方向及理由			
				方向	須修正法規	影響人數	理由
		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3.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5.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雇雙方議定。 3. 契約訂定、契約終止、差假、退休建議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4. 得否升等建議各校自訂。 5. 有關救濟事項建議除訴訟權利外，並得依勞基法§74 相關規定提出調解及仲裁。			假、升等之相關規範較為明確，有助於其權益之保障，同時兼顧教學現場。 2. 兼任教師已提撥勞退金，建議比照辦理，保障老師退休後福利。 3. 回歸市場機制。 4. 專法適用，各校均能有效彈性管理及運用人力資源。

填表學校：長榮大學

填表人職稱及姓名：翁慧茹組長、張文瑩組員

填表日期：107 年 03 月 29 日